

股票代號：5865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fubon.com/>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LTD

## 一〇三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基本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陳俊伴	李回源
職稱	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	(02) 8771-6699 (總機)	(02) 8771-6699 (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	benson.chen@fubon.com	billy.lee@fubon.com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 8771-6699

2 分公司

(1)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30樓之7

電話：(04) 2259-0968

(2)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民族二路95號14樓

電話：(07) 235-5103

3 北京辦事處：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1號金地中心A座1209室

電話：002-86-10-5865-884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 2361-1300 (總機)

網址：[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方燕玲、周寶蓮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3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7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1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2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76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7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0
六、重要契約-----	92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4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105
二、財務績效-----	106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1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	130
附表：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103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	131
附表：富邦人壽103年12月31日個體財務報告-----	24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 10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3 年本公司新契約保費收入約 1,909.7 億元，業界排名第二，維持業界地位。  
茲將 103 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1. 新契約保費收入為 1,909 億 7,437 萬元，業界排名第二。
2. 總保費收入為 4,250 億 3,540 萬元，業界排名第二。
3. 個人壽險新契約保額為 2,902 億 4,933 萬元。
4. 個人壽險有效契約保額為 54,433 億 748 萬元。
5. 稅後盈餘為 353.67 億元，且每股稅後盈餘達 8.04 元。

### (二) 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略)

### (三) 財務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3 年度底資產規模達 27,901 億 4,862 萬元，營業收入為 5,169 億 1,287 萬元，營業支出為 4,623 億 470 萬元，本期淨利為 353 億 6,712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EPS) 8.04 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客戶服務方面

富邦人壽因應數位潮流，將持續發展雲端服務平台，強化數位服務管道，以發展數位行銷。另外，因應高齡及單身社會趨勢，將積極研擬實物給付或單身相關保險，並透由異業結盟方式，整合集團內外資源，以發展全方位的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 商品方面

觀察社會及經濟趨勢，因應美元升值，將強化美元保單競爭力及開發利變型及投資型等多元化商品線，以滿足客戶需求；另配合金管會推動相關措施如加強推動基本保障型保單，富邦人壽將配合積極開發相關保單，拓展保險商品及服務範疇。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因應市場動態調整商品策略，維持商品全方位發展，並側重掌握退休規劃與單身商機，以提供保戶規劃完備的保險理財與風險保障。
2. 強化多元化行銷通路策略，並持續擴大業務組織，深耕城鄉區域，另透由集團資源整合運用，帶動通路銷售業績。
3. 持續強化各行銷通路專業知識與素質，落實人才培育計劃，積極培育金融理財專業人員，全力邁向大型化、國際化、專業化。
4. 掌握數位趨勢，強化各項數位行銷及服務等相關業務及活動。

(二) 本年度營業目標

1. 新契約保費收入：1,550.2 億元
2. 總保費收入：4,163.9 億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商品策略

1. 加強銷售策略型商品，回應主管機關政策，確保業務推動質量並重。
2. 推出中高齡及單身客群之退休規劃與財富管理商品與創新服務。

(二) 通路策略

1. 提供具競爭力之商品及佣獎架構，以穩固銀保通路優勢，並與質量兼具之中、大型經代公司發展類策盟關係，提升經代通路競爭力；自有通路將落實推展城鄉業務及服展組織，強化訓練以提升人員定著率。
2. 加強整合集團資源(如台哥大及凱擘)，共同開發業務以擴大集團內客戶資源運用。

(三) 其他營運策略

1. 強化並推廣業務端與保戶端數位行銷服務，發展行動金融。
2. 持續推動富邦在地生活圈，並結合大無疆增員活動及各地關係企業資源，提升在地知名度及開發客戶。
3. 積極宣傳人壽良好績優品牌特色及形象，提高品牌競爭力。
4. 持續推動各項合理化措施，有效控管費用與成本。
5. 積極培育優秀人才，建立海內外業務發展所需之人才資料庫。
6. 強化各項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
7. 持續改善越南子公司業務狀況，並逐步拓展海外壽險市場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持續，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有利開發銀髮貴族退休規劃商機
- (二) 因應單身人數逐年增加，推動單身族群套裝商品及服務，掌握單身商機
- (三) M型化的社會趨勢，掌握高所得客戶財富管理需求
- (四) 網路時代保險需求，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拓展網路保險商機
- (五) 主管機關啟動差異化管理機制，有利體質健全的保險公司拓展業務
- (六) 主管機關積極發展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政策，有利保險公司吸引陸客及外籍人士來台購買保單。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三月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為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泰人壽)，於98年6月1日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之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始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人壽係於95年3月由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美商安泰人壽)改制為安泰人壽，營業範圍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美商安泰人壽為美國安泰集團(Aetna Inc.)於76年在台設立之分公司，為政府開放壽險市場後，第一家核准設立之外商壽險公司。

89年12月，荷蘭國際集團(ING Group)購併美國安泰集團下之全球金融服務公司及安泰國際公司，美商安泰人壽及其它8家亞洲分公司，成為ING集團全球金融服務事業體的一份子。由於美商安泰人壽之表現突出，ING集團決定擴大在台營運規模、積極拓展台灣之業務範圍，於95年3月投資設立安泰人壽，並藉由分公司分割新設之方式將美商安泰人壽之全部營業(包括全部負債、資產、營業及保險契約)移轉予安泰人壽。

97年全球遭遇金融風暴，ING集團決定調整在台營運策略，透過股份轉換方式，將安泰人壽全部股權轉讓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金控)，此股份轉換交易於98年2月11日完成，安泰人壽成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98年6月1日為整合金控資源、擴展綜效、發揮經濟規模、精簡成本、增進保戶服務及提升壽險經營績效之目的，與富邦金控另一百分之百持股之保險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方式係以安泰人壽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為消滅公司之吸收合併方式進行。

標竿企業 不只第一 更是唯一

103年，是富邦人壽豐收的一年，去年稅後盈餘再創歷史新高，達新台幣353.67億元(EPS約8.04元)，較前年成長41%，連續六年為壽險業界獲利之冠，新契約保費收入達1,909.7億元、總保費收入達4,250.4億元，並快速累積企業資產，截至103年底資產總額已突破2.79兆元；富邦人壽無論在營運表現、專業與服務、及社會關懷均廣獲各項指標獎項肯定，榮獲《World Finance Award》之「台灣最佳保險公司」殊榮，成為全國唯一三次獲國際肯定的保險業者；四度獲得《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人壽保險業獎項肯定(三度奪冠)、並連續五年榮獲「最佳聲望標竿企業」保險業前二名(四度奪冠)，以及囊括保險業中最具指標「保險信望愛獎」8項大獎，一舉獲得最佳社會貢獻獎、最佳保險成就獎等，耀眼成績傲視同業！此外，亦獲得「台北市政府幸福企業獎」二星級榮耀，及四連霸蟬聯全國財金保險系畢業生最嚮往進入的壽險公司。

## 創新服務 啟動保險3.0時代

運用金控集團的豐沛資源，富邦人壽協助業務同仁多角化經營，並透過業務、銀行、多元三大通路，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保險理財服務及一次購足的需求。同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結合與時俱進的商品策略，為客戶打造多元且完善的保障平台，如高齡長者專屬的年金險、長期照護等保障商品，協助民眾建構全面性的退休規劃與保險保障；呼應全球與國內經濟局勢，推出連結月配息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與保本型基金等投資型保單。此外，因應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富邦人壽預先為保戶設想，推出保單活化服務，陸續推出類長期看護、住院日額健康險供保戶轉換，將舊保單價值轉換成與時俱進的保障。

富邦人壽持續精進創新的保險服務，率先啟動保險3.0時代，透過網路、手機APP等數位工具，提供24小時不打烊的網路投保、便捷的線上保單變更等服務，並優化升級「網路e方便」保戶專區，新增「保單電子檔」便於保戶隨時檢視自身保障。富邦人壽率先推出「走動式櫃台」服務，讓服務人員走出櫃台，結合平板電腦「填表go方便」等APP，主動服務等候叫號的保戶，打造有溫度的虛實服務。

## 公益發電機 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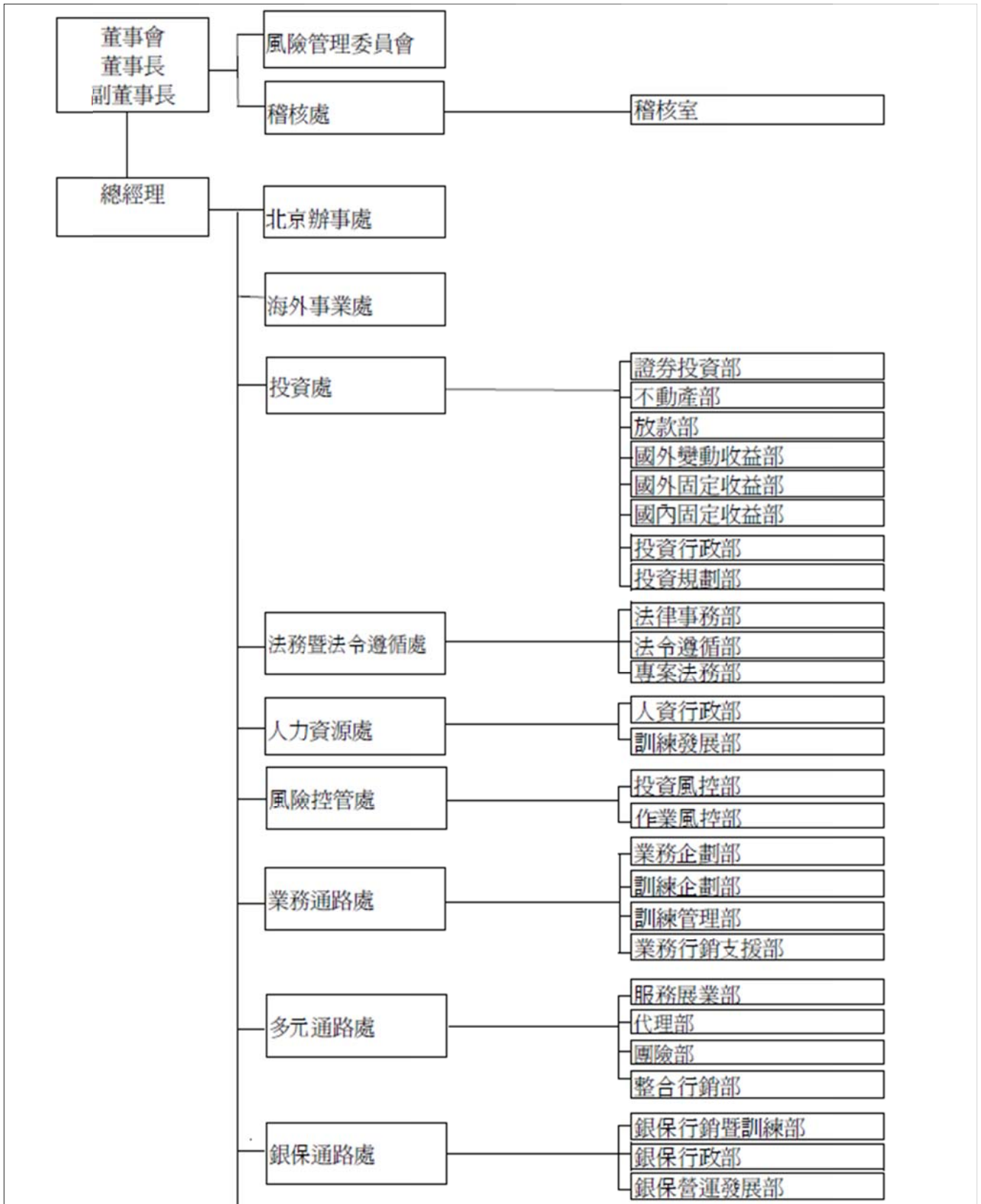
富邦人壽除了著重人才培育、客戶服務品質提升，以及強化通路競爭力，並積極展現企業公民責任，不僅從保險本業發揮安定社會力量，亦結合富邦慈善、文教、藝術基金會之力，落實弱勢與教育關懷及全民運動等公益，致力成為最佳企業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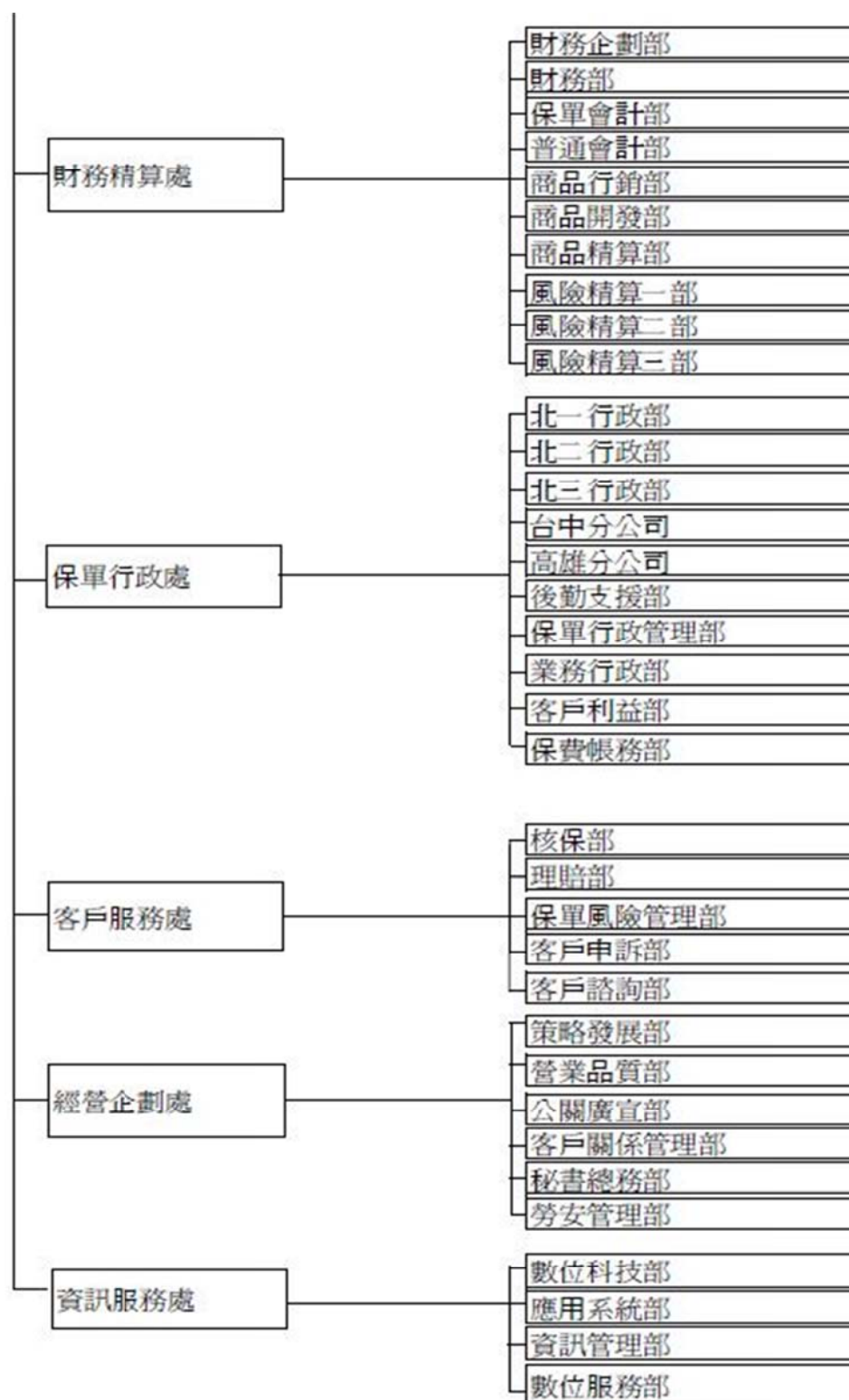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圖





(二) 部門執掌

組織結構	職掌說明
稽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li> <li>2. 稽核組織運作及人員管理</li> <li>3. 擬定內部稽核目標</li> <li>4. 督導內部稽核確實有效執行</li> <li>5. 擬定自行查核目標</li> </ol>
北京辦事處	負責大陸地區的市場研究、商情分析與公共關係建立。
海外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外事業發展策略規劃及投資專案評估。</li> <li>2. 海外事業體申設、籌備、開業及相關申請、備查、申報、公告及合規等事項處理。</li> <li>3. 海外事業體管理制度規劃、建立、維護與營運績效追蹤。</li> <li>4. 協助高層有關海外業務重大決策的諮詢、企劃與追蹤等幕僚作業</li> <li>5. 海外產官學交流與發展</li> </ol>
投資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及各金融市場之分析</li> <li>2. 各種投資標的之研究與分析</li> <li>3. 資產配置規劃與收益分析</li> <li>4. 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之規劃執行與投資後管理</li> <li>5. 保險相關事業投資專案評估</li> <li>6. 避險目的或增進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劃與執行</li> <li>7. 不動產投資與投資後管理</li> <li>8. 貨幣配置及匯兌損益之管理</li> <li>9. 放款業務</li> <li>10. 交易後之確認及管理</li> <li>11. 投資管理系統之維護</li> </ol>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治理/董事會議事單位</li> <li>2. 董事及監察人之法令遵循</li> <li>3. 公司重大專案之法律意見提供</li> <li>4. 合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審閱及法律意見之提供、重大合約議約之參與</li> <li>5. 商品條款撰擬及修改、商品討論會議之參與</li> <li>6. 法院訴訟處理</li> <li>7. 勞資爭議事件之協助</li> <li>8. 業務執行之法律疑義處理</li> <li>9. 保險商品文宣之審閱</li> <li>10.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執行、檢討及修訂</li> <li>11. 法令遵循年度計畫之擬訂及實施</li> <li>12. 法令遵循規章之規劃、制定及實施</li> <li>13. 法令遵循業務之監控、考核與報告</li> </ol>
人力資源處	配合公司經營政策，提供策略性之選才、用才、育才、留才等人力資源管理功能，以有效吸引、維持及激勵人才，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風險控管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繫並持續強化所轄風險管理工作之制度、組織、模型、技術之適切性與有效性。</li> <li>2. 配合主管機關與國內外相關單位在所轄風險管理工作上之要求與發展。</li> <li>3.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之工作。</li> <li>4. 定期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li> </ol>

組織結構	職掌說明
業務通路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循公司發展方針，擬定業務通路之發展策略及商品銷售策略，透過業務制度運作及競賽活動激勵，執行並持續追蹤管理以超越業務目標。</li> <li>2. 靈活運用集團多元商品優勢，擴大業務通路集團商品之業務推動，發揮業務通路最大價值。</li> <li>3. 充份發揮業務制度、增員推展、競賽激勵、教育訓練、商品行銷、以及行銷工具開發等功能運作之綜效，全力推動人力及業績成長，超越公司成長目標。</li> </ol>
多元通路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服展、整銷、代理通路短、中、長期業務發展策略方針，以擴大規模。</li> <li>2. 訂定服展、整銷、代理通路業務制度及競賽獎勵辦法架構主軸。</li> <li>3. 訂定關係企業通路輔導策略與定位，以擴大規模，提高保費收入。</li> <li>4. 訂定團險業務發展策略方針與團險商品定位。</li> <li>5. 訂定離職件資源運用與管理方針。</li> <li>6. 配合主管機關及公司行政風控政策，規劃與落實服務課櫃檯作業流程，確保內部風險控管與行政效率。</li> <li>7. 訂定高資產目標客戶族群經營策略與商品定位。</li> <li>8. 依據各通路行銷策略，訂定整合性與多元性的訓練課程，以強化各通路專業知識與技能。</li> <li>9. 配合公司多元通路經營策略，開創多元化經營模式。</li> </ol>
銀保通路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保市場之通路開發與關係維繫</li> <li>2. 確保銀保通路各項經營指標之達成</li> <li>3. 合理管控銀保通路經營成本及年度預算之動支</li> <li>4. 銀保通路營運發展策略之研擬與執行</li> </ol>
財務精算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及管理需求編製並提供法定財報及管理資訊。</li> <li>2. 費用預算編製、控管與資產保管及日常金流管理。</li> <li>3. 因應變革(新法令、商品、商業模式...)之財稅相關規劃及法令遵循。</li> <li>4. 全通路之商品溝通、規劃、廣宣及輔銷工具製作。</li> <li>5. 商品開辦作業與執行內部及主管機關商品上市之相關規範。</li> <li>6. 商品保費及全通路佣金獎勵訂定，並提供商品精算相關服務。</li> <li>7. 簽證精算報告、準備金、損益評估及分析。</li> <li>8. 財務風險、資本適足性衡量及監控。</li> <li>9. 公司價值評估、營運成本分析及控管。</li> </ol>
保單行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卓越服務為目標，研發及推動各項保戶服務相關措施，提供便利服務據點與專業服務品質，以提昇通路、客戶整體滿意度與公司形象。</li> <li>2. 充份運用新科技，研發創新與改善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li> <li>3. 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性，建立並即時調整作業風險的管控準則，有效與合理控管各項作業風險。</li> <li>4. 因應時勢推演，調整行政規則，兼顧契約品質及業務推動之需。</li> <li>5. 推行知識管理與人才養成計畫，以提昇同仁工作技能、歷練與視野，擴展同仁決策參與度與授權度。</li> </ol>

組織結構	職掌說明
客戶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秉持以客為尊的服務精神，建立多層次分工專業服務團隊，快速回應客戶問題及需求。</li> <li>2. 依據業務通路拓展與地理位置特性，建立一對一專責服務團隊。</li> <li>3. 擴展更多方便於客戶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的整合性CC&amp;F (Click/Call/Face)服務模式。</li> <li>4. 機動調整以客戶為中心的客戶點到客戶點高自動化作業流程與資訊系統。</li> <li>5. 客戶諮詢－0800客戶電話諮詢服務/0800業務通路電話服務/客戶網際網路服務/國際SOS服務/醫療健康諮詢服務。</li> <li>6. 保單風險－保單財務核保/醫務核保、理賠給付。</li> <li>7. 客戶申訴－客戶申訴受理服務。</li> </ol>
經營企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經營計畫編製。</li> <li>2. 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分析。</li> <li>3. 公司重要工作項目列管追蹤、重大專案研究、整合、督導與控管。</li> <li>4. 提昇企業形象，負責媒體、品牌推廣、企業、廣告等活動。</li> <li>5. 客戶資料倉儲整合、價值開發、推廣及成效追蹤等相關事務。</li> <li>6. 用印、文書及章則彙編等業務的管理。</li> <li>7. 以風險評估為基礎，針對犯罪與環境威脅公司營運之可能影響，監測整體安全防護機制之運作，及安全資源之利用。</li> <li>8. 規劃並執行公司整體營業品質政策。</li> <li>9. 公司勞安業務之規劃、教育訓練、督導管理、調查分析及協調等相關事項。</li> <li>10. 公司各項資產之採購、維護、調度、管理及相關之行政事務。</li> <li>11. 公司獎勵旅遊、集團員工旅遊規劃與執行暨集團商務差旅之協談。</li> </ol>
資訊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擬定資訊系統發展方向。</li> <li>2. 提供安全、穩定與最適成本的資訊服務，以提高行政效率。</li> <li>3. 藉由資訊技術輔助提高生產力與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li> </o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富邦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民國	鄭本源	103.6.6	3年	98.2.11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台灣大學法律 系學士 2.富邦產物保險 (股)公司經理 3.富邦人壽保險 (股)公司總經 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 金會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富邦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民國	林福星	103.6.6	3年	100.6.24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台灣大學化工 研究所 2.富邦科技顧問 (股)公司副總 經理 3.富邦證券投資 信託(股)公司 總經理 4.富邦證券投資 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5.富邦金控創業 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 長兼經理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董事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旭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友會理事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富邦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民國	蔡明興	103.6.6	3年	98.2.11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2.美國紐約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3.紐約美商信孚銀行台灣分行經理 4.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5.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6.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董事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台北市建國中學校友會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董事 醴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加百列福音傳播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董事長 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副理長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富邦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民國	陳俊伴	103.6.6	3年	100.6.24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交通大學管理 科學系學士 2.國泰人壽系統 分析師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常務理事 國立交通大學校友會台北分會常務理事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富邦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民國	董采苓	103.6.6	3年	100.3.12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Temple University/MS in Statistics 2.康健人壽保險 (股)公司副總經 理 3.澳商花旗人壽 保險(股)公司副 總經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欣棣亞有限公司股東			
獨立董 事 (富邦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民國	王雲南	103.6.6	3年	98.6.1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台灣大學經濟 學系學士 2.國泰人壽保險 (股)公司董事兼 副總經理 3.宏泰人壽保險 (股)公司顧問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趙少康	103.6.6	6月 (於 103/1 2/25 辭任)	100.10.6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系學士 2.美國Clemson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3.台北市議會市議員 4.立法院立法委員 5.環保署署長 6.飛碟廣播公司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廣播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興政策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 好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愛說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董事			
監察人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黃世村	103.6.6	3年	98.6.1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北市商職商科 2.富邦綜合證券台中分公司資深協理 3.富邦綜合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4.富邦綜合證券資深常務顧問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UBON TAIWAN PHOENIX FUND LDC獨立董事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			
監察人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陳士斌	103.6.6	3年	102.11.1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台灣大學數學系學士 2.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1：本公司為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該公司原選任時持有股數為3,648,148,000股。

註2：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現持有普通股股數為4,398,215,000股。

註3：董事兼職情形以104年2月資料為準。

##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本源			✓	✓		✓	✓				✓	✓	✓	0
林福星			✓			✓	✓				✓	✓	✓	0
蔡明興			✓	✓		✓					✓	✓	✓	0
陳俊伴			✓			✓	✓	✓			✓	✓	✓	0
董采苓			✓			✓	✓	✓			✓	✓	✓	0
王雲南			✓	✓	✓	✓	✓	✓	✓		✓	✓	✓	0
趙少康			✓	✓	✓	✓	✓				✓	✓	✓	2
黃世村			✓	✓		✓	✓	✓			✓	✓	✓	0
陳士斌			✓	✓	✓	✓	✓	✓	✓		✓	✓	✓	0

註1：本公司為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情形
		持股比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	13.11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0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20
	蔡明興	2.77
	蔡明忠	2.60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6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6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	1.46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1

註1：上表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停止過戶日之資料填報

註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3：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台北市政府	-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76%、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36%、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3.89%、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富邦慈善基金會3.43%、富邦文教基金會 2.53%、蔡明忠1.31%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7.67%、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7.67%、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4%、富邦慈善基金會1.01%、蔡萬才1.01%、蔡楊湘薰1.0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公司40%、道盈實業(股)公司40%、蔡明忠5%、蔡明興5%、蔡萬才2.5%、蔡楊湘薰2.5%、蔡陳藹玲2.5%、蔡翁美慧2.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3.33%、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3.33%、蔡明忠2.67%、蔡明興2.67%、蔡明玟2.67%、蔡明純2.67%、蔡楊湘薰2.66%

註1：上表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停止過戶日為基準日填報。

註2：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伴	100/9/5	-	-	-	-	-	-	1.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2.國泰人壽 系統分析師	1.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2.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3.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常務理事 4. 國立交通大學校友會台北分會常務理事 5.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副董事長 (兼任投資處處主管)	中華民國	林福星	100/6/24	-	-	-	-	-	-	1.台灣大學化工研究所 2.富邦科技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3.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4.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5.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2.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3. 旭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董事 7.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8.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董事 9.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董事 1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友會理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采苓	98/6/1	-	-	-	-	-	-	1. Temple University/MS in Statistics 2. 美商康健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 3. 澳商花旗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欣棣亞有限公司股東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譚家驊	98/6/1	-	-	-	-	-	-	1.The University of Nebraska/MS in Actuarial 2.國泰人壽 襄理 3.中興人壽 經理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銘華	98/6/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監察人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其明	98/6/1	-	-	-	-	-	-	1.淡江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2.國泰人壽 襄理 3.中興人壽 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寶琳	98/6/1	-	-	-	-	-	-	1.成功大學工業管理所 2.德信證券投資信託 經理 3.國際證券投資信託 協理 4.安泰人壽 資深經理 5.安泰投信 副總經理 6.富邦投信 副總經理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2.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回源	98/6/1	-	-	-	-	-	-	1.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2.國泰人壽 副理 3.中興人壽 協理	1.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監察人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崔天麟	100/6/15	-	-	-	-	-	-	1.輔仁大學經濟系 2.南山人壽 科長/主任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岳	99/10/6	-	-	-	-	-	-	1.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2.國泰人壽 代副科長 3.中興人壽 科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櫻芽	98/6/1	-	-	-	-	-	-	1.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Master of Law 2.安泰人壽 副總經理 3.匯豐銀行 資深副總裁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立民	98/6/1	-	-	-	-	-	-	1.Syracuse University/MBA 2.國華證券 副研究員 3.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中級審計人員 2. AIG/南山人壽 副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浩傑	98/6/1	-	-	-	-	-	-	1.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2.紐約人壽 協理 3.新光人壽 財務專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佳	98/6/1	-	-	-	-	-	-	1.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2.國泰人壽 副科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伯松	100/5/4	-	-	-	-	-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MBA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芑	101/8/24	-	-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立信	100/2/8	-	-	-	-	-	-	Cornell University/Master of Regional Planning	Carter Lane(Guernsey) Limited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董事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君	98/6/1	-	-	-	-	-	-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桂華	98/6/1	-	-	-	-	-	-	省立潮州高級中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定中	98/6/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烈暉	98/6/1	-	-	-	-	-	-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公共關係科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傑	98/6/1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芳榮	98/6/1	-	-	-	-	-	-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菁宜	98/6/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協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宗輝	98/6/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資訊管理組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玲	98/6/1	-	-	-	-	-	-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保宏	98/6/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邢志剛	98/6/1	-	-	-	-	-	-	花蓮高級中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綱權	103/5/5	-	-	-	-	-	-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MBA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褚秋群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Maryland/Bachelor of Science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蘇俊恒	98/6/1	-	-	-	-	-	-	台灣大學數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游淑觀	98/6/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組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簡世炤	99/8/20	-	-	-	-	-	-	Georgetown University/MBA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裕哲	98/6/1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昭文	103/3/5	-	-	-	-	-	-	University of Waterloo/Master of Mathematics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俊禎	98/6/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宗杰	101/4/16	-	-	-	-	-	-	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運宏	100/6/3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Master of Science Actuarial Science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解	102/4/1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芸菁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MS in Applied Mathematics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炳華	101/4/16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研究所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崇文	102/1/1	-	-	-	-	-	-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Baruch College/MBA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蓓如	103/9/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協理	中華民國	鮑華玲	98/6/1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俊	101/3/9	-	-	-	-	-	-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金猜	101/3/9	-	-	-	-	-	-	Newport Int'l University/MBA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珍	98/6/1	-	-	-	-	-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瑞鴻	98/6/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文正	98/6/1	-	-	-	-	-	-	淡江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江瑞聰	98/6/1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永昌	98/6/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竹玫	98/6/1	-	-	-	-	-	-	龍華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財務金融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謹	98/6/1	-	-	-	-	-	-	輔仁大學哲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羅美芳	98/6/1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魏賢文	99/3/10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宋芙蓉	98/6/1	-	-	-	-	-	-	泰北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商業科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寬偉	98/6/1	-	-	-	-	-	-	Memphis State University/MBA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啟堆	98/6/1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IOWA /MS in Mathematics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慧敏	98/6/1	-	-	-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文	102/1/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佩珍	98/6/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敏貴	98/6/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國祥	98/6/1	-	-	-	-	-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保險所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素梅	98/6/1	-	-	-	-	-	-	Temple University/MS in Actuarial Science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郁芬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MBA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豐富	98/6/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姿瑛	98/6/1	-	-	-	-	-	-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 in Communication Arts			
協理	中華民國	施文林	98/6/1	-	-	-	-	-	-	東方工業專科化工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寶杏	98/6/1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Texas/EMBA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玲	98/6/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盧靜修	98/6/1	-	-	-	-	-	-	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亞太)碩士學程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銘	101/6/15	-	-	-	-	-	-	十信工商綜合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盧國揚	104/1/15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忠	98/6/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慧玲	102/1/1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周資為	102/3/1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Master of Science Actuarial Science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宏仁	98/6/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瑞霖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MS in Consumer and Family Economics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豪	99/7/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組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欣窈	102/1/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宥騏	103/5/1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保險學組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彬	102/4/1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雲龍	99/7/14	-	-	-	-	-	-	真理大學財稅金融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瑜	98/11/2	-	-	-	-	-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Master of Law				
協理	中華民國	游宜珍	102/1/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汪榮蓉	102/4/1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菴傑	103/8/1	-	-	-	-	-	-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MS in Finance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子健	100/3/21	-	-	-	-	-	-	New York University/MBA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沈文俊	98/6/1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薛其昌	101/4/9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Nebraska/MS in Actuarial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慈瑩	99/7/1	-	-	-	-	-	-	University of London/MS in Finance and Economics		經理	蔡友信	配偶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桂慧	102/1/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正	98/6/1	-	-	-	-	-	-	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妮玲	98/6/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子婷	98/6/1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學組碩士班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中威	98/6/1	-	-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禎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MBA			
高雄分公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秀能	98/6/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英倫	101/4/6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程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哲	98/6/1	-	-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羅元興	103/1/1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經華	101/4/9	-	-	-	-	-	-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雅玲	99/3/16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保險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佩園	101/4/2	-	-	-	-	-	-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EMBA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聖然	101/4/16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世彬	103/4/1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婉茹	103/5/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蓉	103/5/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魏子博	102/6/1	-	-	-	-	-	-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賢	104/1/15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經理	中華民國	賴宏明	99/1/1	-	-	-	-	-	-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天賜	98/6/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雄	98/6/1	-	-	-	-	-	-	淡江大學數學系數理統計組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郁甄	99/7/1	-	-	-	-	-	-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cience Management			

台中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瓊月	101/6/27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			
經理	中華民國	王秀霞	99/7/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銀行保險科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友信	101/4/11	-	-	-	-	-	-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	資深 經理	謝慈瑩	配偶
經理	中華民國	董淑佩	102/5/1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保險學 組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昭傑	101/1/31	-	-	-	-	-	-	屏東農業專科學校園藝科			
經理	中華民國	洪玉錫	100/6/21	-	-	-	-	-	-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 管理科管理組			
經理	中華民國	劉炳良	102/12/1	-	-	-	-	-	-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燕妃	101/5/1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Hull/MBA			
經理	中華民國	楊舜茵	103/6/1	-	-	-	-	-	-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欽本	103/6/26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理	中華民國	蘇孟暉	104/1/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鄭益川	104/1/1	-	-	-	-	-	-	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黃淑珍	101/1/31	-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資深 副理	黃正興	姊弟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黃正興	101/1/31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資深 副理	黃淑珍	姊弟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胡雲崢	101/8/25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 職專班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羅思忠	102/6/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林建輝	102/6/1	-	-	-	-	-	-	政治大學保險系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張碧娟	101/8/1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左雲	104/1/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 認購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 新股股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鄭本源																												
副董事長	林福星																												
董事	蔡明興																												
董事兼任總經理	陳俊伴	40,107	40,107	237	237	-	-	3,995	3,995	0.13%	0.13%	73,255	73,255	2,241	2,241	-	-	-	-	-	-	-	-	-	-	-	0.34%	0.34%	無
董事兼任 執行副總經理	董采苓																												
獨立董事	趙少康 (註1)																												
獨立董事	王雲南																												

註1：已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辭任。  
 註2：上述不含支付司機之酬金合計為1,208千元。

###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林福星 陳俊伴 董采苓 蔡明興 王雲南 趙少康	林福星 陳俊伴 董采苓 蔡明興 王雲南 趙少康	蔡明興 王雲南 趙少康	蔡明興 王雲南 趙少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林福星 陳俊伴 董采苓	林福星 陳俊伴 董采苓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鄭本源	鄭本源	鄭本源	鄭本源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吳益欽(註)									
監察人	黃世村	-	-	-	-	320	320	0.00%	0.00%	無
監察人	陳士斌(註)									

###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吳益欽 黃世村 陳士斌	吳益欽 黃世村 陳士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以上	-	-
總計	3	3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退職退休金		獎金及特支費等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		
		(A)		(B)		(C)		(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陳俊伴																			
董事兼任執行副總經理	董采苓																			
執行副總經理	崔天麟																			
執行副總經理	王銘華																			
執行副總經理	李回源																			
執行副總經理	譚家麟																			
執行副總經理	李其明																			
資深副總經理	馬寶琳																			
資深副總經理	陳世岳																			
資深副總經理	陳櫻芽																			
副總經理	李浩傑																			
副總經理	李宗佳	97,883	97,883	10,891	10,891	199,691	199,691	-	-	-	-	0.87%	0.87%	-	-	-	-	-	-	無
副總經理	林立民																			
副總經理	趙安珍																			
副總經理	劉菁宜																			
副總經理	陳秀玲																			
副總經理	張芳榮																			
副總經理	廖定中																			
副總經理	黃烈暉																			
副總經理	杜宗輝																			
副總經理	周志君																			
副總經理	張桂華																			
副總經理	邢志剛																			
副總經理	黃傑																			
副總經理	林保宏																			
副總經理	林柏松																			
副總經理	陳立信																			
副總經理	林芑																			
副總經理	范綱權																			

(註)上述不含支付司機之酬金合計為963千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張桂華	張桂華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李浩傑、李宗佳、 陳世岳、趙安珍、 劉菁宜、陳秀玲、 張芳榮、廖定中、 黃烈暉、杜宗輝、 周志君、邢志剛、 黃傑、林保宏、 陳立信、林 芑、 范綱權	李浩傑、李宗佳、 陳世岳、趙安珍、 劉菁宜、陳秀玲、 張芳榮、廖定中、 黃烈暉、杜宗輝、 周志君、邢志剛、 黃傑、林保宏、 陳立信、林 芑、 范綱權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崔天麟、王銘華、 李回源、譚家驊、 李其明、陳櫻芽、 林伯松	崔天麟、王銘華、 李回源、譚家驊、 李其明、陳櫻芽、 林伯松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陳俊伴、董采苓、 林立民	陳俊伴、董采苓、 林立民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馬寶琳	馬寶琳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以上	-	-
總 計	29	29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年度無此情形。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金額		佔稅後淨利比例	
	102年	103年	102年	103年
董事之酬金	34,756	44,339	0.18%	0.13%
監察人之酬金	170	320	0.00%	0.00%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253,269	308,465	1.32%	0.87%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係法人代表，除實際參與本公司經營者外，均僅領受董事、監察人車馬費。

依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係董事會之職權；其薪酬項目之發給係依照本公司薪酬制度並參考經營績效及市場行情而訂，並於委任時，經董事會通過後給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5次 (A) ,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

104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本源	15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3/6/6
副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福星	14	1	93	連任 改選日期 103/6/6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明興	2	13	13	連任 改選日期 103/6/6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俊伴	15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3/6/6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采苓	13	2	87	連任 改選日期 103/6/6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雲南	14	1	93	連任 改選日期 103/6/6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少康	13	1	93	連任 改選日期 103/6/6 <u>103/12/25</u>

					辭任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世村	15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3/6/6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士斌	13	0	87	連任 改選日期 103/6/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第3屆第29次董事會

1. 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與董事蔡明興本身具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討論本公司擬(一)贊助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認一個希望·暖一個未來」活動經費；暨(二)贊助台灣世界展望會「飢餓三十」活動經費案  
【董事長鄭本源為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董事，董事蔡明興與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負責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討論本公司擬分別捐助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案  
【董事長鄭本源為富邦慈善、富邦文教及富邦藝術等三家基金會之董事，董事蔡明興與富邦慈善、富邦文教及富邦藝術等三家基金會之負責人分別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4. 討論董事長一〇二年度之獎金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與董事長鄭本源本身具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二) 第3屆第30次臨時董事會

討論本公司擬分十年度共計捐贈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贊助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設立學術講座案

【董事蔡明興為台灣生醫發展基金會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三) 第3屆第31次董事會

討論本公司擬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投資連結型保險資

金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增補契約」及「備忘錄」案

【董事長鄭本源為富邦投信之監察人，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四) 第3屆第32次董事會

討論本公司擬出租「瑞光大樓」8樓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賃案

【董事蔡明興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五) 第3屆第33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擬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參與合資設立之廈門「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增資案

【董事陳俊伴為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趙少康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六) 第4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

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分別與董事蔡明興、董事林福星及董事陳俊伴本身具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七) 第4屆第2次董事會

1. 討論就本公司於台中市文心辦公大樓興建案，擬接受總包工程總包商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案

【董事蔡明興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討論本公司就富邦信義商旅A10大樓之管理維護，擬與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委任管理維護契約書」案

【董事蔡明興與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討論本公司就台北市三寶大樓8樓之租賃事，擬與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房屋租賃契約書」案

【董事蔡明興為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4. 討論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台北市內湖資訊大樓2樓之租約，擬共同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房屋租賃契約變更協議書」案

【董事長鄭本源為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蔡明興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且與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

利害關係，獨立董事趙少康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5. 討論本公司擬分3年度共計捐贈美金210萬元，贊助2014年至2016年LPGA(美國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台灣錦標賽案

【董事長鄭本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蔡明興為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獨立董事趙少康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八) 第4屆第3次董事會

討論董事長之報酬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與董事長鄭本源個人具有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九) 第4屆第5次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擬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增補契約」案

【董事長鄭本源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副董事長林福星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討論本公司就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6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擬委由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案

【董事蔡明興與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十) 第4屆第7次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就林森南路旅館新建工程，擬委由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案

【董事蔡明興與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討論本公司擬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台北富邦銀行電腦網路交易作業特別約定事項」案

【董事蔡明興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討論本公司擬贊助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籃球隊參與2014年至2017年SBL超級籃球聯賽之賽事經費，總贊助金額共計新台幣1億7,762萬5仟元案

【董事蔡明興為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董事陳俊伴為富邦

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4. 討論本公司擬與廈門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簽訂「服務合作契約」案  
【董事陳俊伴為廈門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十一) 第4屆第9次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擬捐贈新台幣參佰萬元，由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執行民國一〇四年度之九二一扶育金公益專案  
【董事長鄭本源為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董事，董事蔡明興與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負責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討論本公司就凌雲通商大樓空調設備更新工程，擬與尚弘實業有限公司簽訂「裝修工程合約」，並委由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顧問案  
【董事蔡明興與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討論本公司擬續租台北市三寶大樓部份樓層之租賃案  
【董事蔡明興與出租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4. 討論本公司就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82地號等6筆土地新建工程，擬委由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案  
【董事蔡明興與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十二) 第4屆第11次董事會

1. 為因應路透社6165頁面90天CP停止報價，本公司擬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修正合約案  
【董事蔡明興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討論本公司擬分別捐助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案  
【董事鄭本源為富邦慈善、富邦文教及富邦藝術等三家基金會之董事，董事蔡明興與富邦慈善、富邦文教及富邦藝術等三家基金會之負責人分別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討論董事長一〇三年度之獎金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董事長鄭本源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4.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董事陳俊伴及董采苓為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之董事，於討

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5. 討論擬同意本公司所投資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委託 Cordea Savills LLP 擔任英國倫敦商辦大樓「1 Carter Lane」之不動產管理機構案

【董事蔡明興與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之董事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6. 討論本公司擬將英國倫敦商辦大樓「Bow Bells House」不動產買賣合約之買受人權利義務，轉讓予子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案

【董事蔡明興與Bow Bells House (Jersey)Limited之董事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103年7月4日修訂本公司「董監酬金給付準則」。

2. 101年12月19日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 104年3月18日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4. 104年3月18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母公司富邦金控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議各子公司重要財務業務事項，是本公司目前尚無規劃另設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5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世村	14	93	連任 改選日期 103/6/6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士斌	14	93	連任 改選日期 103/6/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網站上設置監察人信箱，供作各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財報於提報金控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時，本公司監察人與會計師皆同時列席，提出詢答。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交監察人查核。

2. 本公司稽核室皆定期與監察人召開稽核業務會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95/3/1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時，本公司亦會隨之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p>(一) 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富邦金控為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p> <p>1. 富邦金控並指派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董事、獨董及監察人，參與本公司重要決策。</p> <p>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得依其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間之委任關係，要求董事及監察人忠實履行義務，以確保其股東權益。</p> <p>3. 若股東對其餘行政事項有任何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則可向本公司反應。</p> <p>4. 上述未竟事宜皆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 本公司定期自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依據下列各項規定辦理：</p> <p>1. 富邦人壽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其他交易控管管理準則。</p> <p>2. 富邦人壽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控管作業規範。</p> <p>3. 富邦人壽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其他交易限額控管辦法。</p> <p>4. 富邦人壽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準則。</p> <p>5. 富邦人壽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細則。</p> <p>6.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防火牆管理政策。</p> <p>(四) 本公司對內線交易之禁止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關於股東會職權之規定，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是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五)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六)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七)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八)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V		<p>(一) 由金控指派本公司董監事背景涵蓋財務金融、投資、法律、經濟、資訊、統計精算各方面，專業背景多元化。各董監事每年亦持續進修，持續增進專業能力。</p> <p>(二)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會。</p> <p>(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已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定，並每年定期進行董事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p> <p>(四) 本公司至少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金控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於本公司網站上設有監察人信箱、員工申訴專用信箱及保戶專區，並設有免付費服務專線及員工申訴電話，另並公告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p>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主動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企業資訊，並揭露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捐贈情況等情形，並定期更新。</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富邦金控為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不適用公司法相關股東會之規定。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關於股東會職權之規定，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是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1. 本公司公開資訊網址： <a href="http://www.fubon.com/life/public_info/public_info_05_98.htm">http://www.fubon.com/life/public_info/public_info_05_98.htm</a> 2. 本公司設有公司及商品發言人，並於網站上設有監察人信箱、員工申訴專用信箱及保戶專區，並設有員工申訴電話，另並公告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人員開會頻繁且互動良好。</p> <p>本公司董事會與經營管理階層極為重視公司治理，積極落實有關管理制度。</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權責劃分明確，作業層級風險管理嚴謹，風險管理機制運作順暢。</p> <p>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乙次。</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每年皆參與產業相關研討會。</p> <p>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p>本公司於103年業與金控及其他主要子公司，共同向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提出申請，參與該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量，並獲進階版認證，效期2年。評量結果除列舉本公司於公司治理上之各項優點外，另列出建議事項，茲敘述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如下</p> <p>（一）建議於章程明訂獨立董事所需要之資格及專業條件。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章程中明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選任方式等。</p> <p>（二）建議將董事及監察人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酬相連結。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章程明訂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等情形給付。</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立薪酬委員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是		<p>(一) 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已於 2011 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公佈於官方網站；亦於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藉由製作報告書的過程檢視公司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p> <p>(二) 由公關廣宣部兼任，另本公司透過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富邦藝術基金會等作為公益平台，投入扶助社會弱勢、深耕理財教育及青少年教養、提升藝術生活、及關注銀髮族等不同領域之公益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董監事每年皆參與與公司治理、法治有關之教育訓練。另外，本公司定期調訓員工參加各業務相關之法令遵循課程(含洗錢防制法、員工法治)，並請員工將法令遵循、核心價值(誠信)等業務連結至個人年度績效目標，以落實執行。另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憑辦員工獎懲；員工之獎懲亦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相連結，即受到懲處之員工，除該年度績效考核等第將依其懲處輕重而有不同限制外，次年度亦不得提報晉升、調薪。</p> <p>(四) 「公益假」制度：民國 102 年修訂志工管理辦法，志工受 2 小時線上基礎培訓，參加集團基金會或基金會與其他公益團體合辦之</p>	<p>(一)符合</p> <p>(二)符合</p> <p>(三)符合</p> <p>(四)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公益服務活動，經認證後累積時數每達8小時可換1天之公益假，1年2天為限。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是 是 是		<p>(一) 本公司為響應發展永續環境，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本公司辦公場所全面禁用免洗筷，並致贈每位員工一個環保杯，鼓勵同仁上班、外出及開會使用環保杯，減少杯水、礦泉水等塑膠容器衍生之環保問題。另印刷品採購以再生模造紙為主，並<b>致力提升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負荷衝擊。</b></p> <p>(二) 本公司為金融保險服務業，針對環境管理部份，除全面推動辦公室能源管理、e化節能、電腦主機節電管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綠色採購等外，在內部透過環保教育訓練，從日常生活中改變同仁，落實環保習慣之養成，在外部擴大社會環境保護之參與，期望以企業之力，善盡企業公民之責，拋磚引玉，號召同仁、顧客、民眾共同落實珍愛地球，節能減碳。</p> <p>(三) 針對氣候變遷，制定節能減碳策略：本公司為金融保險服務業，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層面較小，為因應氣候變遷這項全球性的挑戰，除了每季舉辦辦公室環保競賽外，部份大樓已採用綠建築，裝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水資源回收系統，並響應經濟部能源局夏日節能運動，夏日冷氣適溫 26~28°C，配合地球關燈日活動，更進一步擴大實施，全</p>	(一)符合 (二)符合 (三)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省非營業單位之總分支機構中午關燈1小時等…。其他實施之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常營運流程強調節能減碳，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本公司辦公場所全面禁用免洗筷，鼓勵同仁上班、外出及開會使用環保杯，減少杯水、礦泉水等塑膠容器衍生之環保問題。</li> <li>2. 綠色採購：在行銷溝通活動中，提倡「綠色消費」意識：例如印刷品採購以再生模造紙為主，並致力提升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負荷衝擊。</li> <li>3. 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為金融保險服務業，針對環境管理部份，除全面推動能源管理、e化節能、電腦主機節電管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綠色採購等外，在內部透過環保教育訓練，從日常生活中改變同仁，落實環保習慣之養成，在外部擴大社會環境保護之參與，響應政府節能政策，參與綠色電力認購，期望以企業之力，善盡企業公民之責，拋磚引玉，號召同仁、顧客、民眾共同落實珍愛地球，節能減碳。</li> <li>4.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成立辦公室環保推動小組。</li> <li>5. 本公司於企業內部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以環境永續發展為主軸，減少溫室氣</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體排放量。具體作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份大樓已採用綠建築，裝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水資源回收系統。</li> <li>◇辦公場所陸續T5節能燈具，消防、避難、緊急出口指示燈，改採用高效率環保省能之LED燈具。</li> <li>◇建置節能減碳之綠色機房。</li> <li>◇公文電子化、內部會議無紙化、視訊會議。</li> <li>◇推動少紙化：雙面列印設定、單面影印紙再利用、網路傳真機、e化作業表單。</li> <li>◇線上請購、採購、付款流程。</li> <li>◇響應經濟部能源局夏日節能運動，夏日冷氣適溫26~28℃。</li> <li>◇響應參與3/29世界地球日關燈一小時活動。</li> <li>◇中午關燈1小時，無人使用區域隨手關燈及關空調。</li> <li>◇鼓勵同仁上下樓層多使用樓梯，電梯尖峰時間單雙樓層分流，假日僅開放少數電梯。</li> <li>◇上班電腦節能設定，下班後關閉電腦設備及公用設備。定期下班假日未關機查核。</li> <li>◇會議往返交通工具共乘，減少能源消耗。</li> <li>◇全省視訊會議系統推廣，減少同仁舟車往返；資源共享，減少資源浪費。</li> </ul>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是		<p>(一) 恪遵勞動相關法規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黨等因素，只要能力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皆</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符合</p> <p>(三)符合</p> <p>(四)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是	是	<p>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除訂有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含「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p> <p>(二) 於公司內部設置員工申訴專線電話、申訴傳真專線、申訴專用信箱及網站員工申訴專區，由專人負責接聽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案件。</p> <p>(三)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保護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安全、舒適、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落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政策，培養員工正確之觀念，實施之工作項目如下：</p> <p>(1) 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規定事項。</p> <p>(2) 辦理員工作業環境監測。</p> <p>(3) 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4) 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p> <p>(5) 針對員工健康檢查結果相關的健康醫療議題，定期辦理健康講座與諮詢，落實職業病預防。</p> <p>(6) 定期進行職場安全巡檢，降低工作環境之潛在危險，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機率。</p> <p>(7) 聘請護理師，成立「富邦健康小站」，以照顧員工身心健康。</p> <p>(8) 免費辦理員工心理諮商。</p> <p>(9) 響應政府政策，促進母性健康保護，全省共設置17處哺(集)乳室(台北9處、桃園1處、嘉義1處、高雄1處，共計12處榮獲優</p>	<p>(五)無重大差異</p> <p>(六)無重大差異</p> <p>(七)無重大差異</p> <p>(八)無重大差異</p> <p>(九)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良哺(集)乳室認證)。</p> <p>(10)健康促進活動推動，並取得松山區、信義區職場健康促進認證，提升同仁健康觀念並落實執行。</p> <p>(四)成立「職業安全委員會」，定期開會，研擬與強化有關職業安全法令規章及工作守則，以茲遵循並保障員工工作安全。本公司除了與工會保持密切溝通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如有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均於內部網路明顯位置公告周知，必要時並由經營管理階層以專信向全體員工說明。</p> <p>(五)本公司依據公司發展策略及人力資源規劃，明訂了以下3項教育訓練政策，並依員工個人之職涯意願和能力，提供管理職和專業職雙軌制的適才適所發展路徑。每年並透過績效管理和面談制度，瞭解員工於現行職位或未來職涯成長所需的培訓需求，再藉由「專業培訓、管理培訓、策略性培訓、及自我發展訓練」等四大培訓體系配置資源，展開和落實培訓計畫，以提升員工的學習品質與意願，強化員工知識技能與公司承諾，進而培育優秀人才團隊：</p> <p>(1)全體員工對於公司提供之培訓與教育均具有權利與義務。</p> <p>(2)員工培訓係為提昇其職能與服務品質為目標，以滿足客戶與股東的需求及期待，從</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而達致業界標竿地位。</p> <p>(3) 員工培訓以不影響本職工作為前提，遵循學習結合工作需求與重視實效之原則。</p> <p>(六) 本公司於(1)消費者權益政策方面：提供客戶多元化溝通聯繫管道，客戶可隨時表達變更其個人資料之使用，確實尊重客戶意思表示。並制定「客戶隱私權聲明」，公告於官方網站。(2)消費者申訴程序方面：客戶可透過 24 小時服務專線、官方網站、網路服務、電子信箱…等各項簡便迅速之方式，處理產品服務或消費爭議問題。</p> <p>(七) 本公司各相關權責單位均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法規，執行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p> <p>(八) 現階段與供應商來往前將會進行廠商年資及營業項目等專業背景之查核及評估</p> <p>(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會考量供應商是否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是		<p>(一) 母公司富邦金控暨旗下四家基金會已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於 2014 年編製「富邦金控 2013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富邦金控於 2013 年於環境保護、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之做法及績效，同時亦將「富邦金控 2013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佈於</p>	(一)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官方網站。 (三) 每年第一季季末前,均會完成官網資訊公開內的履行社會情形,以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已於2011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於2014年編製「富邦金控201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況,並經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BSI)認證,取得「AA1000查證標準」及「全球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GRI G4)」雙重國際查證標準。 (二)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於2013年第二次通過ISO14064-1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於2014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BSI)之認證,取得「AA1000查證標準」及「全球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GRI G4)」雙重國際查證標準。				

## 捐贈執行情形

依「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捐贈管理準則」需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捐贈執行狀況彙整提報董事會備查，並於年報中揭露。

「捐贈」之定義係指富邦金控暨各家子公司對政黨、公益團體、利害關係人或其他團體等非營利事業所為之無償捐贈，且前述捐贈對象並無提供具體回饋項目之行為。

103 年度本公司捐贈總額為新台幣 75,788,697 元，且並無針對政黨做任何之捐贈。

103 年度本公司捐贈目的如下：

103 年富邦人壽捐贈明細			
	捐贈目的	捐贈金額(新台幣)	比例
1	捐贈集團三家基金會之年度活動執行經費	53,259,500	70.27%
2	對公益團體或其他團體(含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捐贈	22,529,197	29.73%
	合計	<b>\$75,788,697</b>	100.00%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p>(一) 於 100 年 8 月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就禁止不誠信行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承諾與執行、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會計與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及考核、檢舉與懲戒等內容，定有明文規範。</p> <p>(二) 另於 100 年 9 月補充訂定本公司「誠信行為規範」，分有利益衝突防制、反賄賂、資訊隔離（中國牆）等章節，嗣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增訂反托拉斯章節之規範。</p>	不適用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定，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目前有法令遵循部定期及不定期進行誠信行為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執行成效併由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p> <p>(三) 本公司「誠信行為規範」，已定有利益衝突</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防制之相關章節。</p> <p>(四) 本公司設有專責會計單位，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會計制度、辦理會計業務，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並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按年度稽核計畫對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及個別法令規定辦理專案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p> <p>(五) 由法令遵循部推動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情形，包括：</p> <p>(1) 於依金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2791 號函規定，對業務員及特定內勤同仁每年實施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時，併同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行為規範」相關內容，整體完訓率民國 101 年度為 99%、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為 100%。</p> <p>(2) 利用專屬資訊平台—「法令遵循網」，常設「誠信經營守則」專頁，放置教育訓練教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閱，以強化全體同仁之誠信行為理念。</p> <p>(3) 於民國 100 年、101 年利用「法令遵循網」各舉辦為期一週之「誠信經營」理念推廣活動，並提供活動贈品，以激勵同仁踴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參與，強化宣導成效。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行為規範」，如發現有違反情事者，應主動向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如經查證屬實者，得依其情節輕重，按相關法令、公司內部相關員工獎懲辦法、員工聘僱或其他勞務契約等相關規定施以適當處分，包括終止聘僱契約或移送法辦，違反者並應自負民事、刑事或行政法之法律責任。	不適用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否	<p>(一) 於本公司年報上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行為規範」揭露於內部網站，俾利全體同仁隨時查閱及遵循。</p>	不適用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其於民國100年3月訂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參照其內容，於100年8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法令檢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行為規範」，例如：配合金管會101年6月1日金管保理字第10102069350號函復准予備查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之1修正條文，及本公司董事會101年8月17日通過修正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第31條之1規定，於101年9月10日增訂「誠信行為規範」之反托拉斯規範章節。</li> <li>本公司在營運表現、專業與服務、及社會關懷均廣獲各項指標獎項肯定，於2014年榮獲《World Finance Award》之「台灣最佳保險公司」殊榮，成為全國唯一三次獲國際肯定的保險業者；四度獲得《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人壽保險業獎項肯定(三度奪冠)、並連續五年榮獲「最佳聲望標竿企業」保險業前二名(四度奪冠)，以及囊括保險業中最具指標「保險信望愛獎」8項大獎，一舉獲得最佳社會貢獻獎、最佳保險成就獎等，此外，亦獲得「台北市政府幸福企業獎」二星級榮耀，及四連霸蟬聯全國財金保險系畢業生最嚮</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往進入的壽險公司，得獎結果亦代表對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肯定。			

(七) 本公司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其查詢方式如下：

[富邦人壽網頁](#)→[公司簡介](#)→[公開揭露資訊](#)→[公司治理](#)。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查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建立自行查核制度，針對財務、業務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自行查核，藉由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及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本公司業已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的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

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屬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總 稽 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 2.會計師審查報告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後附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謂其民國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〇九二〇七〇四三一三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財政部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與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會計師：

周寶蓮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一)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金管會102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缺失，103.7.30核處新臺幣150萬元罰鍰： (一)辦理限額再保險業務，未依規定事先報經金管會核准。 (二)辦理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業務，核保作業有未瞭解並評估保戶保險需求及投保該保險商品相關權利義務之適合度情形。	(一)已終止該再保合約，並建立再保合約簽署前之審視機制與程序。 (二)修訂「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並增加系統檢核功能，及強化自行查核之內部控制程序。
(二)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註：102.2將 <u>嚴予糾正</u> 修訂為 <u>糾正</u> )	金管會102年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缺失，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資訊揭露作業，有揭露訊息錯誤或不一致之情形，103.7.30核處予以糾正。	於「保險商品說明書製作自行檢核表」增列檢核點，並落實執行，以確保資訊揭露正確性。
(三)經金管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註)	無	
(四)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註：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金融控股公司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限期令其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其子公司一部或全部業務。
- 三、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令其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
- 六、廢止許可。
-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103/1/22第3屆第2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案：討論本公司就大陸QFII證券交易事，擬委託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證券交易委託之經紀業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103/1/22第3屆第2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3案：討論本公司擬參與投資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取得其30%股權之投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103/1/22第3屆第2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5案：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 103/1/22第3屆第2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8案：討論董事長一〇二年度之獎金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 103/2/21第3屆第30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案：討論本公司擬參與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82地號等6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之投標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6) 103/3/14第3屆第31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案：討論擬同意本公司自行編製一〇二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7) 103/4/21第3屆第32次董事會報告事項第2案：本公司自行編製一〇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案  
決議：洽悉。
- (8) 103/4/21第3屆第32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案：討論本公司擬於總額度新台幣3.4億元之限額內，購買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9) 104/4/21第3屆第32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5案：討論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0) 103/5/6第3屆第33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本公司擬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參與合資設立之廈門「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增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1) 103/5/30第3屆第34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本公司擬參與臺北市政府公開評選「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472地號等5筆公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2) 103/6/6第4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選舉董事長案

決議：選舉結果由林福星董事推舉鄭本源董事為董事長，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13) 103/6/6第4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案：選舉副董事長案

決議：選舉結果由林福星董事推舉鄭本源董事為董事長，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14) 103/6/6第4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3案：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5) 103/6/18第4屆第2次董事會承認事項第1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6) 103/6/18第4屆第2次董事會承認事項第2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7) 103/6/18第4屆第2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本公司擬於總額度不超過新台幣拾億伍仟萬元之限額內，參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承銷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初次上市股票競價拍賣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8) 103/6/18第4屆第2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5案：討論本公司擬投標臺北市政府辦理之「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6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9) 103/6/18第4屆第2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6案：討論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0) 103/6/18第4屆第2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8案：討論本公司擬增加投資Strategic Partners Offshore Fund VI, L.P. (SPVI)私募股權基金美金三仟萬元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 103/7/4第4屆第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董事長之報酬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2) 103/7/4第4屆第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暨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監酬金給付準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3) 103/7/4第4屆第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3案：討論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4) 103/7/4第4屆第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5案：討論本公司擬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方式，取得德國慕尼黑商辦大樓「Arnulfstraße 56-60, Art Deco Palais」為投資性不動產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5) 103/8/4第4屆第4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本公司擬投標臺北市政府辦理之「臺北市中正區銅山街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6) 103/8/15第4屆第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本公司擬申購私募股權基金案，包括(一) Blackstone Energy Partners II L.P. (BEP II)美金伍仟萬元；(二) J.P. Morgan Digital Growth Fund Offshore Special II L.P.美金伍仟萬元；及(三) Carlyle Europe Partners IV L.P. (CEP IV) 美金伍仟萬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7) 103/8/15第4屆第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案：討論本公司擬於總額度新台幣4.9億元之限額內，購買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列席經理人於報告時所修正之內容，無異議照案通過。
- (28) 103/8/15第4屆第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3案：討論擬同意本公司自行編製一〇三年度第二季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9) 103/8/15第4屆第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7案：討論本公司擬申購私募股權基金案，包括(一) Secondary Opportunities Fund III Private Client Feeder Fund(International), L.P.美金伍仟萬元；暨(二) SOF-X NEW INVESTOR, L.P.美金捌仟萬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0) 103/8/15第4屆第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8案：討論本公司擬認購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1) 103/9/30第4屆第6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本公司擬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自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2) 103/9/30第4屆第6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4案：討論本公司擬申購私募股權基金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美金肆仟萬元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3) 103/10/24第4屆第7次董事會報告事項第2案：本公司自行編製一〇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案  
決議：洽悉。
- (34) 103/10/24第4屆第7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4案：討論本公司就林森南路旅館新建工程，擬委由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5) 103/10/24第4屆第7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6案：討論本公司擬(一)捐贈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臺北市潛力菁英選手培訓經費;暨(二)捐贈富邦盃少棒邀請賽活動經費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6) 103/10/24第4屆第7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8案：討論本公司擬與廈門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簽訂「服務合作契約」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7) 103/10/24第4屆第7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2案：討論本公司擬於香港申請設立壽險子公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8) 103/10/24第4屆第7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5案：討論本公司擬於總金額港幣拾捌億元之額度內，購買香港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9) 103/10/24第4屆第7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6案：討論本公司擬增加投資私募股權基金LCP VIII (Offshore), L.P.美金伍仟萬元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0) 103/10/24第4屆第7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7案：討論本公司擬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方式，取得英國倫敦商辦大樓「1 Carter Lane」為投資性不動產案

-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1) 103/11/7第4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案：討論本公司擬以買賣總價款新台幣27億5,415萬5仟元之額度內購買臺中市東區「臺中新時代購物中心」之房地持分產權為投資性不動產及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2) 103/11/7第4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3案：討論本公司擬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方式，取得英國倫敦商辦大樓「Bow Bells House」為投資性不動產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3) 103/12/26第4屆第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本公司擬(一)申購私募股權基金KKR European Fund IV L.P.美金伍仟萬元；暨(二)增加投資私募股權基金Athyrium Opportunities Fund II(Non-US)LP美金貳仟萬元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4) 103/12/26第4屆第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4案：討論本公司就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6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之設計規劃內容及專案總預算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5) 103/12/26第4屆第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9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6) 103/12/26第4屆第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4案：討論本公司擬捐贈新台幣參佰萬元，由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執行民國一〇四年度之九二一扶育金公益專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7) 103/12/26第4屆第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0案：討論本公司擬與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平安人壽)簽訂「理賠業務合作意向備忘錄」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8) 103/12/26第4屆第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2案：討論擬制訂本公司之「經理人報酬準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9) 103/12/26第4屆第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30案：討論本公司擬於總額度不超過新台幣伍佰捌拾億元之額度內，分別申請投資英國、法國及德國等地區不動產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0) 103/12/26第4屆第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31案：討論本公司擬增加投資私募股權基金China Momentum Fund, L.P.美金貳仟萬元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1) 104/1/21第4屆第10次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本公司擬投標花蓮縣政府辦理之「第六期(舊火車站)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2) 104/2/10第4屆第11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本公司就大陸QFII證券交易事，擬委託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大陸深圳交易所為證券交易委託之經紀業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3) 104/2/10第4屆第11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4案：討論本公司擬分別捐助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4) 104/2/10第4屆第11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5案：討論董事長一〇三年度之獎金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5) 104/2/10第4屆第11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6案：討論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6) 104/2/10第4屆第11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2案：討論本公司擬將英國倫敦商辦大樓「Bow Bells House」不動產買賣合約之買受人權利義務，轉讓予子公司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周寶蓮	103年全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V	150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V		7,365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3.14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內職務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方燕玲、周寶蓮
委任之日期	103.3.1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註：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而更換簽證會計師，已於10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變更會計師議案，委任上述兩位會計師為本公司103年度簽證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40%	-	0.00%	-	40%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	100%	-	0.00%	-	100%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數者	其他
95年 03月	10	1,280,000	12,800,000	1,280,000	12,800,000	註1	-	經授商字第 09501022930號
98年 06月	10	1,502,317	15,023,170	1,502,317	15,023,170	註2	-	經授商字第 09801100490號
99年 08月	10	3,000,000	30,000,000	1,712,317	17,123,170	註3	-	經授商字第 09901199680號
100年 12月	10	3,000,000	30,000,000	2,112,317	21,123,170	註4	-	經授商字第 10001290760號
101年 5月	10	3,000,000	30,000,000	2,212,317	22,123,170	註5	-	經授商字第 10101093260號
101年 8月	10	3,000,000	30,000,000	2,910,739	29,107,390	註6	-	經授商字第 10101179410號
102年 8月	10	6,000,000	60,000,000	3,648,148	36,481,480	註7	-	經授商字第 10201177340號
103年 9月	10	6,000,000	60,000,000	4,398,215	43,982,150	註8	-	經授商字第 10301205510號

註1：本公司係依企業購併法規定，並取具金管保三字第09402133930號核准在案，以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作價新台幣12,800,000千元為股本登記設立。

註2：係因吸收合併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發行新股，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更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增資以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92股之普通股換發原安泰人壽1股普通股，總計合併增資發行222,317千股，計2,223,170千元。

註3：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1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10,000千股。

註4：於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0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00,000千股。

註5：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新股發行股數100,000千股；發行總金額:1,000,000千元，溢價發行每股50元，總計5,000,000千元。

註6：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984,22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98,422千股。

註7：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374,09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37,409千股。

註8：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500,67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50,067千股。

單位：千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398,215	1,601,785	6,000,000	未上市櫃股票

## (二) 股東結構

104年2月28日  
單位：千股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合 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人 數	-	1	-	-	-	1
持 有 股 數	-	4,398,215	-	-	-	4,398,215
持 股 比 例	-	100%	-	-	-	1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104年2月28日  
單位：千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以上	1	4,398,215	100.00%
合 計	1	4,398,215	100.00%

## (四) 主要股東(1%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04年2月28日  
單位：千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持 股 比 例	4,398,215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2月28日
		最 高	最 低	註1	註1	註1
每股 市價	最 高			註1	註1	註1
	最 低			註1	註1	註1
	平 均			註1	註1	註1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46.65	50.84	50.84(註3)
	分 配 後			38.28	註2	註2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398,215	4,398,215	4,398,215(註3)
	每股盈餘			5.69(註4)	8.04(註4)	8.04(註3,4)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5	註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2.06	註2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2	-
	累積未付股利			註2	註2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1	註1	註1
	本利比			註1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	註1

註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2：103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4：自101年3月起已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102及103年度本公司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分別為5.64元及8.54元。

註5：102年度係重編後資訊，本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102年個體財務報告。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穩定經營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下，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及部分股票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846,680,372
加：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轉換影響數	22,371,636,179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218,316,551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已節省之避險成本	65,782,60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26,900,360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綜合損益影響數	31,721,795
本年度稅後淨利	35,367,121,024
減：提列20%法定盈餘公積	(7,073,424,20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754,507,755)
可供分配盈餘	28,981,910,372
本期盈餘分配	(22,135,230,000)
現金股利-分配103年度盈餘	(8,796,430,000)
股東紅利-股票-分配103年度盈餘	(12,003,104,055)
股東紅利-股票-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26,900,360)
股東紅利-股票-103年度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值轉增資	(1,143,012,983)
股東紅利-股票-103年度收回已節省之避險成本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	(65,782,6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846,680,372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21,927元。	
2. 本公司10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5,367,121,024元，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法無須編製及公告103年度財務預測，並依據民國89年2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需揭露該預估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就其餘額提撥0.0001%以上，但不高於0.01%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員工紅利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及自結損益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董事會決議一〇三年度擬分配員工現金紅利為21,927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0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8.04元。

另自101年3月起已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103年度本公司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為8.54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核定並完成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9,325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0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主要營業內容及比重

單位：億元

項 目	102年		103年	
	金額	佔率	金額	佔率
壽險保費收入	3,069.2	73.1%	3,495.9	82.2%
健康險保費收入	354.1	8.4%	371.2	8.7%
傷害險保費收入	68.0	1.6%	66.9	1.6%
年金險保費收入	710.2	16.9%	316.4	7.4%
總保費收入	4,201.5	100.0%	4,250.4	100.0%

##### 2. 主要業務

• 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屬人身保險業，從事各種人身保險的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人壽保險	
富邦人壽鑽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富利人生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鑫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富利贏家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鑫滿利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富樂人生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真心關懷重大傷病暨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樂活安護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金好利萬能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安護保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喜年來終身還本保險(乙型)	富邦人壽守護保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遨翔一生外幣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樂活永康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	富邦人壽御守護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媽咪好孕保險	富邦人壽金安富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金永康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金長富保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金吉利保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金多億保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安心百分百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精采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好周全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增額保險金額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月月有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V1)
富邦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新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一家親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生活扶助保險金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新放百萬心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微型壽險	富邦人壽金澳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V1)
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V1)
富邦人壽增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金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V1)
富邦人壽美麗佳人婦女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年年美利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富利多多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優利多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V1)
富邦人壽富利620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美利富足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美利雙享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好活利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美利豐盈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優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美樂退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美事如意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富貴得利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美利增福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鴻福長安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好鴻運分紅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富足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富利豐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醫帆風順保險	富邦人壽好鴻利分紅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鑫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b>年金保險</b>	
富邦人壽宣告利率約定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金如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金滿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b>投資型保險</b>	
富邦人壽新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B型)	富邦人壽人民幣計價真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富貴人生變額萬能壽險(A型、B型)	富邦人壽人民幣計價真多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吉祥變額遞延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雙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異動批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真多利變額年金保險

註條款	
富邦人壽優越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真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聚富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超越一百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優越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超越一百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真多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富貴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真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富貴豐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人民幣計價優越變額年金保險	
<b>健康保險</b>	
富邦人壽花旗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富邦人壽樂活人生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新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薪富人生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安馨終身防癌保本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新薪富人生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心安滿福防癌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富幼保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金樂福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新富幼保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癌症豁免保險費附約	富邦人壽安心護照重大疾病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永福豁免保險費附約	富邦人壽保倍平安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重大疾病親子型豁免保險費附約	富邦人壽新圓滿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新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安心百分百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安心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小富翁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新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安心輕鬆保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健康漲停板健康暨傷害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心安殘廢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金滿福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守護人生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金永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安心寶倍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多保倍多重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安福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全心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健康長富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全心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金鑫安防癌保本保險	富邦人壽關愛一生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守護達人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增福氣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金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新樂活人生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真心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新安心護照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

	險
富邦人壽享安心住院醫療定額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衷心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祥安住院醫療定額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喜轉樂活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金享福住院醫療定額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喜轉健活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金享福保本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鍾愛美年外幣終身健康保險
<b>意外保險</b>	
富邦人壽花旗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放百萬心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全新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百萬新生活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666保一身傷害暨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願景人生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歲歲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新平安傷害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傷害死亡附約	富邦人壽閤家有禮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及傷害殘廢補助給付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新守護錦囊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加條款乙型	富邦人壽995百萬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平安守護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天天安心500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金多福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安心456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海外突發疾病暨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順安微型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安心理財人生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放百萬心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b>團體保險</b>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綜合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團體重大疾病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重大疾病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學生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富邦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團體平安保險(甲、乙型)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大眾運輸工具乘客團體平安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職業平安定期團體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殘廢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外科手術住院增額補償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高額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一年暫時失能保險
<b>定期壽險</b>	
富邦人壽高枕無憂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新安世代平準型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樂活定期壽險附約	富邦人壽新安世代遞減型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享安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安家代遞減型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享樂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安家代平準型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好家在定期壽險	
<b>定期生死合險</b>	
富邦人壽澳利雙收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V3)	富邦人壽金福氣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澳利滿載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V1)	富邦人壽民利豐收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V1)
富邦人壽金加值保本保險	富邦人壽金豐富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金豐足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金豐碩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b>健康險</b>	
富邦人壽新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長福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新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長青健康保險附約	
<b>豁免附約</b>	
富邦人壽保險費豁免附約條款	富邦人壽親子型保險費豁免附約
<b>投資型商品</b>	
富邦人壽吉祥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b>意外險</b>	

富邦人壽安心寶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平安365傷害保險
<b>旅行平安險</b>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b>團體險</b>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消費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部份殘廢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新學生暨教職員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費用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暨傷害團體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海外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海外旅行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失能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海外旅行突發疾病醫療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失能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助保險金團體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職業災害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津貼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醫事人員愛滋病健	富邦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住院醫療附

康保險	加條款
富邦人壽慈濟髓緣團體人壽暨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吉安微型傷害團體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信用卡持卡人意外傷害保險	
<b>批註條款(個人)</b>	
富邦人壽全殘扶助保險金的給付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附加條款(乙型)	富邦人壽家屬人身傷害保險附加契約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附加條款(丙型)	富邦人壽變額萬能壽險豁免保費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國際航空班機平安保險金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契約改換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二級殘障，豁免保費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新增連動債券公式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指定醫師項目暨給付限額調整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新台幣貨幣帳戶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開放式結構型債券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新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附加附約批註條款
<b>批註條款(團體)</b>	
富邦人壽被保險人異動比照勞工保險加退保方式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意外事故急診醫療費用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被保險人異動受理翌日生效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初次罹患癌症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被保險人異動申請及生效約定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金總限額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病房費超額併入雜費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病房費用增額補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義齒贖復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生育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加護病房費用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日額型)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前後門診費用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職業平安定期團體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間隔日數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醫療日額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取消等待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指定醫師項目暨給付限額調整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剖腹產手術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癌症門診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骨折未住院醫療團體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 因應人口老化及單身趨勢，開發中高齡退休規劃及單身專屬商品與服務。
- (2) 配合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開放時程，研擬組織運作模式及外幣商品。
- (3) 因應低利率環境及市場滙率波動，強化全委投資型及美元商品銷售。
- (4) 配合保單實物給付，研究異業結盟，以提升保單服務內容。
- (5) 持續推動網路投保業務，及發展數位行銷服務。
- (6) 增加健康險商品之種類，提供多元重大傷病卡保障商品。
- (7) 加強長看、癌症及重大疾病商品差異化，滿足保戶不同需求。

#### (二) 產業概況

美國量化寬鬆政策(QE)實施雖已逐步退場，惟市場利率仍維持低檔，加上主管機關對壽險業投資之相關限制，造成壽險業雖持有大量資金，但若無適當投資標的，仍需承受龐大利差損壓力。104年起公司商品策略將配合主管機關措施開發利變及投資型商品，並加強保障及長看險等高齡商品銷售，以提升新契約業績表現。

據壽險公會統計，103年台灣壽險業總保費收入為2兆7,711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7.3%；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達1兆1,697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5.7%，續年度保費收入1兆6,014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8.4%。商品銷售以利變型商品業績表現最佳，初年度保費收入為5,799億，比重49.6%，成長率達22.6%；其次為投資型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為3,493億，比重29.9%，成長34.6%；傳統型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為2,406億，比重達20.6%，較102年衰退35.7%。

【壽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億元

保費別	102年	103年	成長率
初年度保費收入	11,063	11,697	5.7%
續年度保費收入	14,772	16,014	8.4%
總保費收入	25,835	27,711	7.3%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壽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億元

商品別	102年		103年		
	FYP	比重	FYP	比重	成長率
傳統型	3,746	33.9%	2,406	20.6%	-35.7%
利變型	4,722	42.7%	5,799	49.6%	22.6%
投資型	2,595	23.5%	3,493	29.9%	34.6%
合計	11,063	100.0%	11,697	100.0%	5.7%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我國壽險市場重要指標】

年 度	99	100	101	102	103
人口數(千人)	23,162	23,225	23,316	23,374	23,424
國民所得(億元)	121,944	122,907	124,931	129,959	137,995
總保費收入(億元)	23,131	21,982	24,784	25,835	27,711
投保率(%)	210.70	215.84	222.97	229.67	-
普及率(%)	314.92	320.12	324.51	321.85	-
總保費/國民所得(%)	18.97	17.89	19.84	19.88	20.08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無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商品開發方面

觀察社會及經濟趨勢，因應美元升值，除強化美元保單競爭力並開發利變型及投資型等多元化商品線，滿足客戶需求；另配合金管會推動相關措施如加強推動基本保障型保單等，富邦人壽將配合積極開發相關保單，拓展保險商品及服務範疇。

#### (2) 客戶服務方面

富邦人壽因應數位潮流，將持續發展雲端服務平台，強化數位服務管道，以發展數位行銷。另外，因應高齡及單身社會趨勢，將積極研擬實物給付或單身相關保險，



並透過異業結盟方式，整合集團內外資源，以發展全方位的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強化並推廣業務端與保戶端數位行銷服務，發展行動金融。
- (2) 加強銷售策略型商品，回應主管機關政策，確保業務推動質量並重。
- (3) 推出中高齡及單身客群之退休規劃與財富管理商品與創新服務。
- (4) 提供具競爭力之商品及佣獎架構，以穩固銀保通路優勢，並與質量兼具之中、大型經代公司發展類策盟關係，提升經代通路競爭力；自有通路將落實推展城鄉業務及服展組織，強化訓練以提升人員定著率。
- (5) 加強整合集團資源(如台哥大及凱擘)，共同開發業務以擴大集團內客戶資源運用。
- (6) 持續推動富邦在地生活圈，並結合大無疆增員活動及各地關係企業資源，提升在地知名度及開發客戶。
- (7) 積極宣傳人壽良好績優品牌特色及形象，提高品牌競爭力。
- (8) 持續推動各項合理化措施，有效控管費用與成本。
- (9) 積極培育優秀人才，建立海內外業務發展所需之人才資料庫。
- (10) 強化各項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
- (11) 持續改善越南子公司業務狀況，並逐步拓展海外壽險市場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維持業務、銀保、多元通路三大通路均衡發展，同時結合金控資源，提升跨售績效，確保市場領導地位。
- (2) 協助通路發展多元行銷實力，持續提升業務員定著率，並強化組織發展。
- (3) 整合集團資源推動區域發展戰略，以深入全台提供多元化商品與服務。
- (4) 持續開發新型態商品，加強推動策略性及高貢獻度商品，確保業績貢獻度穩健成長。
- (5) 完成建構顧客關係管理平台，適時提供符合客戶需要的商品與服務。
- (6) 持續強化數位行銷服務力，有效掌握數位商機。
- (7) 持續推動各項合理化措施，有效控管費用與成本。
- (8) 強化各項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
- (9) 掌握適當購併或合作機會，積極發展海外壽險業務。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台灣地區

2. 市場占有率

#### 【103年市場佔有率】

單位：%

保費別	103年
初年度保費收入	16.3%
續年度保費收入	14.6%
總保費收入	15.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主管機關因應社會趨勢，鼓勵壽險業開發及銷售創新保險商品，並擬逐步鬆綁法規，包括：研議多年的實物給付結合保險商品，未來可望開放保單連結實物給付，以提供保戶遠距照護、健康諮詢、長期看護工、生前契約等服務；鼓勵開發創新利變型、投資型保險商品；開放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等措施，預期將助益壽險業業務拓展。

另外，雲端科技盛行，行動金融為新興趨勢之一，103年主管機關亦已開放壽險業承作部分險種網路投保業務，未來將視推動狀況擴大開放險種及保額。為掌握此項趨勢，富邦人壽將持續經營網路社群並以廣告媒體、粉絲團等方式，接觸潛在保戶；未來並將發展以客戶為中心的數位服務藍圖，提供雲端服務。

#### 【近年台灣壽險業新契約保費及總保費收入】

單位：億元

年度別	新契約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99年	11,620	25.6%	23,131	15.3%
100年	9,951	-14.4%	21,982	-4.9%
101年	11,904	19.6%	24,784	12.7%
102年	11,063	-7.1%	25,835	4.2%
103年	11,697	5.7%	27,711	7.3%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A. 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持續，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有利開發銀髮貴族退休規劃商機
- B. 單身人數逐年增加，推動單身族群套裝商品及服務，掌握單身商機
- C. 因應M型化的社會趨勢，掌握高所得客戶財富管理需求
- D. 因應網路時代保險需求，配合主管機關法令拓展網路保險商機
- E. 主管機關持續鬆綁相關海外併購法規，鼓勵業者擴展海外市場
- F. 主管機關啟動差異化管理機制，有利體質健全的保險公司拓展業務
- G. 富邦人壽業務員增員人數為業界第一，且年輕化程度高，有利持續擴大組織
- H. 主管機關積極發展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政策，有利保險公司吸引陸客及外籍人士來台購買保單

##### (2) 不利因素

- A. 雖因美國及新興市場經濟溫和復甦，惟面對中國及歐洲經濟疲軟等不確定因素均會影響國內經濟成長動能
- B. 主管機關持續強化核保及類定存商品(含利變壽險)監理措施，將增加營運成本及影響保險銷售動能
- C. 外部通路競爭趨白熱化，金控積極搶進壽險業拓展金融版圖，並發展獨家銷售之銀保通路，面臨商品競價及業務交換挑戰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02月28日 (註)
員 工 人 數	內勤員工	3,045人	3,114人	3,121人
	外勤員工	15,797人	17,326人	17,481人
	合 計	18,842人	20,440人	20,602人
內 勤 平 均 年 歲		39.26 歲	39.84 歲	40 歲
外 勤 平 均 年 歲		37.74 歲	37.16 歲	38.45 歲
內 勤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83年	11.04年	11年
外 勤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77年	5.83年	5.88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2%	0.03%	0.03%
	碩 士	4.60%	4.65%	4.68%
	大 專	60.81%	61.23%	61.24%
	高 中	33.21%	32.85%	32.84%
	高 中 以 下	1.36%	1.24%	1.21%

四、環保支出資訊：行業特性無污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保險：享勞保、健保及團保。
- (2)員工持股信託。
- (3)職工福利委員會。
- (4)獎勵資深員工。
- (5)員工健康檢查。
- (6)員工優惠貸款。
- (7)哺(集)乳室。
- (8)一般災害死亡撫卹。

- (9)心靈工坊。
- (10)按摩小站。
- (11)員購優惠。
- (12)幸福會客室。

## 2.進修訓練

(1)雙軌制的職涯發展－主管職級發展及專業職級發展。

(2)培訓體系－

- A.專業職能培訓體系。
- B.管理職能培訓體系。
- C.策略性發展培訓體系，例:儲備幹部計畫、國際化人才培育、內部講師培訓。
- D.自我發展培訓體系。

(3)訓練方式與資源

- A.在職訓練
- B.職外訓練
  - a.內部訓練(教室課程/線上課程－富邦e學苑)。
  - b.外部訓練(國內、國外)。
  - c.專業證照獎勵與補助。
  - d.語文、電腦及學位進修的補助。
  - e.學習社群、讀書會。
  - f.名人講堂、富邦講堂。
  - g.其他

## 3.退休制度

(1)員工在本公司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皆按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計算。

4.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勞資糾紛狀況	5件	4件	12件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	-	431,750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	-	-
4.公司因應措施	尚未全數結案	處理完畢	處理完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地上權設定	臺北市政府	103/4/16	地上權設定契約書 (遼寧街地上權)	無
地上權設定	臺北市政府	103/8/13	地上權設定契約書 (A25地上權)	無
地上權設定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3/9/19	地上權設定契約書 (銅山街地上權)	無
都市更新事業 委託實施契約	臺北市政府	103/10/31	都市更新事業委託 實施契約(北投新 民段地上權)	俟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核定日 後30日內簽立 地上權設定契約
不動產買賣	LONDON & TAMFORD PROPERTY LIMITED	103/11/21	不動產買賣合約 (英國1CL)	無
不動產買賣	英屬維京群島商安 中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	不動產買賣合約 (TCM)	無
不動產買賣	Global Property Finance Limited	103/12/23	不動產買賣合約 (英國BBH)	無
不動產租賃	敏盛醫控(股)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96/5/16-116/5/15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敏盛醫院)	無
不動產租賃	全球人壽(股)公司	97/2/20-112/2/19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建北大樓)	無
不動產租賃	新光三越百貨(股) 公司	102/8/01-112/7/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A11)	無
不動產租賃	微風置地(股)公司	102/10/16-118/4/15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A10)	無
不動產租賃	寒舍國際酒店(股) 公司	102/6/14-122/11/6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A10)	無
不動產租賃	台灣優衣庫有限公 司	101/9/3-110/10/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萬國大樓)	無

不動產租賃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102/5/01-107/7/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momo大樓)	無
不動產租賃	微風置地(股)公司	102/9/1-117/8/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環亞大樓)	無
不動產租賃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98/9/9-108/9/8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耐斯王子大飯店)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理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99/9/08-103/8/27	A10總包興建工程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達欣工程(股)公司	100/10/21-103/8/31	敦南總包興建工程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麗明營造(股)公司	103/3/25-106/6/12	台中文心辦公大樓 新建工程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註6)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註5)	103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557,894	163,359,354	112,183,142	註3
應收款項		29,536,545	26,744,495	39,908,727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1,804,605,427	2,069,273,233	2,443,945,18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30,702	3,890,911	1,330,191	
不動產及設備		7,413,879	7,138,131	8,025,552	
無形資產		285,897	365,061	228,343	
其他資產(註2)		166,003,975	164,845,912	184,805,761	
資產總額		2,176,234,319	2,435,617,097	2,790,426,905	
應付款項		25,859,764	21,926,625	41,149,846	
各項金融負債(註2)		1,523,683	5,876,129	19,597,393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註2)		1,795,333,432	2,079,137,408	2,346,721,749	
負債準備		6,159,890	6,392,854	6,794,214	
其他負債(註2)		163,934,296	152,091,921	152,567,199	
負 債	分 配 前	1,992,811,065	2,265,424,937	2,566,830,401	
總 額	分 配 後	1,992,811,065	2,265,424,937	(註4)	
股 本		29,107,390	36,481,480	43,982,150	
資本公積		27,527,473	27,641,058	27,641,058	
保 留	分 配 前	50,080,790	67,940,342	94,141,341	
盈 餘	分 配 後	42,706,700	58,615,598	(註4)	
權益其他項目		76,707,601	38,129,280	57,831,955	
權 益	分 配 前	183,423,254	170,192,160	223,596,504	
總 額	分 配 後	183,423,254	168,368,086	(註4)	

註1：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103年1月10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函發布格式揭露，其中101年度欄位金額係指102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金額。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5)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註4：103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註5：102年度係重編後資訊，本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102年合併財務報告。

註6：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註3)	99~100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99年度	100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507,279	224,734,570
應收款項		21,115,608	24,265,415
投資		1,207,767,936	1,302,353,110
放款		78,268,321	79,270,264
再保險準備資產		518,024	556,905
固定資產		3,328,059	7,398,997
無形資產		623,432	359,211
其他資產(註2)		171,118,772	152,469,862
資產總額		1,616,247,431	1,791,408,334
應付款項		18,299,067	14,587,959
金融負債		1,241,287	4,052,735
負債準備		1,323,745,793	1,511,773,642
其他負債(註2)		171,536,368	159,134,804
負 債	分 配 前	1,514,822,515	1,689,549,140
總 額	分 配 後	1,514,822,515	1,689,549,140
股 本		17,123,170	21,123,170
資本公積		23,527,473	23,527,473
保 留	分 配 前	24,030,773	27,563,284
盈 餘	分 配 後	17,459,489	20,579,06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6,743,500	29,645,267
股東權益	分 配 前	101,424,916	101,859,194
總 額	分 配 後	101,424,916	101,859,194

註1:100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98年12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99年度財務資料亦經重分類以配合100年度財務資料表達。

註2:(1)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2)其他負債包含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3: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註6)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註5)	103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634,095	162,531,247	111,290,880	註3
應收款項		29,481,279	26,698,902	39,847,465	
待出售資產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1,788,222,800	2,070,221,265	2,444,732,01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30,702	3,890,911	1,330,191	
不動產及設備		7,391,604	7,121,218	8,011,771	
無形資產		257,985	308,674	168,742	
其他資產(註2)		18,274,816	164,808,422	184,767,557	
資產總額		2,158,774,160	2,435,580,639	2,790,148,622	
應付款項		25,850,097	21,913,390	41,130,25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各項金融負債(註2)		1,523,279	5,876,129	19,390,47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註2)		1,795,323,322	2,079,115,111	2,346,671,428	
負債準備		6,159,890	6,392,854	6,794,214	
其他負債(註2)		15,328,141	152,090,995	152,565,743	
負 債	分配前	1,991,865,608	2,265,388,479	2,566,552,118	
總 額	分配後	1,991,865,608	2,265,388,479	註4	
股 本		29,107,390	36,481,480	43,982,150	
資本公積		27,527,473	27,641,058	27,641,058	
保 留	分配前	33,566,088	67,940,342	94,141,341	
盈 餘	分配後	26,191,998	58,615,598	(註4)	
權益其他項目		76,707,601	38,129,280	57,831,955	
權 益	分配前	166,908,552	170,192,160	223,596,504	
總 額	分配後	166,908,552	168,368,086	(註4)	

註1：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103年1月10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5)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註4：103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註5：102年度係重編後資訊，本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102年個體財務報告。

註6：本財務資料係依據103年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註3)	99~100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535,503	223,636,051
應收款項		21,115,608	24,257,999
投資		1,208,739,712	1,303,485,681
放款		78,268,321	79,270,134
再保險準備資產		518,024	556,905
固定資產		3,328,059	7,381,116
無形資產		623,432	329,302
其他資產(註2)		171,118,772	152,456,317
資產總額		1,616,247,431	1,791,373,505
應付款項		18,299,067	14,579,989
金融負債		1,241,287	4,030,108
負債準備		1,323,745,793	1,511,771,312
其他負債(註2)		171,536,368	159,132,902
負 債	分 配 前	1,514,822,515	1,689,514,311
總 額	分 配 後	1,517,393,799	1,689,514,311
股 本		17,123,170	21,123,170
資本公積		23,527,473	23,527,473
保 留	分 配 前	24,030,773	27,563,284
盈 餘	分 配 後	21,459,489	20,579,06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6,743,500	29,645,267
股東權益	分 配 前	101,424,916	101,859,194
總 額	分 配 後	98,853,632	101,859,194

註1：99~100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98年12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函發布格式揭露，另99年度財務資料亦經重分類以配合100年度財務資料表達。

註2：(1)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2)其他負債包含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3：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註5)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註4)	103年度	
營業收入	417,264,613	387,404,761	487,954,389	496,333,874	517,086,669	註2
營業成本	399,817,978	363,765,932	460,970,692	458,328,463	462,359,396	
營業費用	10,968,731	11,989,453	13,304,222	12,221,882	13,652,4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624	(63,962)	309,065	476,953	221,547	
稅前損益	6,582,528	11,585,414	13,988,540	26,260,482	41,296,324	
稅後損益	6,625,763	10,103,795	12,894,986	25,007,015	35,367,121	
其他綜合損益	-	-	45,480,045	(38,351,694)	19,861,297	
每股盈餘(元) (註3)	1.58	2.41	2.98	5.69	8.04	

註1：100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98年12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函發布格式揭露，另99年度財務資料亦經重分類以配合100年度財務資料表達。101~103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103年1月10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註3：自101年3月起已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101、102及103年度本公司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分別為2.76元、5.64元及8.54元。

註4：102年度係重編後資訊，本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102年合併財務報告。

註5：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註5)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註4)	103年度	
營業收入	417,264,613	387,282,344	487,777,067	496,175,154	516,912,871	註2
營業成本	399,817,978	363,757,684	460,950,832	458,303,279	462,304,699	
營業費用	10,968,731	11,887,316	13,145,231	12,077,735	13,533,3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624	(68,561)	307,734	482,220	221,435	
稅前損益	6,582,528	11,568,783	13,988,738	26,276,360	41,296,263	
稅後損益	6,625,763	10,103,795	12,894,986	25,007,015	35,367,121	
其他綜合損益	-	-	45,480,045	(38,351,694)	19,861,297	
每股盈餘(元) (註3)	1.58	2.41	2.98	5.69	8.04	

註1：100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98年12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函發布格式揭露，另99年度財務資料亦經重分類以配合100年度財務資料表達。101~103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103年1月10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註3：自101年3月起已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101、102及103年度本公司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分別為2.76元、5.64元及8.54元。

註4：102年度係重編後資訊，本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102年個體財務報告。

註5：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九十九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俞安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俞安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俞安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99年度(註2)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註3)	103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72	94.31	92.27	93.01	91.99
結構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1.90	84.39	83.16	85.36	84.11
指標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25.78	14.20	18.66	15.81	12.87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79.84	57.58	70.32	71.54	67.57
償債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1.86	1.90	0.97	0.84	0.71
能力	初年度保費比率	121.22	96.73	110.21	82.76	86.58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9.16	94.72	150.32	124.10	113.72
經營	新契約費用率	6.95	10.96	11.07	10.41	12.79
	保費收入變動率	17.05	(3.92)	22.95	(1.19)	(0.19)
能力	權益變動率	6.17	0.43	61.21	(7.21)	31.38
	淨利變動率	(39.05)	52.49	27.63	93.93	41.43
指標	資金運用比率	99.61	100.05	99.98	99.99	100.79
	繼續率(十三個月)	92.87	95.37	95.85	94.40	95.12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81.40	84.61	87.28	91.17	89.67
	資產報酬率	0.45	0.59	0.65	1.08	1.35
獲利	權益報酬率	6.73	9.94	9.54	14.14	17.9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68	3.64	3.91	4.16	4.66
	投資報酬率	3.19	3.24	3.53	3.81	4.29
能力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1.55	3.00	2.80	5.20	7.95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1.58	2.99	2.87	5.29	7.98
指標	純益率	1.59	2.61	2.64	5.04	6.84
	每股盈餘(元)(註2)	1.58	2.41	2.98	5.69	8.04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投資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5.96	5.92	5.89	7.13	7.10
	現金流量比率(%)	1066.02	904.91	-169.27	88.85	-46.1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7.71	1004.39	823.63	771.12	636.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33	9.25	-2.14	1.02	-1.0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4.41	33.28	35.65	19.24	12.58
	財務槓桿度	100.30	100.22	100.07	100.03	100.03

註1：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分析。

註2：99年度係重編後之資訊。另自101年3月起已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101、102及103年度本公司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分別為2.76元、5.64元及8.54元。

註3：102年度係重編後資訊，本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102年個體財務報告。

註4：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新契約費用率增加主係本期銷售較多之分期繳保單，致費用率增加。

(二)權益變動率增加，主要係認列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三)淨利變動率減少，主係民國102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重編所致。

(四)獲利能力指標之各項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金融資產未實現匯兌利益及利息股利收入隨所投資之股債部位增加所致。

註5：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2.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項保險負債+權益)
-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_y = BF_x + y / NB'_x * 100\%$

4.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
- (4)投資報酬率=2\*淨投資收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
-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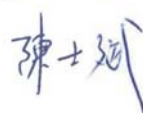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周寶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後，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8121 號令規定予以承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世村 

監察人：陳士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詳第131頁至第242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243頁至第350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290,880	162,531,247	(51,240,367)	(31.53)
應收款項	39,847,465	26,698,902	13,148,563	49.25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註2)	2,444,732,016	2,070,221,265	374,510,751	18.0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30,191	3,890,911	(2,560,720)	(65.81)
不動產及設備	8,011,771	7,121,218	890,553	12.51
無形資產	168,742	308,674	(139,932)	(45.33)
其他資產(註2)	47,539,912	23,050,441	24,489,471	106.24
資產總額	2,790,148,622	2,435,580,639	354,567,983	14.56
應付款項	41,130,256	21,913,390	19,216,866	87.69
各項金融負債(註2)	19,390,477	5,876,129	13,514,348	229.99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 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 備(註2)	2,346,671,428	2,079,115,111	267,556,317	12.87
負債準備	6,794,214	6,392,854	401,360	6.28
其他負債(註2)	15,338,098	10,333,014	5,005,084	48.44
負債總額	2,566,552,118	2,265,388,479	301,163,639	13.29
股 本	43,982,150	36,481,480	7,500,670	20.56
資本公積	27,641,058	27,641,058	-	-
保留盈餘	94,141,341	67,940,342	26,200,999	38.56
權益其他項目	57,831,955	38,129,280	19,702,675	51.67
權益總額	223,596,504	170,192,160	53,404,344	31.38

註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一)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及應收款項、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增加主要係增加國內外投資所致。
- (二)本期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減少所致。
- (三)本期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地上權及預付投資款增加所致。

- (四)本期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主係本期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因美金匯率上漲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五)本期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未實現兌換利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六)本期股本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 (七)本期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八)本期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要係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所致。

- 註2：(一)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淨額、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 (二)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 (三)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四)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五) 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16,912,871	496,175,154	20,737,717	4.18
營業成本	462,304,699	458,303,279	4,001,420	0.87
營業費用	13,533,344	12,077,735	1,455,609	12.05
營業利益	41,074,828	25,794,140	15,280,688	59.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435	482,220	(260,785)	(54.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1,296,263	26,276,360	15,019,903	57.16
所得稅	5,929,142	1,269,345	4,659,797	367.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5,367,121	25,007,015	10,360,106	41.4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10%，可免分析)：

- (一)營業費用增加原因主係用人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 (二)營業利益增加係因國外投資產生之未實現匯兌利益及利息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減少主係本期提列商譽減損損失所致。
- (四)所得稅增加係因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國外投資預付稅款增加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	102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910,617)	24,646,724	-21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29,750)	(27,749,572)	65.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來自於103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103年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減少所致。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03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111,290,880仟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103年2月以6,588,800千元標得位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782、783、784、785、786、789地號地上權，並於103年4月16日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遼寧街基地），主要用途為不動產投資，並獲取不動產出租收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本公司於103年6月以17,288,000千元標得位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6地號地上權，並於103年8月13日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A25基地），主要用途為不動產投資，並獲取不動產出租收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本公司於103年7月以1,401,000千元標得位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471、471-1、472、472-1、498-1地號地上權，並於103年10月31日簽訂都市更新事業委託實施契約（新北投基地），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日後30日內將再與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簽立地上權設定契約，主要用途為不動產投資，並獲取不動產出租收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本公司於103年8月以688,000千元標得位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54地號地上權，並於103年9月19日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銅山街基地），主要用途為不動產投資，並獲取不動產出租收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本公司於103年12月2日以2,834,701千元購置位於臺中市東區立德段5小段1地號及復興段5小段29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臺中新時代購物中心1/2產權），主要用途原為不動產投資，並獲取不動產出租收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1日約定以英磅138,301千元向LONDON & STAMFORD PROPERTY LIMITED購置位於英國倫敦1 Carter Lane and Two Old Change Court, London EC4V 5EN, UK之不動產，並透過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並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方式取得該不動產，主要用途原為不動產投資，並獲取不動產出租收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本公司於103年12月23日約定以英磅185,000千元向Global Property Finance Limited購置位於英國倫敦Bow Bells House, 1 Bread Street London, EC4M 9BE, UK之不動產，並透過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並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方式取得該不動產，主要用途原為不動產投資，並獲取不動產出租收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1.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享有穩定之租金收益及開發利益，符合本公司投資不動產之策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配合富邦金控海外發展策略，本公司持續積極評估海外潛力市場商機，並以大中華區與亞洲市場為優先拓展區域，同時因地制宜，援引台灣成功經驗，加速拓展當地市場。

在東南亞市場的開拓上，子公司「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於越南取得設立及經營執照，並於100年3月開業營運，本公司正式躋身亞洲區域型壽險公司之列。越南富邦人壽總公司設於河內，並於胡志明市成立分公司，目前登記資本額為八千億越盾。

在大陸保險市場的開拓上，與關係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99年10月取得經營執照，總公司設於廈門市。102年8月獲保監會核准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一億元，登記資本額由人民幣四億元增加為五億元；103年9月獲保監會核准第二次增資，登記資本額由人民幣五億元增加為七億元，增資後本公司、富邦產險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分別持股40%、40%及20%。

壽險業務部份，與南京紫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99年簽訂合資意向書，並於100年2月協同富邦產險，與南京紫金投資集團正式簽署合資合同，成為ECFA生效後，兩岸金融機構首樁合資申請設立壽險公司案，三家公司將在南京共同設立「富邦紫金人壽」。此案已獲金管會同意，並於100年3月3日正式向大陸保監會遞交合資壽險公司籌設申請，目前正等待批覆。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2015年全球經濟將維持緩步成長，美國、歐洲、日本三大央行及中國仍實施貨幣寬鬆政策。美國方面並可望延續溫和成長態勢，Fed也預期於經濟復甦足夠穩健下，開始升息；國內經濟因原物料價格下跌、企業成本降低而可望受惠，央行預期今年仍受原油價格走弱，使漲幅持續受限制，利率調漲仍須觀看相關數據之發展，目前仍暫維持不變。將關注國際經濟景氣復甦情勢再為因應，尤其是美國升息的時程與幅度，而審慎因應。

匯率：近期美元確實具有逐漸走強的趨勢，歐元則呈現貶幅趨勢，使得歐元作為儲備貨幣的功用相對不若過去。依台灣經濟研究院分析，在新臺幣匯率部分，美國升息可能性使得亞洲貨幣將面臨貶值壓力，在國際主要貨幣不確定因素較高情況下，新臺幣匯率預估仍將維持相對穩定格局。本公司對國外投資所面臨的匯率風險，採適度避險策略，同時注意匯率走勢與避險成本，動態微調避險策略，以期有效控制匯率風險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通貨膨脹：美國方面，因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在低檔，帶動通膨下滑，其經濟成長仍未適度引發通膨疑慮；歐洲方面，其經濟環境在2015年一開始就遭逢多重變數(例如：希臘國會改選、國際油價持續走低)，為因應後續的經濟發展與復甦前景增添變數，故寬鬆貨幣仍為主要的政策。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分析，國內因油價及農工原料價格持續走低，顯示通貨膨脹率可維持在相對低檔，故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在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之相關規範辦理，目前進行之交易係基於避險目的。

(2)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方式，除依法令規定外，並訂有投資準則為辦理依據。在進行投資行為前經合理審慎評估投資標的，並採以整體穩健原則。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隨著科技及產業變遷，本公司不定期對相關的投資與業務進行影響評估，如有重大說明將公佈並提供大眾相關資訊。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保險業之監理及退場機制

A. 法規說明：2015/2/4總統公布保險法修訂，其中為落實保險業差異化管理機制，針對保險業監理及退場機制進行增訂，相關要點如下：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劃分4個等級，即資本適足(資本適足率達200%)、資本不足(由金管會另定標準)、資本顯著不足(由金管會另定標準)及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50%或保險業淨值為負數者)，並依該4個等級訂定相關監理措施。

B. 影響分析：現行公司RBC達200%以上，未來仍將持續監控RBC以達法定資本要求。

(2) 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A. 法規說明：2015/2/4總統公布施行，正式將保險業務納入國際金融範圍，並開放保險業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以增進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相關要點如下：

將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辦理以外幣收付的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的保險相關業務。

10年內所訂定之保險契約，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稅賦優惠得延長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B. 影響分析：OIU業務開放後，保險業將可提供較境內保單具競爭力之商品，以吸引陸客等境外客戶投保，助益壽險業務經營。為及早掌握OIU商機，公司已成立OIU專案小組，研擬OIU組織架構及運作模式，以利主管機關開放申請後，儘速開業。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富邦集團一貫「誠信、親切、專業、創新」的經營理念，以穩健踏實的經營風格，聘請專業經營經理人才，為保戶作最詳實、正確的投資理財及人身保險規劃，企圖創造出卓越的經營績效，並配合富邦集團整合行銷策略，以最完善的服務網路與專業創新的精神，不斷研究發展，推出各種符合社會大眾需求的產品，提供國人最安全的人身保障。

本公司遵循母公司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譽風險管理政策」，適時監控、辨識、評估、回應各項信譽風險，以降低對企業造成不良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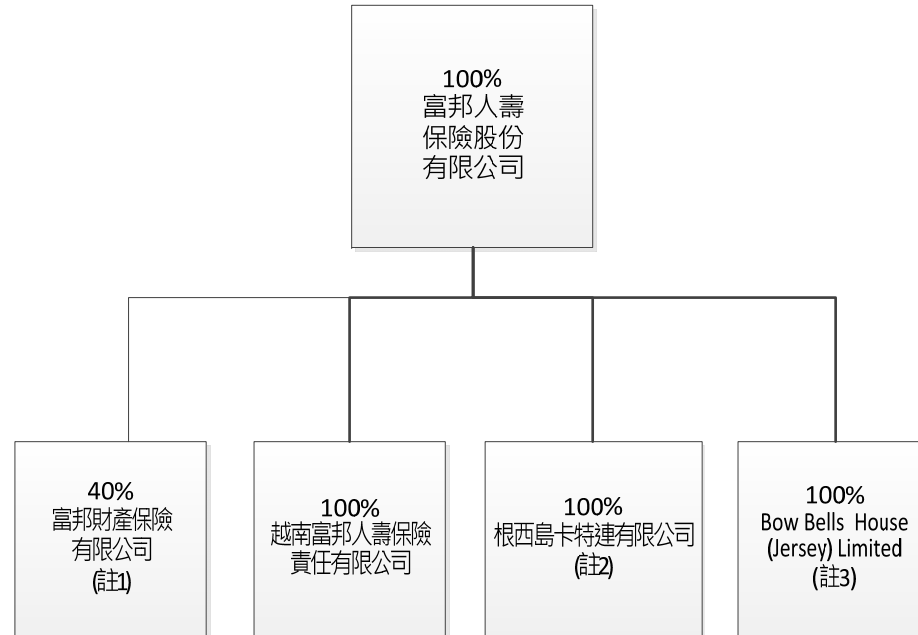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為富邦產險及富邦人壽各持有40%股權投資，因富邦產險對其有實質控制力，故列入富邦產險之合併個體。

(註2)：自民國104年1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自民國104年2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考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企業三書表：請參考第【113】頁至第【130】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1)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2月28日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90/12/19	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102,336,040	金融控股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58/04/21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	89,176,722	商業銀行業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90/12/19	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3,178,396	財產保險業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77/07/11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及15樓	16,643,550	證券業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95/03/01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43,982,150	人身保險業
富邦行銷(股)公司	86/08/18	臺北市襄陽路9號17樓	145,000	行銷管理諮詢顧問業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92/10/17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2,733,600	創業投資業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93/08/17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4樓	2,500,000	資產管理業
運彩科技(股)公司	96/08/15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50號	1,000,000	公益彩券代理業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59/01/27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	HKD4,830,448,010	銀行業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9/06/17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7樓	2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86/03/20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68號A座1F、18F、19F、20F	RMB2,100,000,000	銀行業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97/7/1	15F, No.9 Doan Van Bo Street, Dist 4, HCM City, Vietnam	VND500,000,000,000	財產保險業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95/06/15	65/165 Chamnan Phenjati Business Center 20 FL Rama 9 Rd., Huaykwang Sub-District Huayk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THB6,000,000	保險經紀人業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102/04/11	7F Pioneer House, 108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PHP20,000,000	保險經紀人業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99/10/08	福建省廈門市湖濱北路101號商業銀行大廈4樓A區	RMB700,000,000	財產保險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99/12/15	22nd Floor, Charmvit Tower, 117 Tran Duy Hung,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Vietnam	VND800,000,000,000	人身保險業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100/04/19	Lefebvre Court, Lefebvre Street,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6EJ	GBP36,314,743	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Bow Bells House(Jersey) Limited	104/01/22	St. Paul's Gate, New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8ZB	GBP46,172,931	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1/09/18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1,923,445	證券投資信託業
富邦期貨(股)公司	87/08/15	臺北市襄陽路9號3樓及3樓之1	1,000,000	期貨業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76/04/14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0樓	3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86/04/03	P.O. 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6,550,000	證券業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9/07/29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17樓	HKD77,905,000	證券業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2/04/23	臺北市襄陽路9號5樓	3,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2/04/24	臺北市襄陽路9號20樓	3,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66/07/05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	HKD65,000,000	存款服務業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9/03/2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	HKD8,000,000	證券經紀業
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8/12/04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	HKD8,000,000	投資管理業
Fubon Nominees(Hong Kong) Limited	62/09/18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	HKD200	代理人業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73/05/08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	HKD100,000	保險代理人業
富邦育樂(股)公司	96/09/21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20,000	運動比賽及表演業

關係企業外幣金額係以「元」表示。

(2)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3)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年12月31日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02,336,040	470,929,958	62,886,962	408,042,996	62,642,678	61,942,345	60,248,412	5.8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89,176,722	1,861,378,235	1,709,787,985	151,590,250	39,629,616	21,090,014	18,241,743	2.05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3,178,396	77,809,177	50,144,620	27,664,557	25,213,268	3,530,264	2,816,268	8.86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16,643,550	59,252,194	27,919,210	31,332,984	5,446,733	814,142	1,355,884	0.81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43,982,150	2,790,148,622	2,566,552,118	223,596,504	516,912,871	41,074,828	35,367,121	8.04
富邦行銷(股)公司	145,000	549,115	137,614	411,501	889,994	201,670	166,818	11.50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2,733,600	4,857,316	122,154	4,745,162	1,884,218	605,654	532,350	1.95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2,500,000	3,620,043	614,357	3,005,686	351,961	184,292	201,094	0.80
運彩科技(股)公司	1,000,000	98,040	1,449	96,591	0	(47,557)	791,624	5.40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HKD4,830,448,010	HKD83,393,789,867	HKD73,643,756,690	HKD9,750,033,177	HKD1,413,373,590	HKD404,861,902	HKD404,861,902	HKD0.25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000	59,638	1,848	57,790	12,017	7,319	6,154	3.08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RMB2,100,000,000	RMB61,604,114,641	RMB57,057,463,613	RMB4,546,651,028	RMB1,064,503,202	RMB533,056,195	RMB421,889,269	-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VND500,000,000,000	VND1,157,429,479,224	VND734,850,951,261	VND422,578,527,963	VND62,496,979,573	VND(100,307,285,805)	VND(97,458,314,052)	-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THB6,000,000	THB21,598,453	THB1,803,559	THB19,794,894	THB14,664,083	THB4,065,657	THB4,353,158	THB72.55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PHP20,000,000	PHP23,209,384	PHP2,672,915	PHP20,536,469	PHP6,208,693	PHP(1,012,360)	PHP(20,260)	PHP(0.1)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RMB700,000,000	RMB957,436,599	RMB645,755,809	RMB311,680,790	RMB483,989,805	RMB(120,346,966)	RMB(118,744,242)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VND800,000,000,000	VND874,288,456,983	VND188,029,056,163	VND686,259,400,820	VND96,723,990,224	VND(24,848,965,001)	VND(24,813,654,278)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923,445	2,938,070	189,151	2,748,919	617,774	122,545	209,017	1.09
富邦期貨(股)公司	1,000,000	12,222,363	10,853,387	1,368,976	489,413	(161)	59,653	0.60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0,000	355,604	51,664	303,940	131,358	(487)	2,733	0.09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USD6,550,000	USD4,464,263	USD0	USD4,464,263	USD0	USD(2,677,968)	USD(2,677,968)	USD(0.41)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KD77,905,000	HKD32,713,126	HKD15,617,475	HKD17,095,651	HKD1,419,778	HKD(20,534,591)	HKD(20,534,591)	HK\$ (0.26)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	118,762	55,764	62,999	450,933	42,187	35,015	116.72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	193,700	52,891	140,808	369,513	137,061	113,760	379.20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HKD65,000,000	HKD97,183,956	HKD12,710,881	HKD84,473,075	HKD798,853	HKD5,674,404	HKD5,674,404	HKD0.09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KD8,000,000	HKD218,828,002	HKD100,446,786	HKD118,381,216	HKD43,634,301	HKD32,563,334	HKD32,563,334	HKD4.07
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HKD8,000,000	HKD20,855,857	HKD2,388,436	HKD18,467,421	HKD29,396	HKD(244,278)	HKD(244,278)	HKD(0.03)
Fubon Nominees(Hong Kong) Limited	HKD200	HKD3,471,724	HKD3,327,666	HKD144,058	-	HKD884	HKD884	HKD4.42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HKD100,000	HKD1,841,515	HKD553,307	HKD1,288,208	HKD195,999	HKD(479,706)	HKD(479,706)	HKD(4.80)
富邦育樂(股)公司	20,000	33,721	10,140	23,581	62,451	3,452	3,012	1.51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以下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為統計基準日；單位：股；%：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	持股比例/投資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蔡明忠 (明東實業代表人)	859,594,989	8.40%
	副董事長	蔡明興 (明東實業代表人)	859,594,989	8.40%
	董事	龔天行 (明東實業代表人)	859,594,989	8.40%
	董事	鄭本源 (明東實業代表人)	859,594,989	8.40%
	董事	許仁壽 (明東實業代表人)	859,594,989	8.40%
	董事	韓蔚廷 (明東實業代表人)	859,594,989	8.40%
	董事	蘇建榮 (臺北市政府代表人)	1,341,479,793	13.109%
	董事	楊芳玲 (臺北市政府代表人)	1,341,479,793	13.109%
	董事	梁秀菊 (臺北市政府代表人)	1,341,479,793	13.109%
	獨立董事	張子欣	-	-
	獨立董事	湯明哲	472	0.00%
	總經理	許婉美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	持股比例/投資比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蔡明忠 (富邦金控代表人)	8,917,672,203	100%
	副董事長	蔡明興 (富邦金控代表人)	8,917,672,203	100%
	常務董事	韓蔚廷 (富邦金控代表人)	8,917,672,203	100%
	常務暨獨立董事	張景森 (富邦金控代表人)	8,917,672,203	100%
	常務暨獨立董事	范正權 (富邦金控代表人)	8,917,672,203	100%
	董事	楊芳玲 (富邦金控代表人)	8,917,672,203	100%
	董事	許婉美 (富邦金控代表人)	8,917,672,203	100%
	董事	陳邦仁 (富邦金控代表人)	8,917,672,203	100%
	董事	張麗鵬 (富邦金控代表人)	8,917,672,203	100%
	董事	匡奕柱 (富邦金控代表人)	8,917,672,203	100%
	董事	黃以孟 (富邦金控代表人)	8,917,672,203	100%
	董事	吳昕穎 (富邦金控代表人)	8,917,672,203	100%
	獨立董事	張鴻章 (富邦金控代表人)	8,917,672,203	100%
	獨立董事	林維義 (富邦金控代表人)	8,917,672,203	100%
	獨立董事	趙元旗 (富邦金控代表人)	8,917,672,203	100%
	監察人	石燦明 (富邦金控代表人)	8,917,672,203	100%
	監察人	梁培華 (富邦金控代表人)	8,917,672,203	100%
	監察人	林昆三 (富邦金控代表人)	8,917,672,203	100%
	總經理	韓蔚廷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	持股比例/投資比例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龔天行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100%
	董事	陳燦煌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100%
	董事	陳伯耀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100%
	董事	曾增廣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100%
	董事	莊子明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100%
	獨立董事	湯明哲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100%
	監察人	石燦明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100%
	監察人	吳益欽 (富邦金控代表人)	317,839,560	100%
	總經理	陳燦煌	317,839,560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許仁壽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100%
	董事	程明乾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100%
	董事	余國樑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100%
	董事	陳克和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100%
	董事	林玉龍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100%
	獨立董事	湯明哲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10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100%
	監察人	鄭基男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100%
	監察人	梁培華 (富邦金控代表人)	1,664,355,000	100%
	總經理	程明乾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	持股比例/投資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鄭本源 (富邦金控代表人)	4,398,215,000	100%
	副董事長	林福星 (富邦金控代表人)	4,398,215,000	100%
	董事	蔡明興 (富邦金控代表人)	4,398,215,000	100%
	董事	陳俊伴 (富邦金控代表人)	4,398,215,000	100%
	董事	董采苓 (富邦金控代表人)	4,398,215,000	100%
	獨立董事	王雲南 (富邦金控代表人)	4,398,215,000	100%
	監察人	黃世村 (富邦金控代表人)	4,398,215,000	100%
	監察人	陳士斌 (富邦金控代表人)	4,398,215,000	100%
	總經理	陳俊伴	-	-
富邦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梁培華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100%
	董事	葉文正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100%
	董事	鄭本源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100%
	董事	吳昕穎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100%
	董事	陳燦煌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100%
	監察人	石燦明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100%
	監察人	陳慶松 (富邦金控代表人)	14,500,000	100%
	總經理	葉文正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	持股比例/投資比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蔡明興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580,000	91.67%
	副董事長	林福星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580,000	91.67%
	董事	蔡明忠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580,000	91.67%
	董事	李柱信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580,000	91.67%
	董事	馬寶琳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580,000	91.67%
	監察人	龔天行 (富邦證券代表人)	22,780,000	8.33%
	總經理	李柱信	-	-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韓蔚廷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000,000	100%
	董事	邱顯龍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000,000	100%
	董事	趙啟鑫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000,000	100%
	監察人	郭倍廷 (富邦金控代表人)	250,000,000	100%
	總經理	趙啟鑫	-	-
運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梁培華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事	黃以孟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事	張麗鵬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事	張明政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監察人	李明德 (富邦金控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總經理	梁培華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	持股比例/投資比例
富邦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主席	蔡明興（富邦金控代表人）	1,641,273,089	100%
	副主席	蔡明忠（富邦金控代表人）	1,641,273,089	100%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李永鴻	-	-
	非執行董事	龔天行（富邦金控代表人）	1,641,273,089	100%
	非執行董事	韓蔚廷（富邦金控代表人）	1,641,273,089	100%
	非執行董事	許婉美（富邦金控代表人）	1,641,273,089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禮傑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泰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 宏	-	-
	行政總裁	李永鴻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	持股比例/投資比例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董事長	吳昕穎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1,999,994	100%
	董事	王松德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1,999,994	100%
	董事	黃以孟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1,999,994	100%
	監察人	張天霞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1,999,994	100%
	總經理	王松德	-	-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佩麗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	51%
	副董事長	姜明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代表人)	-	20%
	董事	蔡明忠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	51%
	董事	蔡明興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	51%
	董事	許婉美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	51%
	董事	韓蔚廷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	51%
	董事	詹文嶽 (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	51%
	董事	李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代表人)	-	20%
	獨立董事	李秀倫	-	-
	獨立董事	巫和懋	-	-
	獨立董事	張昌邦	-	-
	監察人	龔天行(富邦金控代表人)	-	29%
	行長	詹文嶽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	持股比例/投資比例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伯耀 (富邦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金穗 (富邦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羅建明 (富邦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陳正秋 (富邦產險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陳正秋	-	-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董事	吳明凱	16	0.0267%
	董事	Wallaya Wan	-	-
	董事	Chalisa Charelisar	-	-
	董事	Somphan Auangkaew	-	-
	監察人	顏順志	-	-
	總經理	吳明凱	-	-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董事長	顏順志	1	0.0005%
	董事	劉韶春	1	0.0005%
	董事	陳鴻銘	1	0.0005%
	董事	Evelyn Tan Uy	1	0.0005%
	董事	Maricel Ramel	1	0.0005%
	總經理	陳鴻銘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	持股比例/投資比例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燦煌 (富邦產險代表人)	-	40%
	董事	謝邦杰 (富邦產險代表人)	-	40%
	董事	莊子明 (富邦產險代表人)	-	40%
	董事	陳俊伴 (富邦人壽代表人)	-	40%
	董事	繆魯萍 (廈門港務代表人)	-	20%
	獨立董事	趙一平 (富邦產險代表人)	-	40%
	獨立董事	孫祁祥 (富邦人壽代表人)	-	40%
	監察人	李回源 (富邦人壽代表人)	-	40%
	監察人	鄭崇衡 (富邦財險職工代表)	-	-
	監察人	余明鳳 (廈門港務代表人)	-	20%
	總經理	莊子明	-	-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回源 (富邦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董采苓 (富邦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陳俊伴 (富邦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譚家驊 (富邦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張景堂 (富邦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王銘華 (富邦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張景堂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	持股比例/投資比例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董事	陳立信 (富邦人壽代表人)	36,314,743	100%
	董事	蔡承儒 (富邦人壽代表人)	36,314,743	100%
	董事	Richard James (富邦人壽代表人)	36,314,743	100%
	董事	Nicola Hordern (富邦人壽代表人)	36,314,743	100%
	董事	James Goldsimth (富邦人壽代表人)	36,314,743	100%
Bow Bells House(Jersey) Limited	董事	陳立信 (富邦人壽代表人)	46,172,931	100%
	董事	蔡承儒 (富邦人壽代表人)	46,172,931	100%
	董事	Jackie Foot (富邦人壽代表人)	46,172,931	100%
	董事	Carl McConnell (富邦人壽代表人)	46,172,931	100%
	董事	Marc Harris (富邦人壽代表人)	46,172,931	1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史 綱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100%
	董事	林弘立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100%
	董事	龔天行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100%
	董事	黃以孟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100%
	董事	林福星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100%
	監察人	石燦明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100%
	監察人	鄭本源 (富邦證券代表人)	192,344,506	100%
	總經理	林弘立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	持股比例/投資比例
富邦期貨(股)公司	董事長	楊俊宏 (富邦證券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事	許仁壽 (富邦證券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事	余國樑 (富邦證券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事	程明乾 (富邦證券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事	張雅斐 (富邦證券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監察人	陳克和 (富邦證券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總經理	張雅斐	-	-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胡德興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事	蕭乾祥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100%
	董事	程定國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100%
	監察人	張雅斐 (富邦證券代表人)	30,000,000	100%
	總經理	蕭乾祥	-	-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董事	程明乾 (富邦證券代表人)	6,550,000	100%
	董事	趙菁菁 (富邦證券代表人)	6,550,000	100%
	董事	許仁壽 (富邦證券代表人)	6,550,000	100%
	董事	楊俊宏 (富邦證券代表人)	6,550,000	100%
	董事	陳克和 (富邦證券代表人)	6,55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	持股比例/投資比例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吳傳文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代表人)	77,905,000	100%
	董事	程明乾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代表人)	77,905,000	100%
	董事	楊俊宏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代表人)	77,905,000	100%
	總經理	吳傳文	-	-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蘇蒯松 (富邦行銷代表人)	300,000	100%
	董事	曹宏宇 (富邦行銷代表人)	300,000	100%
	董事	黃以孟 (富邦行銷代表人)	300,000	100%
	監察人	程明乾 (富邦行銷代表人)	300,000	100%
	經理人	方國莉	-	-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劉邦仁 (富邦行銷代表人)	300,000	100%
	董事	吳昕顥 (富邦行銷代表人)	300,000	100%
	董事	方國莉 (富邦行銷代表人)	300,000	100%
	監察人	林啟峰 (富邦行銷代表人)	300,000	100%
	經理人	曹宏宇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	持股比例/投資比例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浩人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65,000,000	100%
	董事	梁振聲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65,000,000	100%
	行政總裁	王浩人	-	-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葉嘉敏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00	100%
	董事	王浩人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00	100%
	董事	張宇翹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00	100%
	董事	吳彥錚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00	100%
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葉嘉敏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	100%
	董事	朱偉苓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	100%
	董事	吳彥錚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80,000	100%
Fubon Nominees(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王浩人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2	100%
	董事	夏耀輝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2	100%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葉嘉敏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100,000	100%
	董事	夏耀輝 (富邦銀行(香港)代表人)	1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	持股比例/投資比例
富邦育樂(股)公司	董事長	蔡明興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代表人)	2,000,000	100%
	董事	陳俊伴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代表人)	2,000,000	100%
	董事	蔡承儒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代表人)	2,000,000	100%
	監察人	韓蔚廷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代表人)	2,000,000	100%
	總經理	蔡承儒	-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股票代碼：586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本源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牙 燕 冰  
周 寶 蓮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重編後)		102.1.1(重編後)			103.12.31		102.12.31(重編後)		102.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2,183,142	4	163,359,354	7	166,557,894	8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二))	\$ 41,149,846	2	21,926,625	2	25,859,764	1
12000 應收款項	39,908,727	1	26,744,495	1	29,536,545	1	21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0,531	-	635,152	-	737,252	-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058,599	-	2,670,038	-	1,326,334	-	23100 短期債務(附註六(十三))	206,916	-	-	-	-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3,686,276	-	1,884,354	-	3,614,087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19,358,420	1	5,824,909	-	1,523,683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1,613,371,524	58	1,452,140,173	60	1,261,039,650	58	23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32,057	-	51,220	-	-	-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208,468	-	232,033	-	336,989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九))	2,257,098,692	81	1,986,308,645	82	1,695,726,377	78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1,047,707	-	1,006,356	-	1,079,639	-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六(二十))	86,147,768	3	92,003,504	4	98,544,225	5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四))	576,919	-	429,571	-	571,720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廿一))	3,475,289	-	825,259	-	1,062,830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544,186,113	20	359,648,985	15	317,892,326	15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五))	6,794,214	-	6,392,854	-	6,159,890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二))	44,833,623	2	40,423,947	2	39,552,255	2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10,252	-	1,959,977	-	8,680,778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五))	113,946,178	4	110,311,694	4	96,315,699	4	25000 其他負債	4,458,771	-	7,738,811	-	6,835,387	-
14300 放款(附註六(二))	122,088,381	4	103,196,120	4	84,203,062	4	26000 分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一))	137,227,645	5	141,757,981	6	147,680,879	7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七))	1,330,191	-	3,890,911	-	1,830,702	-		<u>2,566,830,401</u>	<u>92</u>	<u>2,265,424,937</u>	<u>94</u>	<u>1,992,811,065</u>	<u>92</u>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	8,025,552	-	7,138,131	-	7,413,879	-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28,343	-	365,061	-	285,897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38,680	-	5,646,421	-	5,926,435	-	31100 普通股股本	43,982,150	2	36,481,480	1	29,107,390	1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十))	40,080,837	2	14,771,472	1	11,070,327	1	32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8900 分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一))	137,227,645	5	141,757,981	6	147,680,879	7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7,052,235	-	7,052,235	-	7,052,235	-
							3240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34,778	-	134,778	-	134,778	-
							32600 資本公積-其他	20,454,045	1	20,454,045	1	20,340,460	1
							資本公積合計	27,641,058	1	27,641,058	1	27,527,473	1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13,152,893	-	9,322,877	-	6,728,210	-
							33100 特別盈餘公積	39,025,270	1	10,633,205	-	7,983,380	-
							33200 未分配盈餘	41,963,178	2	47,984,260	2	35,369,200	2
							保留盈餘合計	94,141,341	3	67,940,342	2	50,080,790	2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64)	-	(109,436)	-	(144,270)	-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722,762	2	38,056,920	2	76,572,173	4
							3430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46,420	-	150,074	-	279,701	-
							346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937	-	31,722	-	-	-
							其他權益合計	57,831,955	2	38,129,280	2	76,707,601	4
							權益總計	223,596,504	8	170,192,160	6	183,423,254	8
資產總計	\$ 2,790,426,905	100	2,435,617,097	100	2,176,234,3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0,426,905	100	2,435,617,097	100	2,176,234,31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395,974,059	77	396,692,840	80	-
41120 再保費收入	5,128	-	6,093	-	(16)
保費收入	395,979,187	77	396,698,933	80	-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5,595,693	1	9,372,977	2	(40)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06,338	-	738,917	-	(5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三))	390,077,156	76	386,587,039	78	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619,998	-	3,411,236	1	(53)
41400 手續費收入	1,823,846	-	2,787,578	1	(35)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62,398,379	12	53,158,756	11	1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9,205,700)	(8)	(13,392,130)	(3)	(193)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9,539,406	10	31,844,139	6	56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65,436	-	71,590	-	(9)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	-	145	-	(100)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5,346)	-	(282,815)	-	6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35,618,667	7	7,187,869	1	396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廿一))	(2,650,030)	(1)	237,571	-	(1,21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541,061	1	7,569,066	2	(40)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114,733	-	5,072	-	2,162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280,510)	-	(119,395)	-	(135)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2,585	-	80,497	-	127
41900 分級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一))	13,506,988	3	17,187,656	3	(21)
<b>營業收入合計</b>	<b>517,086,669</b>	<b>100</b>	<b>496,333,874</b>	<b>100</b>	<b>4</b>
<b>營業成本:</b>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73,515,388	34	135,976,993	28	2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646,603	1	5,752,129	1	(3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三))	169,868,785	33	130,224,864	27	3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253,157,296	49	286,667,818	58	(12)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533,318	-	1,607,712	-	(5)
51400 承保費用	35,501	-	26,957	-	32
51500 佣金費用	23,215,185	4	21,743,696	4	7
51600 手續費支出	205	-	244	-	(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42,118	-	869,516	-	20
51900 分級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一))	13,506,988	3	17,187,656	3	(21)
<b>營業成本合計</b>	<b>462,359,396</b>	<b>89</b>	<b>458,328,463</b>	<b>92</b>	<b>1</b>
<b>營業費用:</b>					
58100 業務費用	10,612,111	2	9,618,126	2	10
58200 管理費用	2,972,220	1	2,540,992	1	17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68,165	-	62,764	-	9
<b>營業費用合計</b>	<b>13,652,496</b>	<b>3</b>	<b>12,221,882</b>	<b>3</b>	<b>12</b>
<b>營業淨利</b>	<b>41,074,777</b>	<b>8</b>	<b>25,783,529</b>	<b>5</b>	<b>59</b>
59000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b>	<b>221,547</b>	<b>-</b>	<b>476,953</b>	<b>-</b>	<b>(54)</b>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1,296,324	8	26,260,482	5	57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929,203	1	1,253,467	-	373
本期淨利	\$ 35,367,121	7	25,007,015	5	41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798	-	41,969	-	62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5,072,103	5	(45,479,985)	(9)	(155)
8330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4,402)	-	(156,177)	-	(97)
83500 重估價之利益(損失)	16,505	-	38,219	-	(57)
8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52,892	-	273,044	-	(44)
83900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443,599	1	(6,931,236)	(1)	(179)
83000 <b>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b>19,861,297</b>	<b>4</b>	<b>(38,351,694)</b>	<b>(8)</b>	<b>(152)</b>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228,418	11	(13,344,679)	(3)	5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5,367,121	7	25,007,015	5	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5,228,418	11	(13,344,679)	(3)	51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8.04		5.6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之兌換差 異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 益)	現金資產 避險 中屬有效避 險 部分之避險 工具 利益(損失)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107,390	27,527,473	6,728,210	7,983,380	18,854,498	33,566,088	(144,270)	76,572,170	279,701	-	16,707,601	166,908,552
適用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16,514,702	16,514,702	-	-	-	-	-	16,514,70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9,107,390	27,527,473	6,728,210	7,983,380	35,369,200	50,080,790	(144,270)	76,572,170	279,701	-	16,707,601	183,423,254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	25,007,015	25,007,015	-	-	-	-	-	25,007,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226,627	226,627	-	-	-	-	-	226,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25,233,642	25,233,642	-	-	-	-	-	25,233,642
盈餘撥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94,667	-	(2,594,66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7,333	(1,297,333)	-	-	-	-	-	-	-
普通股股利	7,374,090	-	-	-	(7,374,090)	(7,374,09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收回特別準備金轉列	-	-	-	344,462	(344,46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	-	810,946	(810,94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返還	-	-	-	558,109	(558,10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已節省之避險成本	-	-	-	65,776	(65,776)	-	-	-	-	-	-	-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收回數	-	-	-	(5,438)	5,438	-	-	-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421,363)	421,363	-	-	-	-	-	-	-
未參與比例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影響	-	113,585	-	-	-	-	-	-	-	-	-	113,58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36,481,480	27,641,058	9,322,877	10,633,205	47,984,260	67,940,342	(109,436)	38,056,920	150,074	31,722	38,129,280	170,192,160
依主管係列字第10302501001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403,358	(22,371,636)	31,722	-	-	-	(31,722)	-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6,481,480	27,641,058	9,322,877	33,036,563	25,612,624	67,972,064	(109,436)	38,056,920	150,074	-	38,097,558	170,192,160
本期淨利	-	-	-	-	35,367,121	35,367,121	-	-	-	-	-	35,367,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900	126,900	-	-	-	-	-	126,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94,021	35,494,021	-	-	-	-	-	35,494,021
盈餘撥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30,016	-	(3,830,01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5,008	(1,915,008)	-	-	-	-	-	-	-
普通股股利	7,500,670	-	-	-	(7,500,670)	(7,500,67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收回特別準備金轉列	-	-	-	401,188	(401,18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	-	842,738	(842,73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返還	-	-	-	558,109	(558,10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已節省之避險成本	-	-	-	127,811	(127,81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動產增值利益收回數	-	-	-	2,609,068	(2,609,068)	-	-	-	-	-	-	-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收回數	-	-	-	(5,683)	5,683	-	-	-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459,532)	459,532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982,150	27,641,058	13,152,893	39,025,270	41,963,178	94,141,341	(53,164)	57,722,762	146,420	15,937	57,831,955	223,596,504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296,324	26,260,4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6,165	257,790
攤銷費用	306,050	133,129
呆帳費用提列數	508,330	102,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700,131	7,344,4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0,083,504)	(19,003,8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	(220)
利息費用	24,573	20,437
利息收入	(62,378,428)	(53,071,457)
股利收入	(23,456,486)	(19,838,098)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54,996,952	289,014,44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7,389,054)	(8,148,43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650,030	(237,5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65,346	282,8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399	6,514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786	18,4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	-	1,4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51	138,47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8,884)	(143,54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8,665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445,790)	(5,357,36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6,375,882)	988,4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657,540	192,508,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207,012)	5,568,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1,986,407)	(1,347,5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91,398,953)	(225,266,3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45,492)	54,8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40,296,989)	(17,867,8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496,327)	(957,051)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613,618	(2,117,253)
其他資產增加	(27,161,327)	(3,807,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5,978,889)	(245,740,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422,734	(3,943,644)
負債準備增加	552,484	502,819
其他負債減少	(3,028,357)	904,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946,861	(2,536,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9,032,028)	(248,276,856)
調整項目合計	(127,374,488)	(55,768,6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078,164)	(29,508,205)
收取之利息	38,861,201	36,758,064
收取之股利	23,456,486	19,539,890
支付之利息	(24,184)	(11,603)
支付之股利	(1,824,074)	-
支付之所得稅	(2,267,990)	(2,209,0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27,876,725)	24,569,1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391,298)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22,858)	(201,37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5	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3	5,030
取得無形資產	(48,167)	(93,467)
放款增加	(19,330,574)	(19,071,14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48,366)	(8,419,9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39,595)	(27,780,8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108	13,1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1,176,212)	(3,198,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359,354	166,557,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183,142	\$ 163,359,35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原所屬之荷蘭ING集團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宣布簽署合作協議，由富邦金控收購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為收購基準日，成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發行新股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091401號函核准前述之合併，本公司並於該日同時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控。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IASB發布 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上述修改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3) 一般避險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除另行註明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類似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類似項目予以加總，並做必要之銷除。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

子公司係指由合併公司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餘額或未實現利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銷除。除有證據顯示移轉之資產已減損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未實現損失已銷除。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係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不同，已對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予以適當調整，以確保與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100%	100%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合併公司所包括各企業各自之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貨幣性項目按期末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因交割外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分類為短期債務—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 金融資產

#### (1)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A.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B.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C.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D.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除折現金額影響不重大者外，餘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 (4)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時，則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以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作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及交易成本)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企業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 (7)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8)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連結式存款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合併公司承作之連結式存款，係依存款合約本金入帳，並依一般市場利率加上連結標的，該標的為各項金融指標計算利息收入。依合約所述，該組合式商品之本金及利息相關條款需以持有至到期日為先決條件，提前解約可能會損及本金。

## 2.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融資行為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於成交日帳列「短期債務—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科目；依約買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入之差額，帳列利息支出。

## 3.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當合併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 5.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有關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處理。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4)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5)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 7.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8. 金融資產減損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有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影響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C.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a.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b.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且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另需遵循「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投資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9.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且符合避險工具之條件時，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認列依避險類型而定。合併公司指定部份衍生金融工具為現金流量避險。

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無效部分，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預期交易之避險若後續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應於所取得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或該避險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內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單獨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內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轉列為當期損益，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 (2)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

部份衍生金融工具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 (八)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定價及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 (十)租 賃

#### 1.出租人

合併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應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遞減之時間型態。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5-5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三)其他資產—地上權

係依合約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並以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 (十四)再保險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除了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外，更進一步評估該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移轉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未移轉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合併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移轉任何風險或僅移轉時間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成本認列。企業合併中獲取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攤銷。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則不予以攤銷。合併公司已辨識之無形資產多數具有確定耐用年限，且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對無形資產進行評估，檢視其估計未來經濟效益是否有減損或變動之跡象。

合併公司選擇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於每年或資產可能減損之跡象出現時，評估非確定年限之無形資產是否減損。

#### 1.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 2.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予以資本化入帳，按三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或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評估是否發生減損。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將資產分組至包含該資產且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損。當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得可靠衡量時，減損測試亦可適用於個別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若經重新評估有跡象顯示該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合併公司即估算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經評估該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十七)法定保證金

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提繳之債券列為存出保證金。

依據越南當地法令規範，保險公司必須繳存實收註冊資本額百分之二於當地經營之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並依協議的利率計息。前項繳存保證金僅能在流動性不足時運用，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 (十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規範計算淨資產價值。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

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亦即，分類為保險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與帳戶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於專設帳簿中認列為保費收入，其金融資產之處分及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亦即，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專設帳簿中認列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收入或費用；且金融資產之處分、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將不入損益科目，而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科目表達。

### (十九)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 (1)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合併公司依法令規定，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另，合併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161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需增提保險負債。

### 4. 特別準備

-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2)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3)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平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5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

###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合併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 (二十) 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 (廿一)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並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存或沖銷。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自民國一〇一年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第一年提列金額不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相關特別盈餘公積在三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於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廿二)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 (廿三)收入認列

####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投資型保單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並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

#### 2.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合併公司向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合併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得之，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

####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廿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 (廿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廿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取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廿八)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度起針對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其剩餘殘值續提折舊方式由原「定率餘額遞減法」變更為一年內攤提完畢。此變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係為能與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金控集團內之會計處理原則一致，合併至母公司財務報告時，方能提供可靠、政策一致且更攸關之資訊。

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此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應於變動當期及未來期間推延認列於損益，使得民國一〇三年度折舊費用影響數約為12,284千元。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合併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有利國際接軌，並增加合併公司淨值及未來風險承受能力，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自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起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

上述變動調整數致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盈餘增加16,514,702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合併淨利增加5,856,934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增加31,722千元，綜合損益總額增加5,888,656千元。各期追溯調整項目及金額如下：

	<u>102.12.31</u>	<u>102.1.1</u>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23,502,412	17,421,53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099,054	906,833
保留盈餘增加	22,371,636	16,514,702
其他權益增加	31,722	-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營業收入增加	\$ 1,445,790	6,042,658
營業費用增加	3,0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11,002	-
所得稅費用增加	<u>560,208</u>	<u>185,724</u>
本期淨利增加	<u><b>\$ 893,537</b></u>	<u><b>5,856,934</b></u>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15,937	31,722
每股盈餘增加(單位：新台幣元)	0.20	1.33

註：103年度影響數係指民國103年1月1日採公允價值模式後，依IAS40對該模式規定之處理結果

；102年度影響數係指當年度採成本模式與公允價值模式之差異結果。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 (一)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假設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做出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

#### 1.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進行減損評估。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 2.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廿七)。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4.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合併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合併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合併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 5.退職後福利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 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合併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合併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 8. 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及週轉金	\$ 25,728	26,670
銀行存款	86,336,281	106,235,338
約當現金	27,120,049	57,216,156
減：抵繳保證金－其他	<u>(1,298,916)</u>	<u>(118,810)</u>
	<u><b>\$ 112,183,142</b></u>	<u><b>163,359,354</b></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國內政府公債	\$ 2,228,700	1,289,944
換匯換利合約	67,428	178,709
遠期外匯合約	288,381	110,176
匯率交換合約	60,607	305,525
特別股	<u>1,041,160</u>	<u>-</u>
合 計	<u><b>\$ 3,686,276</b></u>	<u><b>1,884,354</b></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63,811,573	232,196,003
政府公債	389,949,408	421,252,345
公司債	63,274,698	57,749,606
金融債	52,219,659	47,494,391
興櫃股票	2,185,184	1,998,547
受益憑證	45,158,991	61,470,857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475,467	1,030,995
國外投資		
股票	133,005,321	58,164,182
政府公債	51,174,666	75,571,147
公司債	287,230,220	245,940,330
金融債	77,281,149	95,960,513
受益憑證	237,318,861	161,628,65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3.12.31</u>	<u>102.12.31</u>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173,287	185,523
特別股	<u>16,828,783</u>	<u>-</u>
小計	1,620,087,267	1,460,643,089
減：累計減損	(1,007,115)	(1,249,370)
抵繳保證金	<u>(5,708,628)</u>	<u>(7,253,546)</u>
合計	<u><b>\$ 1,613,371,524</b></u>	<u><b>1,452,140,173</b></u>

(3)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利率交換合約	<u><b>\$ 208,468</b></u>	<u><b>232,033</b></u>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股票投資	\$ 1,144,983	1,114,642
減：累計減損	<u>(97,276)</u>	<u>(108,286)</u>
合計	<u><b>\$ 1,047,707</b></u>	<u><b>1,006,356</b></u>

合併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以成本法衡量。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12.31</u>	<u>102.12.31</u>
國內投資		
金融債	\$ 13,605,734	6,188,143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6,351,226
特別股	1,000,000	1,000,000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4,283,724	56,548
公司債	21,497,939	4,106,343
金融債	32,959,970	5,990,000
零息債券	408,771,694	274,239,835
連結式債券	-	1,497,500
不動產抵押債券	42,942,982	44,328,725
資產基礎證券	1,793,372	1,998,328
可轉讓定存單	<u>17,388,838</u>	<u>16,186,192</u>
小計	544,244,253	361,942,840
減：累計減損	<u>(58,140)</u>	<u>(2,293,855)</u>
合計	<u><b>\$ 544,186,113</b></u>	<u><b>359,648,985</b></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投資—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為203,621千元，詳附註六(十三)。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保本結構債，當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之客觀證據時，合併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當債券因時間經過而增加價值之利息收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u>\$ 40,351</u>	<u>143,542</u>

合併公司購買之連結式債券，係以購入債券成本入帳，並依連結標的之變動計算得出債券利率，按期收取利息並認列利息收入。其債券利率之連結標的主要係美金三至六個月Libor、CMS及其他利率連動式債券等。債券發行人均為一定信用評級以上之國際性銀行。

### (6)其他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期貨保證金	\$ -	7,399
連結式存款	44,818,068	40,405,198
結算備付金	<u>15,555</u>	<u>11,350</u>
合計	<u>\$ 44,833,623</u>	<u>40,423,947</u>

合併公司所承作之連結式存款，合約以本金入帳，並以一般市場利率加上所連結之金融指標(如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或CMS (Constant Maturity Swap，固定期限交換利率))等據以計算利息收入。

### (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561,051	270,509
匯率交換合約	18,726,717	5,554,400
換匯換利合約	<u>70,652</u>	<u>-</u>
合計	<u>\$ 19,358,420</u>	<u>5,824,909</u>

### (8)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利率交換合約	<u>\$ 32,057</u>	<u>51,22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放款

	<u>103.12.31</u>	<u>102.12.31</u>
壽險貸款	\$ 42,880,702	41,732,842
墊繳保費	8,455,481	7,556,202
擔保放款	71,465,354	54,177,965
催收款項	1,513	5,277
減：備抵呆帳	<u>(714,669)</u>	<u>(276,166)</u>
	<u><b>\$ 122,088,381</b></u>	<u><b>103,196,120</b></u>

(10)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應收款項</u>	<u>放款</u>	<u>應收款項</u>	<u>放款</u>
期初餘額	\$ 12,049	276,166	13,253	198,05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9,827	438,503	24,182	78,149
本年度呆帳收回數	-	-	3	3,50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6,542)</u>	<u>-</u>	<u>(25,389)</u>	<u>(3,533)</u>
期末餘額	<u><b>\$ 65,334</b></u>	<u><b>714,669</b></u>	<u><b>12,049</b></u>	<u><b>276,166</b></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項目	<u>應收款項總額</u>		<u>備抵呆帳金額</u>	
	<u>103.12.31</u>	<u>102.12.31</u>	<u>103.12.31</u>	<u>102.12.31</u>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436,467	529,695	65,334	12,04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u>39,537,594</u>	<u>26,226,849</u>	<u>-</u>	<u>-</u>
合計	<u><b>\$ 39,974,061</b></u>	<u><b>26,756,544</b></u>	<u><b>65,334</b></u>	<u><b>12,049</b></u>

項目	<u>放款總額</u>		<u>備抵呆帳金額</u>	
	<u>103.12.31</u>	<u>102.12.31</u>	<u>103.12.31</u>	<u>102.12.31</u>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352,178	350,505	59,881	68,98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u>122,450,872</u>	<u>103,121,781</u>	<u>654,788</u>	<u>207,181</u>
合計	<u><b>\$ 122,803,050</b></u>	<u><b>103,472,286</b></u>	<u><b>714,669</b></u>	<u><b>276,166</b></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委託投資之項目及其市價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65,731	6,892,354
上市(櫃)公司股票	2,924,168	2,624,053
國外股票	17,385,111	3,788,694
國外受益憑證	62,232	-
國外金融債	6,795,723	6,162,394
國外公司債	<u>112,283,756</u>	<u>81,734,391</u>
合 計	<u><b>\$ 145,416,721</b></u>	<u><b>101,201,886</b></u>

全權委託合約額度：

(單位：千元)

<u><b>NTD 4,000,000</b></u>	<u><b>4,000,000</b></u>
<u><b>USD 4,000,000</b></u>	<u><b>3,600,000</b></u>

3. 合併公司針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進行減損評估，依被投資公司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作為判斷，各期認列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情形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9,7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1)	(18,698)
本期迴轉減損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53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40,351</u>	<u>143,542</u>
合 計	<u><b>\$ 114,733</b></u>	<u><b>5,072</b></u>
	<u><b>103.12.31</b></u>	<u><b>102.12.31</b></u>
累計減損	<u><b>\$ 1,162,531</b></u>	<u><b>3,651,511</b></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衍生性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b>103.12.31</b>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72,670)	64,925,900
匯率交換合約	(18,666,110)	640,053,731
換匯換利合約	(3,224)	3,226,805
利率交換合約	176,411	17,900,000
合 計	<u><u>\$ (18,765,593)</u></u>	<u><u>726,106,436</u></u>
	<b>102.12.31</b>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60,333)	60,914,285
匯率交換合約	(5,248,875)	548,657,479
換匯換利合約	178,709	3,226,805
利率交換合約	180,813	9,400,000
合 計	<u><u>\$ (5,049,686)</u></u>	<u><u>622,198,569</u></u>

上述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屬全權委託持有。

(2)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表達分列如下：

	<b>103.12.31</b>				
	<u>換匯換利 合 約</u>	<u>利率交換 合 約</u>	<u>遠期外匯 合 約</u>	<u>匯率交換 合 約</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7,428	-	288,381	60,607	416,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70,652)	-	(561,051)	(18,726,717)	(19,358,4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08,468	-	-	208,46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32,057)	-	-	(32,057)
合 計	<u><u>\$ (3,224)</u></u>	<u><u>176,411</u></u>	<u><u>(272,670)</u></u>	<u><u>(18,666,110)</u></u>	<u><u>(18,765,593)</u></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換匯換利 合 約	利率交換 合 約	遠期外匯 合 約	匯率交換 合 約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78,709	-	110,176	305,525	594,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270,509)	(5,554,400)	(5,824,90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32,033	-	-	232,03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51,220)	-	-	(51,220)
合 計	<u>\$ 178,709</u>	<u>180,813</u>	<u>(160,333)</u>	<u>(5,248,875)</u>	<u>(5,049,686)</u>

上述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屬全權委託持有。

- (3)合併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國外固定收益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或債券投資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 (4)合併公司從事期貨合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金額，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二)(6)，另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皆未從事期貨交易。
- (5)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13,711,505千元及損失7,321,026千元。

2.避險會計：

(1)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3.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 之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 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及 擔保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 176,411	104.01.16~ 113.06.26	103.01.16~ 113.06.26
102.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 之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 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及 擔保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 180,813	103.01.24~ 109.03.28	103.01.24~ 109.03.28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情形如下：

項目	103.12.31	102.12.31
業主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 (4,402)	(156,177)
由業主權益轉列非金融負債之金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748)	(26,550)

###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重大合資權益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投資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同年度九月十七日取得開業許可，並於十月八日取得經營執照，登記資本額為四億人民幣(折合美金約58,580千元)，該公司主要從事財產保險業務。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與關係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署合資合約，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復，批准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新增之一億元註冊資本金，同時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為公司增資基準日。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辦理現金增資人民幣二億元，合併公司依原持股比例出資。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之所有權比例皆為40%。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3.12.31	102.12.31
資產	\$ 4,984,983	3,225,500
負債	\$ 3,542,684	2,151,571
	103年度	102年度
收益	\$ 2,479,297	1,260,415
費損	\$ 3,142,664	1,877,461

註：前述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列示。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因合資權益而發生之或有負債、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或有負債，且合併公司並無義務承擔合資中其他合資控制者應承擔之負債。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因合資權益而發生之資本承諾、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資本承諾，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資本承諾。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房地 設備款	總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84,684,122	24,580,445	1,026,063	21,064	110,311,694
購買增添	1,143,643	1,656,748	528,447	19,528	3,348,366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 (損)益	2,548,349	(1,102,559)	-	-	1,445,790
重分類	(589,193)	(523,723)	(6,287)	(40,469)	(1,159,67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b>\$ 87,786,921</b>	<b>24,610,911</b>	<b>1,548,223</b>	<b>123</b>	<b>113,946,178</b>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74,631,335	18,180,743	2,423,201	1,080,420	96,315,699
購買增添	4,250,150	1,811,099	2,337,732	20,944	8,419,92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 (損)益	4,936,583	420,781	-	-	5,357,364
處分報廢	-	(1,448)	-	-	(1,448)
重分類	866,054	4,169,270	(3,734,870)	(1,080,300)	220,15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重編後)	<b>\$ 84,684,122</b>	<b>24,580,445</b>	<b>1,026,063</b>	<b>21,064</b>	<b>110,311,694</b>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 1.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 2.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劉詩愷、陳怡均
- 3.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
- 4.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右軍、洪啟祥
- 5.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能政、李方正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因較具市場流通性，且較易取得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故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商場及百貨公司等，視物業之特性及租約之長短與比較案例之可循性，一般除採比較法外，另輔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特殊之不動產如商場加旅館之複合型不動產或現況為醫院使用者，則以成本法為主，兼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取得建照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評估；未來擬進行都更重建之廠辦，則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與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主要為	主要為	主要為
收益資本化率	0.92%~3.26%	0.93%~3.36%	0.97%~3.41%
折現率	1.90%~6.50%	1.98%~6.50%	1.98%~7.25%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租為主要業務，性質皆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 (六)營業租賃

####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314,287	494,750
一年至五年	154,560	292,868
	<u>\$ 468,847</u>	<u>787,61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因營業租賃而給付之租金支出分別約為909,111千元及867,106千元。

####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五)。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3,485,719	3,210,612
一年至五年	14,841,289	14,405,139
	<u>\$ 18,327,008</u>	<u>17,615,751</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683,795千元及2,729,924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654,367千元及569,013千元，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7,014千元及52,159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18,324	1,791,00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u>339,263</u>	<u>1,580,201</u>
小計	<u>757,587</u>	<u>3,371,205</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41,015	386,972
分出賠款準備	<u>131,589</u>	<u>132,734</u>
小計	<u>572,604</u>	<u>519,706</u>
合計	<u>\$ 1,330,191</u>	<u>3,890,911</u>

(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資產名稱	<u>103.12.31</u>			
	<u>成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6,338,161	-	1,019,730	5,318,431
房屋及建築	2,672,512	405,270	45,259	2,221,983
電腦設備	990,039	767,983	-	222,056
交通與運輸設備	8,968	8,596	-	372
其他設備	723,400	647,491	-	75,909
租賃權益改良	983,601	872,106	-	111,495
預付設備款	<u>75,306</u>	<u>-</u>	<u>-</u>	<u>75,306</u>
合計	<u>\$ 11,791,987</u>	<u>2,701,446</u>	<u>1,064,989</u>	<u>8,025,552</u>
資產名稱	<u>102.12.31</u>			
	<u>成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5,732,818	-	1,030,732	4,702,086
房屋及建築	2,357,724	350,909	45,259	1,961,556
電腦設備	984,403	745,407	-	238,996
交通與運輸設備	17,268	14,984	-	2,284
其他設備	709,869	641,795	-	68,074
租賃權益改良	925,740	780,907	-	144,833
預付設備款	<u>20,302</u>	<u>-</u>	<u>-</u>	<u>20,302</u>
合計	<u>\$ 10,748,124</u>	<u>2,534,002</u>	<u>1,075,991</u>	<u>7,138,131</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與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b>成本</b>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732,818	2,357,724	984,403	17,268	709,869	925,740	20,302	10,748,124
增添購置	-	-	42,104	-	28,661	29,296	122,797	222,858
估列除役成本	-	-	-	-	-	1,379	-	1,379
出售報廢	-	-	(71,688)	(8,300)	(18,395)	(904)	-	(99,287)
沖轉除役成本	-	-	-	-	-	-	-	-
重分類	605,343	314,788	34,727	-	2,896	27,701	(67,793)	917,662
匯率影響數	-	-	493	-	369	389	-	1,2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b><u>\$ 6,338,161</u></b>	<b><u>2,672,512</u></b>	<b><u>990,039</u></b>	<b><u>8,968</u></b>	<b><u>723,400</u></b>	<b><u>983,601</u></b>	<b><u>75,306</u></b>	<b><u>11,791,987</u></b>
<b>累計折舊</b>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50,909	745,407	14,984	641,795	780,907	-	2,534,002
增添折舊	-	56,829	92,607	1,082	23,853	91,794	-	266,165
出售報廢折舊	-	-	(70,185)	(7,470)	(18,267)	(891)	-	(96,813)
重分類	-	(2,468)	(22)	-	-	-	-	(2,490)
匯率影響數	-	-	176	-	110	296	-	58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b><u>\$ -</u></b>	<b><u>405,270</u></b>	<b><u>767,983</u></b>	<b><u>8,596</u></b>	<b><u>647,491</u></b>	<b><u>872,106</u></b>	<b><u>-</u></b>	<b><u>2,701,446</u></b>
<b>累計減損</b>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30,732	45,259	-	-	-	-	-	1,075,991
重分類	(11,002)	-	-	-	-	-	-	(11,00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b><u>\$ 1,019,730</u></b>	<b><u>45,259</u></b>	<b><u>-</u></b>	<b><u>-</u></b>	<b><u>-</u></b>	<b><u>-</u></b>	<b><u>-</u></b>	<b><u>1,064,989</u></b>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與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b>成本</b>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852,291	2,424,864	959,277	26,649	734,070	737,104	98,706	10,832,961
增添購置	-	-	79,489	19	19,253	25,806	76,809	201,376
估列除役成本	-	-	-	-	-	3,336	-	3,336
出售報廢	-	-	(37,016)	(9,400)	(11,767)	(9,704)	-	(67,887)
沖轉除役成本	-	-	-	-	-	(510)	-	(510)
重分類	(119,473)	(67,140)	(17,482)	-	(31,786)	169,541	(155,213)	(221,553)
匯率影響數	-	-	135	-	99	167	-	40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b><u>\$ 5,732,818</u></b>	<b><u>2,357,724</u></b>	<b><u>984,403</u></b>	<b><u>17,268</u></b>	<b><u>709,869</u></b>	<b><u>925,740</u></b>	<b><u>20,302</u></b>	<b><u>10,748,124</u></b>
<b>累計折舊</b>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02,657	804,377	20,592	649,814	565,651	-	2,343,091
增添折舊	-	51,104	71,146	2,448	23,304	109,788	-	257,790
出售報廢折舊	-	-	(35,374)	(8,056)	(11,663)	(6,285)	-	(61,378)
重分類	-	(2,852)	(94,764)	-	(19,674)	111,705	-	(5,585)
匯率影響數	-	-	22	-	14	48	-	8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b><u>\$ -</u></b>	<b><u>350,909</u></b>	<b><u>745,407</u></b>	<b><u>14,984</u></b>	<b><u>641,795</u></b>	<b><u>780,907</u></b>	<b><u>-</u></b>	<b><u>2,534,002</u></b>
<b>累計減損</b>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30,732	45,259	-	-	-	-	-	1,075,991
重分類	-	-	-	-	-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b><u>\$ 1,030,732</u></b>	<b><u>45,259</u></b>	<b><u>-</u></b>	<b><u>-</u></b>	<b><u>-</u></b>	<b><u>-</u></b>	<b><u>-</u></b>	<b><u>1,075,991</u></b>
<b>淨額</b>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b><u>\$ 5,318,431</u></b>	<b><u>2,221,983</u></b>	<b><u>222,056</u></b>	<b><u>372</u></b>	<b><u>75,909</u></b>	<b><u>111,495</u></b>	<b><u>75,306</u></b>	<b><u>8,025,552</u></b>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b><u>\$ 4,702,086</u></b>	<b><u>1,961,556</u></b>	<b><u>238,996</u></b>	<b><u>2,284</u></b>	<b><u>68,074</u></b>	<b><u>144,833</u></b>	<b><u>20,302</u></b>	<b><u>7,138,131</u></b>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建築工程、機電工程、昇降設備工程、空調工程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主要耐用年限50年、10年、15年、8年及5年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第四季以融資租賃安排租賃辦公設備，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辦公設備之淨帳面金額分別為717千元及918千元。

(九)無形資產

資產名稱	103.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771,692	543,349	228,343
資產名稱	102.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655,009	479,615	175,394
商譽(註)			189,667
合計			365,061

本期電腦軟體之變動情形如下：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55,009
增添購置		48,167
出售報廢		(18,047)
重分類		82,804
匯率影響數		3,75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71,692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19,726
增添購置		93,467
重分類		41,301
匯率影響數		51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55,00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攤銷：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79,615
增添攤銷		80,692
出售報廢攤銷		(18,047)
重分類		22
匯率影響數		<u>1,06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b>543,349</b></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23,496
增添攤銷		53,310
重分類		2,714
匯率影響數		<u>9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b>479,615</b></u>

註：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與澳大利亞商花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花旗人壽）訂立資產及營業移轉合約，將花旗人壽與保單有關之資產、負債營業及保險契約概括移轉至合併公司，本案業經財政部保險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准，以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為移轉基準日，帳列商譽為764,102千元。合併公司針對商譽進行減損評估，以併購後現存有效保單所估計之使用價值作為判斷，使用價值係以該通路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此現金流量之現金流入包括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現金流出包含各項給付、費用、再保成本、準備金增加數及稅賦，經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小於帳列商譽，故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將剩餘使用價值189,667千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淨額分別為0千元及189,667千元。

(十)其他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預付款項	\$ 1,326,600	587,936
預付款項－地上權	30,990,095	5,925,481
遞延取得成本	360,324	455,797
存出保證金	7,221,880	7,549,575
其他資產－其他	<u>181,938</u>	<u>252,683</u>
合計	<u><b>\$ 40,080,837</b></u>	<u><b>14,771,472</b></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保險法第141條及142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資本實收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依據越南當地法令規範，保險公司應繳存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於當地經營之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合併公司以政府公債及銀行存款繳存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政府公債(帳面價值)	\$ <u>5,708,628</u>	<u>7,253,546</u>
銀行存款	\$ <u>18,985</u>	<u>17,88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投標取得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所轄之北投新民路二小段472地號等五筆公有土地地上權，合約總價係參考戴德梁行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以權利金1,401,000千元得標取得，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簽約訂定地上權契約，惟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簽定本案之都市更新事業委託實施契約，並依約支付權利金700,5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投標取得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轄之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54地號國有土地地上權，合約總價係參考戴德梁行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以權利金688,000千元得標取得，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簽定合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投標取得台北市政府所轄之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6地號地上權，合約總價係參考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以權利金17,288,000千元得標取得，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簽立合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投標取得台北市政府所轄之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一小段782地號等六筆土地地上權，合約總價係參考戴德梁行及景瀚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以權利金6,588,800千元得標，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簽立合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投標取得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轄之台北市中正區二小段86-5等九筆地號地上權，合約總價係參考戴德梁行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以權利金2,608,000千元得標，另有道路整併工程預估費用2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簽立合約。

### (十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u>103.12.31</u>	<u>102.12.3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8,308,458	7,665,048
有價證券	127,374,152	133,105,422
應收款項	<u>1,545,035</u>	<u>987,511</u>
合 計	\$ <u>137,227,645</u>	<u>141,757,981</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3.12.31</u>	<u>102.12.3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80,871,322	83,822,30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56,355,946	57,935,111
應付款項	<u>377</u>	<u>564</u>
合 計	<u><b>\$ 137,227,645</b></u>	<u><b>141,757,981</b></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2,153,549	13,113,351
利息收入	271,370	344,8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10,375	4,332,879
兌換損失	<u>(128,306)</u>	<u>(603,460)</u>
合 計	<u><b>\$ 13,506,988</b></u>	<u><b>17,187,656</b></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2,962,369)	(1,221,394)
保險理賠給付	13,697,882	15,635,095
管理費支出	<u>2,771,475</u>	<u>2,773,955</u>
合 計	<u><b>\$ 13,506,988</b></u>	<u><b>17,187,656</b></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442,827千元及433,157千元，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十二)應付款項

	<u>103.12.31</u>	<u>102.12.31</u>
應付票據	\$ 5	-
應付費用	14,544,666	5,226,359
應付佣金	931,105	873,881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	3,536,883	3,068,29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23,513	3,381,491
其他應付款	<u>21,113,674</u>	<u>9,376,598</u>
合 計	<u><b>\$ 41,149,846</b></u>	<u><b>21,926,625</b></u>

(十三)短期債務－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3.12.31</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b>\$ 206,916</b></u>
約定買回價款	<u><b>\$ 209,185</b></u>
約定利率	<u><b>3.98%~4.68%</b></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承作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b>103.12.31</b>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369	157	212
一年至五年	738	145	593
五年以上	-	-	-
	<b><u>\$ 1,107</u></b>	<b><u>302</u></b>	<b><u>805</u></b>
	<b>102.12.31</b>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352	189	163
一年至五年	1,057	288	769
五年以上	-	-	-
	<b><u>\$ 1,409</u></b>	<b><u>477</u></b>	<b><u>932</u></b>

(十五)負債準備

1.除役負債

	<u>除役負債</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7,82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79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u>38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b><u>\$ 49,590</u></b>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4,63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33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10)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u>36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b><u>\$ 47,822</u></b>

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員工福利

####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確定福利計畫	\$ 6,595,940	6,254,158
撫卹計畫	89,087	90,874
合計	<u>\$ 6,685,027</u>	<u>6,345,032</u>

#### A.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10,135,426	9,876,130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u>(3,539,486)</u>	<u>(3,621,972)</u>
計劃短絀	6,595,940	6,254,158
精算損益之未攤銷餘額	-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6,595,940</u>	<u>6,254,158</u>

#### a.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876,130	9,844,813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1,608)	(234,674)
由確定福利負債支出之給付額	(7,074)	(9,37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27,605	654,974
精算損(益)	<u>(159,627)</u>	<u>(379,61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135,426</u>	<u>9,876,13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21,972	3,814,65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357	23,04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1,608)	(234,67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2,500	125,860
精算(損)益	<u>(6,735)</u>	<u>(106,91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b>\$ 3,539,486</b></u>	<u><b>3,621,972</b></u>

d.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48,911	501,145
利息成本	178,694	153,82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02,500)</u>	<u>(125,860)</u>
	<u><b>\$ 525,105</b></u>	<u><b>529,114</b></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b>\$ 95,765</b></u>	<u><b>18,946</b></u>

e.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11,548	584,247
本期認列	<u>(152,892)</u>	<u>(272,69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b>\$ 158,656</b></u>	<u><b>311,548</b></u>

f.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1.95%	1.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0%	3.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135,426	9,876,130	9,844,813	8,826,7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39,486)	(3,621,972)	(3,814,654)	(3,878,703)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6,595,940</u>	<u>6,254,158</u>	<u>6,030,159</u>	<u>4,948,045</u>
(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	<u>\$ (16,192)</u>	<u>99,961</u>	<u>(268,446)</u>	<u>-</u>
額之經驗調整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	<u>\$ (6,735)</u>	<u>(106,914)</u>	<u>(76,804)</u>	<u>-</u>
額之經驗調整				

h.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為10,135,426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負債將分別減少556,803千元或增加573,026千元。當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0.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負債將分別增加166,851千元或減少182,876千元。

B.撫卹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89,087	90,874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計劃短絀	89,087	90,87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89,087</u>	<u>90,874</u>

a.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0,874	85,099
由確定福利負債支出之給付額	(4,040)	(3,3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619	9,495
精算損(益)	(7,366)	(34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9,087</u>	<u>90,87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984	8,169
利息成本	<u>1,635</u>	<u>1,326</u>
	<u>\$ 9,619</u>	<u>9,495</u>

c.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1.95%	1.8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d.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9,087	90,874	85,099	107,755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u>89,087</u>	<u>90,874</u>	<u>85,099</u>	<u>107,755</u>
(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 \$	<u>6,522</u>	<u>(1,941)</u>	<u>(309)</u>	<u>-</u>
額之經驗調整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 \$	<u>-</u>	<u>-</u>	<u>-</u>	<u>-</u>
額之經驗調整				

e.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為89,087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負債將分別減少4,039千元或增加4,346千元。當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0.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負債將分別增加9,104千元或減少8,217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4,798千元及515,72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均為60,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3,982,150千元及36,481,48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374,09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37,409千股，本次盈餘轉增資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三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1,824,074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7,500,67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50,067千股，本次盈餘轉增資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不論盈虧應將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另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廿一)之說明。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合併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於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3,261,335千元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02515281號函向金管會申請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提列之特別準備(以下稱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取得金管會核准(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202909730號)，於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2,609,068千元，並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001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22,403,358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 (3) 累積盈餘及股利分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須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提撥0.0001%以上，但不高於0.01%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	\$ (109,436)	150,074	38,056,920	31,722	38,129,28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期兌換差異	56,272	-	-	-	56,272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	(3,654)	-	-	(3,6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	-	45,822,050	-	45,822,050
本期已實現數	-	-	(26,156,208)	-	(26,156,208)
重估價利益(稅後淨額):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722)	(31,722)
本期增加數	-	-	-	15,937	15,93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64)</u>	<u>146,420</u>	<u>57,722,762</u>	<u>15,937</u>	<u>57,831,955</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換 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 (損失)	備供出 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144,270)	279,701	76,572,170	-	76,707,60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期兌換差異	34,834	-	-	-	34,834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 (稅後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	(129,627)	-	-	(129,6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	-	(26,430,425)	-	(26,430,425)
本期已實現數	-	-	(12,084,825)	-	(12,084,825)
重估價利益(稅後淨額)：					
本期增加數	-	-	-	31,722	31,72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109,436)</u>	<u>150,074</u>	<u>38,056,920</u>	<u>31,722</u>	<u>38,129,280</u>

### (十七)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75,156	933,604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45,779)	(761,651)
國外所得預付稅款	1,185,431	591,286
小計	<u>1,814,808</u>	<u>763,23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114,395	490,228
所得稅費用	<u>\$ 5,929,203</u>	<u>1,253,467</u>

####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526)	(7,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5,406,261)	6,964,735
現金流量避險	748	26,550
重估增值	(568)	(6,49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5,992)	(46,417)
	<u>\$ (5,443,599)</u>	<u>6,931,236</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	\$ 41,296,324	26,260,482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020,375	4,464,282
國內證券交易收益	(1,908,195)	(863,618)
商譽攤銷費用	-	(6,495)
國內投資股利收入	(1,761,584)	(1,529,700)
國外所得扣繳稅款	1,185,431	591,286
國內有價證券減損損失提列(沖銷)	(22,233)	23,540
最低稅負制加徵稅額	652,493	474,53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983,74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24,135)	(761,651)
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	-	(443,542)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值稅	144,101	(841,528)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2,663	-
其他	(63,457)	146,362
帳列所得稅費用	<u>\$ 5,929,203</u>	<u>1,253,467</u>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重編後)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879,110	(5,979,042)	-	-	(3,099,932)
商譽攤銷及減損	-	38,969	-	-	38,969
其他負債準備損失	-	10,131	-	-	10,131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數	619,398	35,889	-	-	655,287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877,425	2,330,041	-	-	3,207,4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0,394	(271,028)	-	-	19,3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415	-	(11,526)	-	10,88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19,299	-	(5,406,261)	-	(4,986,962)
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30,738)	-	748	-	(29,990)
除役成本	6,897	876	-	-	7,773
長期員工福利-舊制退休金及撫卹金	394,820	(304)	(25,992)	-	368,524
短期員工福利-累積帶薪假	14,457	6,748	-	-	21,205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	(284,132)	186,949	(60)	-	(97,243)
特別準備金	(267,238)	267,238	-	-	-
不動產折舊財稅差	(322,601)	(154,615)	-	-	(477,21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重編後)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 值稅	\$ (915,775)	(577,319)	(508)	-	(1,493,602)
租金平準化認列	(53,161)	79	-	-	(53,082)
匯率影響數	-	-	-	(22)	(22)
其他	35,874	(9,007)	-	-	26,867
<b>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b>	<b>\$ 3,686,444</b>	<b>(4,114,395)</b>	<b>(5,443,599)</b>	<b>(22)</b>	<b>(5,871,572)</b>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46,421				4,438,6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9,977)				(10,310,252)
合 計	<b>\$ 3,686,444</b>				<b>(5,871,572)</b>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重編後)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重編後)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367,829	(1,488,719)	-	-	2,879,110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數	584,032	35,366	-	-	619,398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352,862)	1,230,287	-	-	877,4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7,733	(107,339)	-	-	290,39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550	-	(7,135)	-	22,41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545,436)	-	6,964,735	-	419,299
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57,288)	-	26,550	-	(30,738)
除役成本	5,863	1,034	-	-	6,897
長期員工福利-舊制退休金及撫 卹金	440,196	1,041	(46,417)	-	394,820
短期員工福利-累積帶薪假	15,391	(934)	-	-	14,457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	(206,588)	(71,047)	(6,497)	-	(284,132)
不動產折舊財稅差	(232,823)	(89,778)	-	-	(322,601)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 值稅	(909,810)	(5,965)	-	-	(915,775)
特別準備金	(267,238)	-	-	-	(267,238)
租金平準化認列	(53,203)	42	-	-	(53,161)
匯率影響數	-	-	-	(221)	(221)
其他	30,311	5,784	-	-	36,095
<b>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b>	<b>\$ (2,754,343)</b>	<b>(490,228)</b>	<b>6,931,236</b>	<b>(221)</b>	<b>3,686,444</b>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926,435				5,646,4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80,778)				(1,959,977)
合 計	<b>\$ (2,754,343)</b>				<b>3,686,444</b>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由於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採「連結稅制」，故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 4.合併公司及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民國九十三年度、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得額因債券折溢價攤銷數及債券前手息扣繳稅額未准抵減稅額造成所得額增加，已就相關之差異提出復查及行政救濟。
-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 (重編後)</u>	<u>102.1.1 (重編後)</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7年度以後	<u>\$ 41,963,178</u>	<u>47,984,260</u>	<u>35,369,20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31,661</u>	<u>2,340,728</u>	<u>2,647,020</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稅額扣抵比率	<u>3.41%</u>	<u>8.98%</u>
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稅額扣抵比率	<u>3.41%</u>	<u>16.72%</u>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 (重編後)</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5,367,121</u>	<u>25,007,0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398,215</u>	<u>4,398,21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8.04</u>	<u>5.69</u>

### (十九)保險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274,503	6,914,139
賠款準備	1,707,554	1,865,113
責任準備	2,229,866,073	1,964,132,940
特別準備	4,103,652	3,260,602
保費不足準備	<u>14,146,910</u>	<u>10,135,851</u>
合計	<u>\$ 2,257,098,692</u>	<u>1,986,308,645</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責任準備明細：

	<b>103.12.31</b>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壽險	\$ 1,893,108,859	-	1,893,108,859
傷害險	775,439	-	775,439
健康險	181,373,442	-	181,373,442
年金險	1,320,121	153,267,225	154,587,346
投資型保險	20,987	-	20,987
淨 額	<b><u>\$ 2,076,598,848</u></b>	<b><u>153,267,225</u></b>	<b><u>2,229,866,073</u></b>

	<b>102.12.31</b>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壽險	\$ 1,634,387,659	-	1,634,387,659
傷害險	800,208	-	800,208
健康險	161,803,366	-	161,803,366
年金險	1,402,071	165,728,562	167,130,633
投資型保險	11,074	-	11,074
淨 額	<b><u>\$ 1,798,404,378</u></b>	<b><u>165,728,562</u></b>	<b><u>1,964,132,940</u></b>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b>103年度</b>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期初餘額	\$ 1,798,404,378	165,728,562	1,964,132,940
本期提存數	377,386,301	18,092,918	395,479,219
本期收回數	(116,251,812)	(30,554,255)	(146,806,067)
外幣兌換損益	17,059,981	-	17,059,981
期末餘額	<b><u>\$ 2,076,598,848</u></b>	<b><u>153,267,225</u></b>	<b><u>2,229,866,073</u></b>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529,886,228	146,410,273	1,676,296,501
本期提存數	332,536,226	63,742,095	396,278,321
本期收回數	(67,162,075)	(44,423,806)	(111,585,881)
外幣兌換損益	3,143,999	-	3,143,999
期末餘額	<u>\$ 1,798,404,378</u>	<u>165,728,562</u>	<u>1,964,132,940</u>

2.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3,174	-	3,174
個人傷害險	2,355,710	-	2,355,710
個人健康險	3,031,358	-	3,031,358
團體險	1,783,897	-	1,783,897
投資型保險	100,364	-	100,364
合計	<u>7,274,503</u>	<u>-</u>	<u>7,274,503</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21,412	-	321,412
個人傷害險	25,553	-	25,553
個人健康險	1,801	-	1,801
團體險	80,462	-	80,462
投資型保險	11,787	-	11,787
合計	<u>441,015</u>	<u>-</u>	<u>441,015</u>
淨額	<u>\$ 6,833,488</u>	<u>-</u>	<u>6,833,488</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385	-	1,385
個人傷害險	2,130,671	-	2,130,671
個人健康險	2,786,477	-	2,786,477
團體險	1,899,881	-	1,899,881
投資型保險	95,725	-	95,725
合計	6,914,139	-	6,914,139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94,714	-	294,714
個人傷害險	28,951	-	28,951
個人健康險	1,429	-	1,429
團體險	50,787	-	50,787
投資型保險	11,091	-	11,091
合計	386,972	-	386,972
淨額	<b>\$ 6,527,167</b>	<b>-</b>	<b>6,527,167</b>

未滿期準備之變動調節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6,914,139	-	6,914,139
本期提存數	7,274,498	-	7,274,498
本期收回數	(6,914,139)	-	(6,914,139)
外幣兌換損益	5	-	5
期末餘額	7,274,503	-	7,274,503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386,972	-	386,972
本期增加數	440,993	-	440,993
本期減少數	(386,972)	-	(386,972)
外幣兌換損益	22	-	22
期末餘額	441,015	-	441,015
期末餘額－淨額	<b>\$ 6,833,488</b>	<b>-</b>	<b>6,833,488</b>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6,253,623	-	6,253,623
本期提存數	6,914,138	-	6,914,138
本期收回數	(6,253,623)	-	(6,253,623)
外幣兌換損益	1	-	1
期末餘額	6,914,139	-	6,914,139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465,347	-	465,347
本期增加數	386,945	-	386,945
本期減少數	(465,347)	-	(465,347)
外幣兌換損益	27	-	27
期末餘額	386,972	-	386,972
期末餘額－淨額	<b>\$ 6,527,167</b>	<b>-</b>	<b>6,527,167</b>

3. 賠款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355,462	899	356,361
－未報未付	2,107	-	2,107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14,925	-	114,925
－未報未付	185,364	-	185,36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71,620	-	171,620
－未報未付	395,639	-	395,639
團體險			
－已報未付	63,626	-	63,626
－未報未付	253,780	-	253,780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31,722	-	131,722
－未報未付	32,410	-	32,410
合 計	1,706,655	899	1,707,55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103.12.31</b>			
	<b>保險合約</b>	<b>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b>	<b>合計</b>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23,245	-	23,245
個人傷害險	55,065	-	55,065
個人健康險	210	-	210
團體險	2,710	-	2,710
投資型保險	50,359	-	50,359
合計	<u>131,589</u>	<u>-</u>	<u>131,589</u>
淨額	<u><b>\$ 1,575,066</b></u>	<u><b>899</b></u>	<u><b>1,575,965</b></u>
<b>102.12.31</b>			
	<b>保險合約</b>	<b>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b>	<b>合計</b>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403,130	9,196	412,326
— 未報未付	3,676	-	3,676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83,613	-	183,613
— 未報未付	199,994	-	199,994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265,002	-	265,002
— 未報未付	325,787	-	325,787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81,053	-	81,053
— 未報未付	247,092	-	247,092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100,005	-	100,005
— 未報未付	46,565	-	46,565
合計	<u>1,855,917</u>	<u>9,196</u>	<u>1,865,113</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30,655	-	30,655
個人傷害險	60,468	-	60,468
個人健康險	211	-	211
團體險	1,617	-	1,617
投資型保險	39,783	-	39,783
合計	<u>132,734</u>	<u>-</u>	<u>132,734</u>
淨額	<u><b>\$ 1,723,183</b></u>	<u><b>9,196</b></u>	<u><b>1,732,379</b></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1,855,917	9,196	1,865,113
本期提存數	1,706,338	899	1,707,237
本期收回數	(1,855,917)	(9,196)	(1,865,113)
外幣兌換損益	317	-	317
期末餘額	<u>1,706,655</u>	<u>899</u>	<u>1,707,554</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32,734	-	132,734
本期增加數	131,589	-	131,589
本期減少數	<u>(132,734)</u>	<u>-</u>	<u>(132,734)</u>
期末餘額	<u>131,589</u>	<u>-</u>	<u>131,589</u>
期末餘額-淨額	<u><b>\$ 1,575,066</b></u>	<u><b>899</b></u>	<u><b>1,575,965</b></u>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1,404,271	1,367	1,405,638
本期提存數	1,856,204	9,196	1,865,400
本期收回數	(1,404,271)	(1,367)	(1,405,638)
外幣兌換損益	<u>(287)</u>	<u>-</u>	<u>(287)</u>
期末餘額	<u>1,855,917</u>	<u>9,196</u>	<u>1,865,113</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11,403	-	111,403
本期增加數	132,734	-	132,734
本期減少數	<u>(111,403)</u>	<u>-</u>	<u>(111,403)</u>
期末餘額	<u>132,734</u>	<u>-</u>	<u>132,734</u>
期末餘額-淨額	<u><b>\$ 1,723,183</b></u>	<u><b>9,196</b></u>	<u><b>1,732,379</b></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準備明細：

<b>103.12.31</b>				
<b>具裁量參與</b>				
	<b>保險合約</b>	<b>特性之金融商品</b>	<b>其他</b>	<b>合計</b>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3,451,385	-	-	3,451,385
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註)	652,267	-	-	652,267
合 計	<b>\$ 4,103,652</b>	<b>-</b>	<b>-</b>	<b>4,103,652</b>
<b>102.12.31</b>				
<b>具裁量參與</b>				
	<b>保險合約</b>	<b>特性之金融商品</b>	<b>其他</b>	<b>合計</b>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505,791	-	-	1,505,791
紅利風險準備	1,102,544	-	-	1,102,544
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註)	652,267	-	-	652,267
合 計	<b>\$ 3,260,602</b>	<b>-</b>	<b>-</b>	<b>3,260,602</b>

註：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於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3,261,335千元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函向金管會申請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提列之特別準備(以下稱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取得金管會核准(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202909730號)，於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2,609,068千元，並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b>103年度</b>				
<b>具裁量參與</b>				
	<b>保險合約</b>	<b>特性之金融商品</b>	<b>其他</b>	<b>合計</b>
期初餘額	\$ 3,260,602	-	-	3,260,60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945,594	-	-	1,945,594
紅利風險準備淨沖轉數	(1,102,544)	-	-	(1,102,544)
期末餘額	<b>\$ 4,103,652</b>	<b>-</b>	<b>-</b>	<b>4,103,652</b>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合計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期初餘額	\$ 5,228,976	-	-	5,228,97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淨沖轉數	1,458,879	-	-	1,458,879
紅利風險準備淨沖轉數	(818,185)	-	-	(818,185)
不動產增值利益收回數	(2,609,068)	-	-	(2,609,068)
期末餘額	<u>\$ 3,260,602</u>	<u>-</u>	<u>-</u>	<u>3,260,602</u>

5.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3.12.31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3,637,506	-	13,637,506
個人健康險	500,999	-	500,999
團體險	8,405	-	8,405
合計	<u>\$ 14,146,910</u>	<u>-</u>	<u>14,146,910</u>

	102.12.31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9,531,943	-	9,531,943
個人健康險	560,215	-	560,215
團體險	43,693	-	43,693
合計	<u>\$ 10,135,851</u>	<u>-</u>	<u>10,135,851</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0,135,851	-	10,135,851
本期淨提存數	3,797,825	-	3,797,825
外幣兌換損益	213,234	-	213,234
期末餘額	<u>\$ 14,146,910</u>	<u>-</u>	<u>14,146,91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6,541,639	-	6,541,639
本期淨提存數	3,505,321	-	3,505,321
外幣兌換損益	88,891	-	88,891
期末餘額	<u>\$ 10,135,851</u>	<u>-</u>	<u>10,135,851</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本公司「已納入測試」之準備金額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3.12.31	102.12.31
責任準備		\$ 2,229,815,895	1,964,110,720
未滿期保費準備		7,274,370	6,914,069
保費不足準備		14,146,910	10,135,851
特別準備		4,103,652	2,608,335
賠款準備		1,707,544	1,865,106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2,257,048,371</u>	<u>1,985,634,081</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799,362,320</u>	<u>1,488,064,706</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及最佳估計假設，預測未來投資報酬率，作為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

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未包含子公司之準備金，因其準備金僅占「納入測試準備金」約0.0022%，不影響整體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不動產增值利益，因考量該特別準備金金額652,267千元不再有收回情事，故自一〇三年第二季起納入評估測試。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b>103.12.31</b>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u>	<u>其他</u>	<u>合計</u>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2,015,348	-	-	2,015,34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591,568	-	-	8,591,568
合 計	<b><u>\$ 10,606,916</u></b>	<u>-</u>	<u>-</u>	<b><u>10,606,916</u></b>
<b>102.12.31</b>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u>	<u>其他</u>	<u>合計</u>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1,199,166	-	-	1,199,166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070,930	-	-	8,070,930
合 計	<b><u>\$ 9,270,096</u></b>	<u>-</u>	<u>-</u>	<b><u>9,270,096</u></b>

(二十)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壽險	<b><u>\$ 86,147,768</u></b>	<b><u>92,003,504</u></b>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92,003,504	98,544,225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354	1,022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7,389,408)	(8,149,484)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1,533,318	1,607,712
本期佣金及承攬費	-	29
期末餘額	<b><u>\$ 86,147,768</u></b>	<b><u>92,003,504</u></b>

(廿一)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合併公司避險策略以完全避險為主，輔以一籃子貨幣避險及自然避險，同時考量避險成本支出之合理性，適時動態調整避險策略與避險比重，以確保避險之有效性及妥適性。外匯避險比率區間之訂定，係考量外匯風險承擔能力。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825,259	1,062,830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317,776	888,066
額外提存	<u>2,966,525</u>	<u>375,984</u>
小計	<u>4,284,301</u>	<u>1,264,050</u>
本期收回數	<u>(1,634,271)</u>	<u>(1,501,621)</u>
期末餘額	<u><u>\$ 3,475,289</u></u>	<u><u>825,259</u></u>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u>影響項目</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響數</u>
<b>民國103年12月31日</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475,289	(3,475,289)
業主權益	224,806,667	223,596,504	1,210,163
<b>民國102年12月31日</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25,259	(825,259)
業主權益(重編後)	169,202,798	170,192,160	(989,362)

<u>影響項目</u>	<u>103年度</u>			<u>102年度(重編後)</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響數</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響數</u>
稅後損益	\$ 37,566,646	35,367,121	2,199,525	24,809,831	25,007,015	(197,184)
每股盈虧	8.54	8.04	0.50	5.64	5.69	(0.05)

(廿二) 遞延取得成本及遞延手續費收入

1. 遞延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455,797	683,021
本期增加	92,204	73,156
本期攤銷數	<u>(187,677)</u>	<u>(300,380)</u>
期末餘額	<u><u>\$ 360,324</u></u>	<u><u>455,797</u></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699,591	796,262
本期增加	272,958	216,179
本期攤銷數	<u>(202,894)</u>	<u>(312,850)</u>
期末餘額	<u><b>\$ 769,655</b></u>	<u><b>699,591</b></u>

(廿三) 收入

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103年度</u>		
	具裁量參與特性		
	<u>保險合約</u>	<u>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簽單保費收入	\$ 380,940,626	15,033,433	395,974,059
再保費收入	<u>5,128</u>	<u>-</u>	<u>5,128</u>
保費收入	<u>380,945,754</u>	<u>15,033,433</u>	<u>395,979,187</u>
再保費支出	5,595,693	-	5,595,69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306,338</u>	<u>-</u>	<u>306,338</u>
小計	<u>5,902,031</u>	<u>-</u>	<u>5,902,031</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b>\$ 375,043,723</b></u>	<u><b>15,033,433</b></u>	<u><b>390,077,156</b></u>
	<u>102年度</u>		
	具裁量參與特性		
	<u>保險合約</u>	<u>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簽單保費收入	\$ 346,852,177	49,840,663	396,692,840
再保費收入	<u>6,093</u>	<u>-</u>	<u>6,093</u>
保費收入	<u>346,858,270</u>	<u>49,840,663</u>	<u>396,698,933</u>
再保費支出	9,372,977	-	9,372,97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738,917</u>	<u>-</u>	<u>738,917</u>
小計	<u>10,111,894</u>	<u>-</u>	<u>10,111,894</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b>\$ 336,746,376</b></u>	<u><b>49,840,663</b></u>	<u><b>386,587,039</b></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42,706,595	30,806,547	173,513,142
再保賠款	2,246	-	2,246
保險賠款與給付	142,708,841	30,806,547	173,515,38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646,603	-	3,646,60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b>\$ 139,062,238</b>	<b>30,806,547</b>	<b>169,868,785</b>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91,113,370	44,860,739	135,974,109
再保賠款	2,884	-	2,884
保險賠款與給付	91,116,254	44,860,739	135,976,99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752,129	-	5,752,12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b>\$ 85,364,125</b>	<b>44,860,739</b>	<b>130,224,864</b>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 (2,399)	(3,172)
資產減損損失	(189,667)	-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3,613	480,125
	<b>\$ 221,547</b>	<b>476,953</b>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五)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 (1)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督導本公司整體性之風險控管，定期對董事會報告。為有效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共設置專門委員會，分別為：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考量資產與負債的平衡，設立資產與負債之策略目標並監督執行狀況；二、「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督導及管理本公司之作業風險，以確保管理階層在其權責管轄內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風險管控之落實與其他風險管控事務之協調，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風控長，下轄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控管處，依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風險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範執行或協助執行風險管控職責。本公司已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風險限額與停損、內部分層授權機制、評量指標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 (2)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頒訂「風險管理政策」，政策中並規範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以及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營運目標、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規範而訂定，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機制及管理程序，以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回應與報告可能產生之風險。

#### 2.保險風險管理

##### (1)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公司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為管控核保風險，本公司將核保風險分為：客戶隱匿告知風險、投保內容風險、職業及財務風險、體況風險、核保人員經驗風險、限定自留額風險及業務品質風險等項目管控，除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同時也建立核保作業準則，作為核保風險控管之依循；此外，依據核保人員個人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素養，訂定分層授權核定額度，規範核保人員可核定額度，以控管核保評定結果之合宜度，並對於核保之正確率與時效性進行監控管理。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為控制理賠風險，本公司將理賠風險分為四個管理構面：發生之成因、風險的頻率、風險的分級與風險的效果，透過多維度表判定理賠風險之屬性，再依據風險容忍程度，而進行管控。除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用以加強理賠人員之專業訓練與道德操守及管控辦理之流程，以有效減緩業務疏失，另外也透過對理賠人員之分級授權管理，達到對理賠案件之正確率、時效性、申訴率及理賠實支率之管控。

### (3) 商品設計與定價風險管理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或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為確保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管控，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訂定公司內部辦理保險商品設計、審查、準備銷售之內部作業準則與控制程序，於商品開發各階段與程序進行風險控管。在商品設計部分，就新商品進行可行性之分析、新商品送審前並召開評議會議確認相關事宜，在開辦前召開上市前置作業會議，確保相關作業完備；在商品定價部分，除訂有風險控管程序作業、利潤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等量化管控機制，並針對商品之區隔資產分類及負債面特性擬定資產配置計劃。商品於銷售後並定期召集商品管理銷售會議檢視銷售經驗。

### (4) 準備金風險管理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為控管準備金風險，本公司將準備金風險區分為：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就確保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部分，本公司已建立法令遵循自行查核手冊，並定期進行自行查核作業，以確保各項準備金皆依法辦理；此外，亦建立準備金提存「程序說明書」並隨時依法令變動更新，作業程序涵蓋系統執行、資料下載至結算報表產生，其間亦已設立各控制點，以確認結算數值之正確性。

### (5) 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為避免風險集中或巨災賠付，本公司針對巨災風險與再保險風險進行管控：

#### A. 巨災風險部分

依據本公司經驗資料訂定自留額及再保限額，每年定期檢視，本公司並針對地震、颱風及空難三種情況進行情境分析，同時考量巨災累積效應造成壽險、傷害險之跨險種累積損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再保險風險部分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並配合公司每年之再保政策，訂定年度「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

本公司每月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再保人信用評等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對象須經國際信評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者(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BBB以上)，方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目前本公司對於新合作之再保險人所採取之標準為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A-以上之評等。

### (6)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A.為強化整體資產與負債配置、維持適當之流動性與增進資金運用績效，以期風險整體報酬率最大化，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追蹤資產面與負債面現金流量配置等相關議題，並制定相關資產負債風險管理規範，規定公司必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業務營運所可能面臨的風險。

B.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中由權責單位每月依照當期的宣告利率，進行現金流量測試，並計算各年度末盈餘，以確保公司的清償能力；檢視資本適足率，就重要風險因子模擬，執行敏感度分析，以為資本適足因應之決策參考，並就各風險資本來源及自有資本變化做差異分析，找出變化之重要因素；管控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以全公司未來一年累積淨現金流量數與未來五年累積淨現金流量數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

### (7)風險管理報告

A.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除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外，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均為委員會之成員，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依據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定義，包括：訂定與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訂定與修訂風險衡量質化或量化標準、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將權責適當委派至相關單位等。

B.本委員會審視整體性之風險管理，除負責督導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使公司整體之營運能符合策略目標，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與可行性，對於風險管理之執行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3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10%	(2,119,010)	(1,758,778)
投資報酬率	減少0.1%	(2,397,454)	(1,989,887)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5%	(383,850)	(318,596)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10%	184,813	153,395

	102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10%	(1,943,952)	(1,613,480)
投資報酬率	減少0.1%	(2,092,029)	(1,736,384)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5%	(331,150)	(274,855)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10%	131,575	109,207

採用敏感度分析方法係評估於單一因子改變，且其他因子不變下，對當期稅前損益/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股東權益變動係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的17%計算，所考慮的變動因子包括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及解約率。上述敏感度分析未包含越南子公司之資訊，因其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僅佔合併自留滿期保費收入約0.010%，不影響敏感度分析結果。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合併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壽險、年金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因所有保險合約均來自台灣地區，故依區域劃分之保險風險亦集中在台灣。

(3)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餘額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7	3,020,586	3,528,026	3,560,745	3,564,356	3,571,232	3,574,204	3,576,578	-
98	3,002,570	3,389,116	3,429,856	3,438,866	3,442,739	3,446,788	-	-
99	3,426,842	3,989,417	4,044,102	4,059,304	4,062,735	-	-	-
100	3,500,731	4,151,270	4,214,277	4,225,892	-	-	-	-
101	3,534,236	4,263,656	4,330,262	-	-	-	-	4,022
102	3,970,050	4,752,262	-	-	-	-	-	75,006
103	4,172,446	-	-	-	-	-	-	774,01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853,043
加：已報未付賠款								838,254
賠款準備金餘額								1,691,29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6	2,636,095	2,998,778	3,044,513	3,048,815	3,053,987	3,057,538	3,059,525	-
97	3,020,586	3,528,026	3,560,745	3,564,356	3,571,232	3,574,204	-	-
98	3,002,570	3,389,116	3,429,856	3,438,866	3,442,739	-	-	-
99	3,426,842	3,989,417	4,044,102	4,059,304	-	-	-	827
100	3,500,731	4,151,270	4,214,277	-	-	-	-	2,232
101	3,534,236	4,263,656	-	-	-	-	-	62,874
102	3,970,050	-	-	-	-	-	-	741,124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807,057
加：已報未付賠款								1,041,999
賠款準備金餘額								1,849,056

註1：上表不包括投資合約數值。

註2：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以損失發展趨勢估列未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投資型商品及越南子公司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其直接業務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分別為16,256千元及16,058千元。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7	2,546,849	2,972,473	3,001,734	3,006,979	3,013,816	3,016,784	3,019,159	-
98	2,692,917	3,000,037	3,038,956	3,047,944	3,052,342	3,056,391	-	-
99	3,262,624	3,703,188	3,757,543	3,772,737	3,776,169	-	-	-
100	3,437,890	3,981,026	4,044,397	4,056,011	-	-	-	-
101	3,526,249	4,184,487	4,251,072	-	-	-	-	3,915
102	3,942,698	4,565,096	-	-	-	-	-	72,403
103	4,166,511	-	-	-	-	-	-	772,126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848,444
加：已報未付賠款								713,494
賠款準備金餘額								1,561,93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6	1,937,347	2,185,713	2,228,739	2,232,620	2,237,640	2,241,185	2,243,172	-
97	2,546,849	2,972,473	3,001,734	3,006,979	3,013,816	3,016,784	-	-
98	2,692,917	3,000,037	3,038,956	3,047,944	3,052,342	-	-	-
99	3,262,624	3,703,188	3,757,543	3,772,737	-	-	-	568
100	3,437,890	3,981,026	4,044,397	-	-	-	-	1,369
101	3,526,249	4,184,487	-	-	-	-	-	61,791
102	3,942,698	-	-	-	-	-	-	735,018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798,746
加：已報未付賠款								919,255
賠款準備金餘額								1,718,001

註1：上表不包括投資合約數值。

註2：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以損失發展趨勢估列未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投資型商品及越南子公司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其自留業務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分別為14,028千元及14,378千元。

合併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合併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合併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合併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 4.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 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義務，而使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每月固定監控再保險人信評，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定規範，並慎選適當再保險人，以降低可能損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對於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

### A.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為 Generali Rückversicherung AG，該公司主要承接特定團體壽險、團體意外險、團體健康險之比率再保險合約業務。

### B. 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為43,632千元。

### C.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42,775千元，其組成項目為未滿期保費準備21,816千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20,959千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0千元之三項合計數。

### D.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無未適格再保險合約。

##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合併公司除定期檢視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外，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視中短期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以資產負債配合規劃降低相關風險，並針對可能之給付事先擬定因應策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及時性，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單位：百萬元)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小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法分類 (註)	總計
各項保險準備金	69,037	254,945	271,508	1,481,483	265,621	2,342,594
比例	3.0%	10.9%	11.6%	63.2%	11.3%	100.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小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法分類 (註)	總計
各項保險準備金	39,328	187,272	247,016	1,298,715	305,329	2,077,660
比例	1.9%	9.0%	11.9%	62.5%	14.7%	100.0%

註：無法分類之範圍包含利率變動型商品、強化責任準備而增提之準備金與營業稅省稅利益提列之備抵呆帳準備金。且以上準備金數額不包含分離帳戶之準備金、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及不動產增值利益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衡量保險合約係採用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此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有一致之變動，除非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而需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之情況外，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就保險合約的部分不會對公司損益與權益有顯著影響。

合併公司經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指導，考量金融環境與各項經濟指標，透過風險控管機制，針對負債面的風險特性選擇適當投資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並定期檢視，在監管制度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當選擇並持有長期間之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配合，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對保險合約的影響而造成公司可能損失。

### (廿六)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b>103.12.31</b>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b>非衍生性金融工具</b>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183,142	112,183,142
應收款項	39,908,727	39,908,727
當期所得稅資產	3,058,599	3,058,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9,860	3,269,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3,371,524	1,613,371,5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7,707	1,047,7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44,186,113	553,261,929
其他金融資產	44,833,623	45,169,695
放款	122,088,381	122,088,381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418,324	418,324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339,263	339,263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7,221,880	7,221,880
<b>金融負債</b>		
短期債務	206,916	206,916
應付款項	41,149,846	41,149,8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0,531	570,531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947,853	947,85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103.12.31</b>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b>衍生性金融工具</b>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416	416,41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08,468	208,468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358,420	19,358,4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2,057	32,057
<b>102.12.31</b>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b>非衍生性金融工具</b>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359,354	163,359,354
應收款項	26,744,495	26,744,4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70,038	2,670,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9,944	1,289,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2,140,173	1,452,140,1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356	1,006,3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59,648,985	334,826,811
其他金融資產	40,423,947	40,397,961
放款	103,196,120	103,196,120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1,791,004	1,791,004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1,580,201	1,580,201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7,549,575	7,549,575
<b>金融負債</b>		
應付款項	21,926,625	21,926,625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5,152	635,152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927,120	927,120
<b>衍生性金融工具</b>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4,410	594,4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32,033	232,033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24,909	5,824,90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1,220	51,220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應付款項。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參考。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主係國內外政府債、金融債、公司債、連結式債券、受益憑證及特別股等，皆無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相關揭露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另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關揭露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 (5) 各項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呆帳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6) 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3. 公允價值層級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為提供揭露資訊，合併公司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3.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非衍生性金融工具</b>				
<b>資 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3,269,860	3,269,860	-	-
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228,700	2,228,700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1,041,160	1,041,160	-	-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3,371,524	1,403,979,832	141,808,100	67,583,592
股票投資	414,835,115	414,727,925	-	107,190
債券投資	915,594,460	724,033,548	141,332,633	50,228,279
其 他	282,941,949	265,218,359	475,467	17,248,123
<b>衍生性金融工具</b>				
<b>資 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416,416	-	348,988	67,428
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08,468	-	208,468	-
<b>負 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19,358,420	-	19,287,768	70,652
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2,057	-	32,057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2.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非衍生性金融工具</b>				
<b>資 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1,289,944	1,289,944	-	-
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289,944	1,289,94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2,140,173	1,256,807,431	137,391,068	57,941,674
股票投資	291,243,214	291,136,817	-	106,397
債券投資	936,810,776	753,424,021	136,360,073	47,026,682
其 他	224,086,183	212,246,593	1,030,995	10,808,595
<b>衍生性金融工具</b>				
<b>資 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594,410	-	415,701	178,709
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32,033	-	232,033	-
<b>負 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5,824,909	-	5,824,909	-
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1,220	-	51,220	-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103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轉出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產	\$ 178,709	(111,281)	-	-	-	-	-	67,4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941,674	(726,803)	5,180,527	9,698,916	6,898,923	2,955,283	8,454,362	67,583,592
合計	\$ 58,120,383	(838,084)	5,180,527	9,698,916	6,898,923	2,955,283	8,454,362	67,651,02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稱	期初餘額	102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7,639	(28,930)	-	-	-	-	-	178,709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405,592	(3,459,726)	(2,223,664)	12,844,568	6,725,213	5,766,545	8,583,764	57,941,674
合計	<u>\$ 58,613,231</u>	<u>(3,488,656)</u>	<u>(2,223,664)</u>	<u>12,844,568</u>	<u>6,725,213</u>	<u>5,766,545</u>	<u>8,583,764</u>	<u>58,120,383</u>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103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70,652	-	-	-	-	70,652
合計	<u>\$ -</u>	<u>70,652</u>	<u>-</u>	<u>-</u>	<u>-</u>	<u>-</u>	<u>70,652</u>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交易對手報價/模型評價向上或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單位：千元

會計分類	103.12.31 公平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平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743	(6,743)	-	-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758,359	(6,758,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65	(7,065)	-	-
量之金融負債				
合計	<u>\$ 13,808</u>	<u>(13,808)</u>	<u>6,758,359</u>	<u>(6,758,35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會計分類	公平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平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產	\$ 17,871	(17,87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794,167	(5,794,167)
合 計	<u>\$ 17,871</u>	<u>(17,871)</u>	<u>5,794,167</u>	<u>(5,794,167)</u>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督導本公司整體性之風險控管，定期對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為有效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設置專門委員會，分別為：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考量資產與負債的平衡，設立資產與負債之策略目標並監督執行狀況；二、「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督導及管理本公司之作業風險，以確保管理階層在其權責管轄內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風險管控之落實與其他風險管控事務之協調，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風控長，下轄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控管處，依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風險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範執行或協助執行風險管控職責。本公司已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與辦法、風險限額與停損機制、內部分層授權機制、風險評量指標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越南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機制依據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風險管理規範辦理，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進行管控，定期衡量與評估整體投資部位，對各類風險出具管理與評估之內部監控表報。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頒訂「風險管理政策」，政策中並規範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以及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營運目標、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規範而訂定，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機制及管理程序，以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回應與報告可能產生之風險。透過風險管理政策之頒訂，建立明確的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公司營運之資本適足，並創造股東利潤。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

- A.風險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風險之各種內外因素，稱為風險因子；風險辨識為確認投資活動中之各項風險因子與風險來源。
- B.風險衡量：建立量化或質化風險管理方法、風險指標、風險模型，並產出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報表，以有效辨明、衡量及監控風險暴險，再行採取有效措施以抵減、移轉、控管風險在合理且可接受的程度內。
- C.風險監控：透過風險管理辦法、管理機制與表報，持續監控營運活動中之各項風險曝險狀況，以即時掌握風險並因應。
- D.風險報告：於監控過程中，除按照風險管理機制，定期進行呈報之外；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或其他特殊情況時，除應立即呈報，並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對風險之抵減、控制、移轉或接受)，以降低各項風險對公司可能之衝擊。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等風險進行管控，除依法另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設置有衡量與評估之管理機制，定期對各類風險出具管理與評估之監控表報。

### (4)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模與風險承受能力，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適足。並配合對市場動態的分析了解、公司經營策略、商品特性及風險控管等各種企業經營面向，分析整體部位之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的範圍或適時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外。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之執行，視公司風險承受之胃納與程度調整。

## 2.信用風險分析

「信用風險」是指投資標的本身之信用狀況發生惡化、信用評等遭受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事件所衍生之信用風險事件，以及標的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事先承諾約定之義務而導致違約，致使合併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主要的有價證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工業	\$ 26,498,639	1.63%	20,407,934	1.41%
公用事業	60,484,972	3.71%	51,198,243	3.55%
多元化	307,308	0.02%	400,970	0.03%
抵押貸款證券	42,942,982	2.63%	44,328,725	3.07%
金融	668,766,969	41.03%	512,350,327	35.50%
非消費循環	48,177,119	2.96%	44,730,527	3.10%
政府	452,056,793	27.73%	495,629,972	34.34%
科技	13,580,501	0.83%	13,247,221	0.92%
原物料	49,295,159	3.02%	32,050,860	2.22%
消費循環	18,605,440	1.14%	20,991,634	1.45%
能源	67,647,683	4.15%	53,046,161	3.68%
資產抵押證券	2,210,698	0.14%	7,086,693	0.49%
電信	57,353,786	3.52%	44,486,526	3.08%
其他	122,087,988	7.49%	103,195,954	7.16%
合計	<u>\$ 1,630,016,037</u>	<u>100.00%</u>	<u>1,443,151,747</u>	<u>100.00%</u>

### (2)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台灣	\$ 708,833,600	43.49%	678,676,880	47.03%
亞洲其他地區	181,661,622	11.14%	131,465,123	9.11%
北美洲	404,415,331	24.81%	363,661,640	25.20%
中南美洲	26,433,911	1.62%	19,921,251	1.38%
歐洲	296,389,269	18.19%	241,016,335	16.70%
非洲/中東	12,282,304	0.75%	8,410,518	0.58%
合計	<u>\$ 1,630,016,037</u>	<u>100.00%</u>	<u>1,443,151,747</u>	<u>100.00%</u>

信用品質方面，合併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本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已減損項目代表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後之金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以及累計減損後，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3.12.31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無信評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累計減損
總計		<u>1,179,004,790</u>	<u>448,969,006</u>	<u>573,500</u>	<u>1,000,000</u>	-	<u>3,067,243</u>	<u>1,877,200</u>
		102.12.31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無信評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累計減損
總計		<u>1,105,926,101</u>	<u>334,207,512</u>	<u>1,075,783</u>	<u>1,000,000</u>	-	<u>5,884,398</u>	<u>3,927,677</u>

註1：正常資產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已減損和累計減損包含債務類及股權類資產。「已減損」為減損資產標的帳列金額+「累計減損」。

註2：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

註3：孰低信評原則，同時參考S&P、Moody's、fitch及中華信評。

註4：無信評者係高纖特別股，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流動性風險分析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沒有足夠現金且無法及時籌措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到期義務（償付債務）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或持有部位規模大於一般交易量，造成處理或抵銷持有部位時無法以現行合理市價結算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方面，合併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資產流動性比率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相關業務部門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功能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模型，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規劃降低相關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流動性資產配置等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另外合併公司亦建立完善經營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應變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

合併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整體而言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如下表所示：

	103.12.31				總計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應付款項	<u>\$ 41,149,846</u>	<u>-</u>	<u>-</u>	<u>-</u>	<u>41,149,846</u>
短期債務	<u>\$ 206,916</u>	<u>-</u>	<u>-</u>	<u>-</u>	<u>206,916</u>

	102.12.31				總計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應付款項	<u>\$ 21,913,390</u>	<u>-</u>	<u>-</u>	<u>-</u>	<u>21,913,390</u>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如下表所示：

	103.12.31				總計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19,284,320	74,100	-	-	19,358,4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68	-	31,889	32,057
合計	<u>\$ 19,284,320</u>	<u>74,268</u>	<u>-</u>	<u>31,889</u>	<u>19,390,477</u>

	102.12.31				總計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5,769,107	55,802	-	-	5,824,90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2,775	48,445	51,220
合計	<u>\$ 5,769,107</u>	<u>55,802</u>	<u>2,775</u>	<u>48,445</u>	<u>5,876,129</u>

註：表格統計以合約載明到期日為基礎(年期=Act/365)，金額為帳面價值。

#### 4.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資產價值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資產交易收益情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有利率、匯率、股價或商品價格等。本公司經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指導，考量金融環境與各項經濟指標，透過風險控管機制，針對負債面的風險特性選擇適當投資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並定期檢視，在監管制度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當選擇並持有長期間之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配合，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對保險合約的影響而造成公司可能損失。

本公司廣泛利用各種風險管理工具以衡量市場風險，主要方式為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分析以及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等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風險值

市場風險值為運用統計技術，衡量投資部位在一定期間之特定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

### (2) 敏感度分析

除了使用風險值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外，本公司亦採用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敏感度分析係衡量單一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金額，易於瞭解風險因子在可能的極端變動中，每一變動對投資組合影響的效果。

敏感度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上升10%	104,116	37,805,345
	價格指數下跌10%	(104,116)	(37,805,345)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上移100BPS	258	(52,778,727)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上移100BPS	(168,584)	(41,219,087)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上移100BPS	-	(3,710,451)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下移100BPS	(155)	62,420,912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下移100BPS	183,158	46,659,898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下移100BPS	-	3,996,324
匯率風險(匯率)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升值3%	(3,315,526)	(6,286,177)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貶值3%	3,315,526	6,286,177
102.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上升10%	-	27,498,568
	價格指數下跌10%	-	(27,498,56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上移100BPS	483	(49,834,187)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上移100BPS	(108,379)	(39,058,811)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上移100BPS	-	(4,468,886)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下移100BPS	(299)	59,471,505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下移100BPS	118,931	43,293,638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下移100BPS	-	4,868,614
匯率風險(匯率)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升值3%	(1,808,421)	(4,184,108)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貶值3%	1,808,421	4,184,108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權益風險與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部位主要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風險情境包含股票及基金(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情境包含債券及債券型基金。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之部位排除外幣保單資產。

越南子公司多數投資可運用資金來源為自有資本，負債面比例極少，考量越南之特殊金融環境及風險特性，目前投資可運用資金多數以定存形式存放於當地金融機構，部分資金配置於當地之長天期政府公債(無活絡)，故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極低。

未來將視越南當地投資環境選擇適當之投資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造成公司可能的損失。

### (廿八)資本管理

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目標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最低資本，監控清償能力適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遭遇之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之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請詳附註六(十)及(十六)。

合併公司主要透過監控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性報告結果，並參酌年度動態資本適足性預測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公司具有適足之清償能力資本報酬率之目標。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適足率係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當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最低比率時，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當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或是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主管機關會依實際情況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命令保險業反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適足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比率。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其他

1.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b>103.12.31</b>			
	<u>外幣</u>	<u>匯率(註2)</u>	<u>新台幣</u>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註1)</b>			
美金	\$ 28,159,732	31.718/31.655	893,150,820
<b>非貨幣性項目(註1)</b>			
美金	9,013,333	31.718	285,450,526
港幣	8,269,950	4.090	33,826,328
<b>衍生性金融工具(註1)</b>			
美金	-	31.718	100,708
<b>採用權益法之投資</b>			
人民幣	116,002	5.102	591,808
<b>102.12.31</b>			
	<u>外幣</u>	<u>匯率(註2)</u>	<u>新台幣</u>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註1)</b>			
美金	\$ 23,889,881	29.950/29.798	715,052,177
澳幣	1,531,208	26.721	40,903,441
<b>非貨幣性項目(註1)</b>			
美金	6,001,908	29.950	179,714,413
港幣	3,697,889	3.863	14,283,355
<b>衍生性金融工具(註1)</b>			
美金	-	29.950	84,813
<b>採用權益法之投資</b>			
人民幣	89,896	4.944	429,571

(註1)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占其項目合計之5%以上者。

(註2)係以資產性質適用其市場匯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資 產	103.12.31		
	12個月內	超過12月內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788,787	1,394,355	112,183,142
應收款項	39,179,121	729,606	39,908,727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058,599	3,058,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416	3,269,860	3,686,2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39,063	1,592,732,461	1,613,371,5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08,468	208,4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7,707	1,047,7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576,919	576,9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44,186,113	544,186,11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44,833,623	44,833,623
投資性不動產	-	113,946,178	113,946,178
放款	2,588,242	119,500,139	122,088,381
再保險合約資產	-	1,330,191	1,330,191
不動產及設備	-	8,025,552	8,025,552
無形資產	-	228,343	228,3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438,680	4,438,680
其他資產	3,382,114	36,698,723	40,080,83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545,034	135,682,611	137,227,645
資產總計	<u>\$ 178,538,777</u>	<u>2,611,888,128</u>	<u>2,790,426,905</u>
		103.12.31	
負 債	12個月內	超過12月內	合計
應付款項	\$ 41,149,846	-	41,149,8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570,531	570,531
短期借款	206,916	-	206,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284,320	74,100	19,358,4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32,057	32,057
保險負債	-	2,257,098,692	2,257,098,69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86,147,768	86,147,76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475,289	3,475,289
負債準備	-	6,794,214	6,794,2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310,252	10,310,252
其他負債	4,458,771	-	4,458,77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137,227,645	137,227,645
負債總計	<u>\$ 65,099,853</u>	<u>2,501,730,548</u>	<u>2,566,830,401</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02.12.31		
	12個月內	超過12月內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779,865	579,489	163,359,354
應收款項	26,350,089	394,406	26,744,4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670,038	2,670,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701	1,468,653	1,884,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440,986	1,411,699,187	1,452,140,17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32,033	232,0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6,356	1,006,3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429,571	429,5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59,648,985	359,648,98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40,423,947	40,423,947
投資性不動產	-	110,311,694	110,311,694
放款	2,295,982	100,900,138	103,196,120
再保險合約資產	-	3,890,911	3,890,911
不動產及設備	-	7,138,131	7,138,131
無形資產	-	365,061	365,0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46,421	5,646,421
其他資產	1,592,445	13,179,027	14,771,47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987,511	140,770,470	141,757,981
資產總計	<u>\$ 234,862,579</u>	<u>2,200,754,518</u>	<u>2,435,617,097</u>
		102.12.31	
負 債	12個月內	超過12月內	合計
應付款項	\$ 21,926,625	-	21,926,62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635,152	635,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69,107	55,802	5,824,90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51,220	51,220
保險負債	-	1,986,308,645	1,986,308,64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92,003,504	92,003,50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25,259	825,259
負債準備	-	6,392,854	6,392,8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59,977	1,959,977
其他負債	7,738,811	-	7,738,81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141,757,981	141,757,981
負債總計	<u>\$ 35,434,543</u>	<u>2,229,990,394</u>	<u>2,265,424,93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02.1.1		
	12個月內	超過12月內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144,772	413,122	166,557,894
應收款項	29,536,545	-	29,536,54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26,334	-	1,326,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6,448	207,639	3,614,0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0,976,216	800,063,434	1,261,039,6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336,989	336,9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9,639	1,079,6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571,720	571,7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647,970	312,244,356	317,892,32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61,698	37,690,557	39,552,255
投資性不動產	-	96,315,699	96,315,699
放款	3,462,702	80,740,360	84,203,062
再保險合約資產	-	1,830,702	1,830,702
不動產及設備	-	7,413,879	7,413,879
無形資產	-	285,897	285,8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926,435	5,926,435
其他資產	-	11,070,327	11,070,32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147,680,879	147,680,879
資產總計	<u>\$ 672,362,685</u>	<u>1,503,871,634</u>	<u>2,176,234,319</u>

負 債	102.1.1		
	12個月內	超過12月內	合計
應付款項	\$ 25,735,111	124,653	25,859,7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737,252	-	737,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00,805	822,878	1,523,683
保險負債	-	1,695,726,377	1,695,726,37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98,544,225	98,544,22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062,830	1,062,830
負債準備	-	6,159,890	6,159,8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680,778	8,680,778
其他負債	-	6,835,387	6,835,38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147,680,879	147,680,879
負債總計	<u>\$ 27,173,168</u>	<u>1,965,637,897</u>	<u>1,992,811,065</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投資40%之合資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實質關係人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一)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實質關係人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實質關係人(註一)
中華福音神學院	實質關係人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科技大學	實質關係人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實質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臺北病理中心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實質關係人(註二)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實質關係人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實質關係人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註三)
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重要股東及其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 經理人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一：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起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二：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起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三：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起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4,530	37,90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204	40,8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771	102,90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1	11,55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580	9,211
實質關係人(自然人餘額超過壹千萬元)	187,117	426,259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830,854	815,346
合 計	<u>\$ 1,228,357</u>	<u>1,444,042</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存入保證金及預收房租款明細如下：

	存入保證金	
	103.12.31	102.12.3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219	27,219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2,300	8,821
合 計	<u>\$ 39,519</u>	<u>36,04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102年度
<b>租金收入</b>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788	122,63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51	6,620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01	3,731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21,433	22,515
合 計	<u>\$ 153,273</u>	<u>155,505</u>

存入保證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39,519千元及36,040千元，以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分別計148,703千元及152,144千之租金收入，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保證金及收益，分別帳入存入保證金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預收房租款於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67千元及0千元，帳入其他負債項下。

3.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及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備註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1,667	11,586	辦公室租金
臺北市政府	1,125,005	-	押標金/地上權 履約保證金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6,557	5,978	辦公室租金
合 計	<u>\$ 1,143,229</u>	<u>17,564</u>	

租金支出：

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9,718	62,454	辦公室租金
臺北市政府	71,507	-	地上權租金
實質關係人(自然人餘額超過壹千萬元)	31,203	28,308	辦公室租金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5,143	4,692	辦公室租金
合 計	<u>\$ 177,571</u>	<u>95,454</u>	

上開租金支出(含稅)均為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4.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共同行銷獎勵收入及跨售佣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42,419	226,60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5	27,52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3	1,443
合 計	<u>\$ 264,067</u>	<u>255,57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共同行銷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756	53,81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164	11,31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484	584
合 計	<u>\$ 55,404</u>	<u>65,717</u>

6.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11,987	12,53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871	3,256,292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42,602	552,342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824	2,238
合 計	<u>\$ 4,471,284</u>	<u>3,823,405</u>

上列佣金未含未攤銷之遞延佣金，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756	19,177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67,795	212,381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21
合 計	<u>\$ 186,551</u>	<u>231,579</u>

7.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佣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7,976</u>	<u>8,023</u>

8.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

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3,245	205,47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67	-
合 計	<u>\$ 231,112</u>	<u>205,478</u>

9.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利息

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0,749	220,68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219
合 計	<u>\$ 270,749</u>	<u>239,89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擔保放款：

103年度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實質關係人共34戶	\$ 417,490	338,317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102年度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實質關係人共36戶	\$ 299,133	277,058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2)合併公司擔保放款關係人之交易，其利率係依借貸期間之銀行放款利率加碼若干以議定，其交易條件應屬正常；且該放款所取得之擔保品經合併公司評估其時價均大於放款金額，其債權應可確保。

(3)壽險貸款：

103年度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壽險貸款	實質關係人共98戶	\$ 40,672	25,606	正常放款	保單價值	無	

102年度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壽險貸款	實質關係人共106戶	\$ 50,223	31,646	正常放款	保單價值	無	

(4)合併公司壽險貸款關係人之交易，其利率之決定係依保單預定利率加碼若干，再與國內行庫平均放款利率相較取大值，其交易條件應屬正常；且該貸款係依其總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之一定成數貸放，其債權應可確保。

11.債券交易

(1)購進債券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05,838	3,165,481

(2)出售債券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765,710	7,381,012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公債附賣回交易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利息收入	截至103.12.31 應計附賣回價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u>6,119</u>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u>-</u>	<u>1,000,000</u>

民國一〇二年無與關係人之公債附賣回交易。

12.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承諾補償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購進金融債及公司債金額共計16,116,457千元之資金運用收益率為90天CP+20BP，於每季底支付予合併公司，補償期間為交割日起至該券到期日止，該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到期。上述補償之利息，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93千元及2,381千元，已全數收訖。

### 1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各項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科目性質	1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費、受託買賣手續費等	\$ 69,203	54,628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樓管費等	110,710	82,33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停車費等	23,701	35,254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費、資訊設備租金等	55,309	50,60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手續費、銀行保管費、櫃檯現金收送服務費等	461,949	338,494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捐贈費、廣告費	22,161	13,813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捐贈費等	17,075	20,495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捐贈費等	20,903	11,571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費等	17,500	6,300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仟萬元)	展業活動費、捐贈、廣告費等	16,761	36,752
合 計		<u>\$ 815,272</u>	<u>650,244</u>

### 1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手續費收入明細：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u>6,257</u>	<u>14,820</u>

### 1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存款性質	103.12.31	102.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存款	\$ 41,139	46,181
活期存款	2,646,893	3,141,998
定期存款	1,279,930	8,800,930
連結式存款	2,943,443	3,001,96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	102,872
定期存款	-	6,000,000
連結式存款	-	2,000,000
合 計	<u>\$ 6,911,405</u>	<u>23,093,950</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列銀行存款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銀行存款，連結式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16.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103.12.31	102.12.31
富邦富邦基金	\$ 194,135	226,435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1,002,210	1,500,574
富邦新興亞洲高成長基金	20,193	28,140
富邦科技ETF基金	155,832	144,150
富邦摩根ETF基金	111,435	101,374
富邦發達ETF基金	127,071	119,865
富邦金融ETF基金	132,462	125,317
富邦上證ETF基金	779,220	306,000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	49,401	97,607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46,306	95,423
合 計	<u>\$ 2,618,265</u>	<u>2,744,885</u>

### 17.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7,772)	(626,75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278	59,902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8,176)	(70,29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967)	(9,072)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501)	(1,364)
合 計	<u>\$ (442,138)</u>	<u>(647,579)</u>

### 18.連結稅制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應付連結稅制款含估列尚未核定年度之應付數)。

	103.12.31	102.12.31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	\$ 3,054,000	2,708,961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當期所得稅負債)	570,531	635,152

### 19.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預付款項：

關係人	性質	103.12.31	102.12.3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費、預支房屋押金	13,814	2,344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4,581	11,682
合 計		<u>\$ 18,395</u>	<u>14,026</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0.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支付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相關成本分別為1,782千元及15,169千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向臺北市政府取得地上權而認列之權利金為24,446,448千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及支付不動產相關成本3,774千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2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承作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	性質	103.12.31	102.12.3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	7,399

以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22. 合併公司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911,431	948,343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938,416	955,187
	\$ 1,849,847	1,903,530

### 2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淨額如下：

102.12.31						
關係人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 損 益	合併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102.5~103.6	\$ 3,773,700	14,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94
"	匯率交換合約	102.6~103.6	15,723,750	(169,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9,424)

民國一〇三年度無與關係人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 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依臺北市信義計劃地區開發獎勵實施要點，捐建A10基地新建商旅大樓連接空橋八座予臺北市政府，並與臺北市政府簽訂民間企業因申請容積獎勵案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合併公司無償管理維護期間至一四七年十一月止。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4,619	334,97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922	1,869
退職後福利	11,941	9,698
股份基礎給付	-	2,695
合 計	\$ 418,482	349,233

###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b>提供質押之資產</b>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法定保證金)	\$ 5,708,628	7,253,546
定存/儲蓄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法定保證金)	18,985	17,880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930	930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	1,279,000	100,000
政府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00
	\$ 7,007,543	7,378,056

法定保證金係按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繳存定期/儲蓄存款至越南財務部指定之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共30件，要求理賠給付共157,978千元及待求償金額要求給付共59,597千元，皆已估列賠款準備及其他負債準備。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註)	102.12.31
取得地上權	\$ 810,500	-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七月投標取得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所轄之北投新民路二小段472地號等五筆公有土地地上權，合約總價係參考戴德梁行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以權利金1,401,000千元得標取得，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簽訂地上權契約，惟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簽訂本案之都市更新事業委託實施契約，並依約支付權利金700,5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投標取得台北市政府所轄之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6地號地上權，以權利金17,288,000千元得標取得，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同年十一月起開始攤銷地上權。依該契約規定，除特殊情形經台北市政府同意得免予辦理外，合併公司應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前完成認養範圍自來水加壓站、瓦斯整壓站之遷移及地下化工程，工程經費上限為110,000千元。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289750號函核准在案，收購英屬根西島London & Stamford Offices II Ltd. 100%股權，同時取得其持有之英國倫敦商辦大樓「1 Carter Lane」(該大樓建物包括地下1層與地上6層，總租賃面積約3,602坪)，並以該大樓為擔保，貸款予子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此交易，同時將子公司更名為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從事經營不動產投資及不動產管理業務，本案累計匯出英鎊125,033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318940號函核准在案，對外投資英屬澤西島設立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且100%持有，從事經營不動產投資及不動產管理業務。該子公司取得英國倫敦商辦大樓「Bow Bells House」(該大樓座落於兩大地標聖保羅大教堂及英格蘭銀行中間，建物包括地下1層與地上8層，總租賃面積約4,537坪)，並以該大樓為擔保向合併公司借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此交易，本案累計匯出英鎊195,773千元。

###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678,010	3,956,820	14,634,830	12,757,411	3,829,233	16,586,644
勞健團保費用	-	1,251,878	1,251,878	-	1,061,426	1,061,426
退休金費用	363,866	697,474	1,061,340	366,847	687,483	1,054,3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77,985	377,985	-	369,190	369,190
折舊費用	-	266,165	266,165	-	257,790	257,790
攤銷費用	225,358	80,692	306,050	79,819	53,310	133,12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19,720人及18,227人。

(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合併公司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三)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四)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二)2。

(五)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七)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人壽	台中市立德段5小段1地號/台中市東區復興段5小段29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103.12	2,834,701	2,551,231	英屬維京群島商安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富邦人壽	富邦金控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3,054,000	-%	-	-	-	-

上開金額中包含因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由富邦金控代為申報，原應收之退稅款及課稅虧損產生之所得稅利益皆列為應收母公司款項。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重要會計科目附註六(三)及(廿六)之說明。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人壽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	財產保險業務	1,325,393	934,095	-	40.00%	576,919	50%	(663,367)	(265,346)	
富邦人壽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河內市	人壽保險業務	1,289,217	1,289,217	-	100.00%	1,015,664	100%	(35,484)	(35,48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從事經營保險業務。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金管保三字第09702541120號函核准在案。該項投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第1352號函批准，並經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經審二字第09800492870號函核准在案，核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二億五千萬。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133號函批准核發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合併公司累計已匯出投資金額新台幣934,095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完成投資設立。為發展區域市場、充實營運資金、提高償付能力及引進戰略性投資人，合併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日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資合同，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復，批准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新增之一億元註冊資本金，同時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為公司增資基準日。另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與富邦產險依原持股比例出資，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七億元，由合併公司及富邦產險各出資人民幣二億八千萬。

合併公司與富邦產險及南京紫金投資集團簽訂合資合同，於大陸成立壽險公司。截至報告提出日止，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542061號函核准在案，惟尚無匯出投資金額，且相關投資設立尚未設立完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合併公司直 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富邦財產保險 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業務	RMB 700,000	(四)	934,095	391,298	-	1,325,393	40.00%	50.00%	(265,346)	576,919	-

說明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1)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除銀行存款外，未進行任何投資。

(2)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3.12.31</u>	<u>102.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057,273	1,105,308
賠款準備	888,182	678,865
保費不足準備	<u>43,315</u>	<u>62,361</u>
	<u>\$ 2,988,770</u>	<u>1,846,534</u>

(3)保費收入占合併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84%

(4)保險賠款與給付占合併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73%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6)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無。

(7)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25,393	1,406,940	134,157,902

註：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之投資限額為89,438,602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所在地當地之保險法規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及越南地區，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區別公司進行區分。營運部門報導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係依據保險法規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部門資訊

	103年度			
	台灣地區	越南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6,948,355	138,314	-	517,086,669
部門間收入	(35,484)	-	35,484	-
收入合計	<u>\$ 516,912,871</u>	<u>138,314</u>	<u>35,484</u>	<u>517,086,669</u>
部門損益	<u>\$ 35,367,121</u>	<u>(35,484)</u>	<u>35,484</u>	<u>35,367,121</u>
部門總資產	<u>\$ 2,790,148,622</u>	<u>1,293,947</u>	<u>(1,015,664)</u>	<u>2,790,426,905</u>
	102年度(重編後)			
	台灣地區	越南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6,223,721	110,153	-	496,333,874
部門間收入	(49,648)	-	49,648	-
收入合計	<u>\$ 496,174,073</u>	<u>110,153</u>	<u>49,648</u>	<u>496,333,874</u>
部門損益	<u>\$ 25,007,015</u>	<u>(49,648)</u>	<u>49,648</u>	<u>25,007,015</u>
部門總資產	<u>\$ 2,435,580,639</u>	<u>1,041,203</u>	<u>(1,004,745)</u>	<u>2,435,617,097</u>

註：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股票代碼：586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重編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蕙 冰   
周 寶 蓮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重編後)		102.1.1(重編後)			103.12.31		102.12.31(重編後)		102.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1,290,880	4	162,531,247	7	165,634,095	8	21000 負債及權益	\$ 41,130,256	2	21,913,390	1	25,850,097	1
12000 應收款項	39,847,465	1	26,698,902	1	29,481,279	1	21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0,531	-	635,152	-	737,252	-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058,599	-	2,670,038	-	1,326,334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19,358,420	1	5,824,909	-	1,523,279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3,686,276	-	1,884,354	-	3,613,630	-	23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32,057	-	51,220	-	-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1,613,371,524	58	1,452,140,173	60	1,261,039,650	38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七))	2,257,048,371	81	1,986,286,348	82	1,695,716,267	78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208,468	-	232,033	-	336,989	-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六(十八))	86,147,768	3	92,003,504	4	98,544,225	5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1,047,707	-	1,006,356	-	1,079,639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九))	3,475,289	-	825,259	-	1,062,830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四))	1,592,583	-	1,434,317	-	1,611,226	-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三))	6,794,214	-	6,392,854	-	6,159,890	-
14160 無活躍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543,957,633	20	359,592,437	15	317,892,326	15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0,309,730	-	1,959,538	-	8,664,682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二))	44,833,623	2	40,423,947	2	39,552,255	2	25000 其他負債	4,457,837	-	7,738,324	-	6,833,040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五))	113,946,178	4	110,311,694	4	96,315,699	4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一))	137,227,645	5	141,757,981	6	147,680,879	7
14300 放款(附註六(二))	122,088,024	4	103,195,954	4	84,202,921	4	負債總計	2,566,552,118	92	2,265,388,479	93	1,992,772,441	9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七))	1,330,191	-	3,890,911	-	1,830,702	-	股本(附註六(十四)):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	8,011,771	-	7,121,218	-	7,391,604	-	31100 普通股股本	43,982,150	2	36,481,480	2	29,107,390	1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68,742	-	308,674	-	257,985	-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438,680	-	5,646,421	-	5,926,435	-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7,052,235	-	7,052,235	-	7,052,235	-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十))	40,042,633	2	14,733,982	1	11,022,047	1	3240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34,778	-	134,778	-	134,778	-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一))	137,227,645	5	141,757,981	6	147,680,879	7	32600 資本公積-其他	20,454,045	1	20,454,045	1	20,340,460	1
							資本公積合計	27,641,058	1	27,641,058	1	27,527,473	1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3,152,893	-	9,322,877	-	6,728,210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9,025,270	1	10,633,205	-	7,983,380	-
							33300 未分配盈餘	41,963,178	2	47,984,260	2	35,369,200	2
							保留盈餘合計	94,141,341	3	67,940,342	2	50,080,790	2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64)	-	(109,436)	-	(144,270)	-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722,762	2	38,056,920	2	76,572,170	4
							3430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差及損失	146,420	-	150,074	-	279,701	-
							346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937	-	31,722	-	-	-
							其他權益合計	57,831,955	2	38,129,280	2	76,707,601	4
							權益總計	223,596,504	8	170,192,160	7	183,423,254	8
資產總計	\$ 2,790,148,622	100	2,435,580,639	100	2,176,195,6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0,148,622	100	2,435,580,639	100	2,176,195,69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395,936,227	77	396,676,288	80	-
41120 再保費收入	5,128	-	6,093	-	(16)
保費收入	395,941,355	77	396,682,381	80	-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5,595,693	1	9,372,977	2	(40)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06,280	-	738,926	-	(5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一))	\$ 390,039,382	76	386,570,478	78	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619,998	-	3,411,236	1	(53)
41400 手續費收入	1,823,846	-	2,787,578	1	(35)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62,298,112	12	53,065,224	11	1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9,205,700)	(8)	(13,389,697)	(3)	(193)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9,539,406	10	31,844,139	6	56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65,436	-	71,590	-	(9)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已實現損益	-	-	145	-	(100)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0,830)	-	(332,463)	-	10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35,618,394	7	7,186,457	1	396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九))	(2,650,030)	(1)	237,571	-	(1,21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541,061	1	7,569,066	2	(40)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114,733	-	5,072	-	2,162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280,510)	-	(119,395)	-	(135)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2,585	-	80,497	-	127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一))	13,506,988	3	17,187,656	3	(21)
營業收入合計	516,912,871	100	496,175,154	100	4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73,514,022	34	135,976,760	27	2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646,603	1	5,752,129	1	(3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一))	169,867,419	33	130,224,631	26	3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253,131,299	49	286,655,776	58	(12)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533,318	-	1,607,712	-	(5)
51400 承保費用	35,347	-	26,916	-	31
51500 佣金費用	23,194,143	4	21,730,892	4	7
51600 手續費支出	205	-	244	-	(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35,980	-	869,452	-	19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一))	13,506,988	3	17,187,656	3	(21)
營業成本合計	462,304,699	89	458,303,279	91	1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0,601,509	2	9,608,651	2	10
58200 管理費用	2,863,876	1	2,406,632	-	1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67,959	-	62,452	-	9
營業費用合計	13,533,344	3	12,077,735	2	12
營業淨利	41,074,828	8	25,794,140	7	5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221,435	-	482,220	-	(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1,296,263	8	26,276,360	7	57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929,142	1	1,269,345	-	367
本期淨利	\$ 35,367,121	7	25,007,015	7	41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798	-	41,969	-	62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5,072,103	5	(45,479,985)	(9)	155
8330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4,402)	-	(156,177)	-	97
83500 重估價之利益(損失)	16,505	-	38,219	-	(57)
8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52,892	-	273,044	-	(44)
83900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443,599	1	(6,931,236)	(1)	179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861,297	4	(38,351,694)	(8)	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228,418	11	(13,344,679)	(1)	51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8.04		5.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表週險 部分之避險工具 重估價值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107,390	27,527,473	4,728,210	7,983,380	18,854,498	33,566,088	(144,270)	76,572,170	179,701	-	76,701,601	166,908,552
追溯過戶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16,514,702	16,514,702	-	-	-	-	-	16,514,70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29,107,390	27,527,473	4,728,210	7,983,380	35,369,200	50,080,790	(144,270)	76,572,170	179,701	-	76,701,601	183,423,254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	25,007,015	25,007,015	-	-	-	-	-	25,007,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226,627	226,627	-	-	(129,627)	-	31,722	(38,578,3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25,233,642	25,233,642	34,834	(38,515,250)	(129,627)	-	31,722	(38,578,3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94,667	-	(2,594,66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7,333	(1,297,333)	-	-	-	-	-	-	-
普通股股息股利	7,374,090	-	-	-	(7,374,090)	(7,374,09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收回特別準備金轉列	-	-	-	344,462	(344,46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	-	810,946	(810,94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遞延	-	-	-	558,109	(558,10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已節省之避險成本	-	-	-	65,776	(65,776)	-	-	-	-	-	-	-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收回數	-	-	-	(5,438)	5,438	-	-	-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421,363)	421,363	-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影響	-	113,585	-	-	-	-	-	-	-	-	-	113,58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36,481,480	27,641,058	5,322,877	10,633,205	47,984,260	67,940,342	(109,436)	38,056,920	150,074	31,722	38,129,280	170,192,160
依金管條例字第10302501001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403,358	(22,403,358)	31,722	-	-	-	(31,722)	(31,722)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6,481,480	27,641,058	5,322,877	33,036,563	25,612,624	67,972,064	(109,436)	38,056,920	150,074	-	38,197,558	170,192,160
本期淨利	-	-	-	-	35,367,121	35,367,121	-	-	-	-	-	35,367,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900	126,900	-	-	-	-	-	126,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94,021	35,494,021	-	-	-	-	-	35,494,0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30,016	-	(3,830,01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5,008	(1,915,00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24,074)	(1,824,074)	-	-	-	-	-	(1,824,074)
普通股股息股利	7,500,670	-	-	-	(7,500,670)	(7,500,67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收回特別準備金轉列	-	-	-	401,188	(401,18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	-	842,738	(842,73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遞延	-	-	-	558,109	(558,10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已節省之避險成本	-	-	-	127,811	(127,81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動產增值收益收回數	-	-	-	2,609,068	(2,609,068)	-	-	-	-	-	-	-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收回數	-	-	-	(5,683)	5,683	-	-	-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459,532)	459,532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982,150	27,641,058	11,152,893	39,025,270	41,963,178	94,141,341	(53,164)	57,722,762	146,420	15,937	57,431,955	223,596,504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296,263	26,276,3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364	253,399
攤銷費用	295,134	125,0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508,311	102,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700,131	7,344,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0,083,504)	(19,003,8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	(220)
利息費用	24,573	20,437
利息收入	(62,303,993)	(53,071,457)
股利收入	(23,456,486)	(19,838,098)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54,970,897	289,002,41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7,389,054)	(8,148,43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650,030	(237,5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0,830	332,4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399	3,172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786	18,4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	-	1,4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51	138,47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8,884)	(143,54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8,665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443,790)	(5,337,36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375,882)	988,4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726,668	192,529,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268,362)	5,537,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1,986,407)	(1,347,5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91,398,953)	(225,266,3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43,492)	34,8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40,133,456)	(17,811,3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496,327)	(937,051)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613,618	(2,117,253)
其他資產增加	(27,160,600)	(3,812,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5,875,979)	(245,699,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216,865	(3,945,178)
負債準備增加	552,484	502,81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028,357)	904,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40,992	(2,537,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9,134,987)	(248,236,758)
調整項目合計	(127,408,319)	(55,706,9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112,056)	(29,430,584)
收取之利息	38,861,201	36,758,064
收取之股利	23,456,486	19,539,890
支付之利息	(24,184)	(11,603)
支付之股利	(1,824,074)	-
支付之所得稅	(2,267,990)	(2,209,0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910,617)	24,646,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391,298)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22,858)	(199,17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5	58
取得無形資產	(36,729)	(59,382)
放款增加	(19,330,574)	(19,071,14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48,366)	(8,419,9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29,750)	(27,749,5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1,240,367)	(3,102,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531,247	165,634,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290,880	162,531,24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原所屬之荷蘭ING集團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宣布簽署合作協議，由富邦金控收購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為收購基準日，成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發行新股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091401號函核准前述之合併，本公司並於該日同時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控。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IASB發布 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上述修改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3)一般避險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 2.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由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除另行註明者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所包括各企業各自之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貨幣性項目按期末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因交割外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分類為短期債務—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 金融資產

####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A.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B.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C.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D.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除折現金額影響不重大者外，餘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 (4)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時，則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以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作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及交易成本)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企業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 (7)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8)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連結式存款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本公司承作之連結式存款，係依存款合約本金入帳，並依一般市場利率加上連結標的，該標的為各項金融指標計算利息收入。依合約所述，該組合式商品之本金及利息相關條款需以持有至到期日為先決條件，提前解約可能會損及本金。

## 2.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融資行為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於成交日帳列「短期債務－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科目；依約買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入之差額，帳列利息支出。

## 3.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當本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 5.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有關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處理。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4)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5)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 7.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8.金融資產減損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有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影響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a.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b.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且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另需遵循「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投資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9.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且符合避險工具之條件時，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認列依避險類型而定。本公司指定部份衍生金融工具為現金流量避險。

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無效部分，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預期交易之避險若後續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應於所取得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或該避險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內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單獨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內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轉列為當期損益，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 (2)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

部份衍生金融工具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 (七)借券交易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定價及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本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 (九)租賃

#### 1.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應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遞減之時間型態。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5-5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二)其他資產—地上權

係依合約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並以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 (十三)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除了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外，更進一步評估該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移轉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未移轉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本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移轉任何風險或僅移轉時間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 (十四)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成本認列。企業合併中獲取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攤銷。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則不予以攤銷。本公司已辨識之無形資產多數具有確定耐用年限，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無形資產進行評估，檢視其估計未來經濟效益是否有減損或變動之跡象。

本公司選擇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於每年或資產可能減損之跡象出現時，評估非確定年限之無形資產是否減損。

#### 1.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 2.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予以資本化入帳，按三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結束日或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評估是否發生減損。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將資產分組至包含該資產且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損。當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得可靠衡量時，減損測試亦可適用於個別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若經重新評估有跡象顯示該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本公司即估算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經評估該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十六)法定保證金

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提繳之債券列為存出保證金。

### (十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規範計算淨資產價值。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

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亦即，分類為保險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與帳戶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於專設帳簿中認列為保費收入，其金融資產之處分及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亦即，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專設帳簿中認列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收入或費用；且金融資產之處分、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將不入損益科目，而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科目表達。

### (十八)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 (1)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另，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161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需增提保險負債。

### 4. 特別準備

-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B.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2)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3)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平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5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

###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 (十九)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 (二十)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並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存或沖銷。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自民國一〇一年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第一年提列金額不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相關特別盈餘公積在三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於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廿一)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 (廿二)收入認列

####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投資型保單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並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

#### 2.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本公司向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三)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得之，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

####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廿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之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 (廿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廿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廿七)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度起針對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其剩餘殘值續提折舊方式由原「定率餘額遞減法」變更為一年內攤提完畢。此變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係為能與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金控集團內之會計處理原則一致，合併至母公司財務報告時，方能提供可靠、政策一致且更攸關之資訊。

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此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應於變動當期及未來期間推延認列於損益，使得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折舊費用影響數約為12,284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本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有利國際接軌，並增加本公司淨值及未來風險承受能力，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自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起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變動調整數致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盈餘增加16,514,702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合併淨利增加5,856,934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增加31,722千元，綜合損益總額增加5,888,656千元。各期追溯調整項目及金額如下：

	<b>102.12.31</b>	<b>102.1.1</b>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23,502,412	17,421,53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099,054	906,833
保留盈餘增加	22,371,636	16,514,702
其他權益增加	31,722	-
	<b>103年度</b>	<b>102年度</b>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營業收入增加	\$ 1,445,790	6,042,658
營業費用增加	3,0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11,002	-
所得稅費用增加	560,208	185,724
本期淨利增加	<b>\$ 893,537</b>	<b>5,856,934</b>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15,937	31,722
每股盈餘增加(單位：新台幣元)	0.20	1.33

註：103年度影響數係指民國103年1月1日採公允價值模式後，依IAS40對該模式規定之處理結果；102年度影響數係指當年度採成本模式與公允價值模式之差異結果。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 (一)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假設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做出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 (二)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進行減損評估。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 2.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廿五)。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4.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 5.退職後福利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6.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 8. 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及週轉金	\$ 25,695	26,635
銀行存款	85,425,066	105,568,011
約當現金	27,120,049	57,037,531
減：抵繳保證金—其他	<u>(1,279,930)</u>	<u>(100,930)</u>
	<u>\$ 111,290,880</u>	<u>162,531,247</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國內政府公債	\$ 2,228,700	1,289,944
換匯換利合約	67,428	178,709
遠期外匯合約	288,381	110,176
匯率交換合約	60,607	305,525
特別股	1,041,160	-
合 計	<u>\$ 3,686,276</u>	<u>1,884,354</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63,811,573	232,196,003
政府公債	389,949,408	421,252,345
公司債	63,274,698	57,749,606
金融債	52,219,659	47,494,391
興櫃股票	2,185,184	1,998,547
受益憑證	45,158,991	61,470,857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475,467	1,030,995
國外投資		
股票	133,005,321	58,164,182
政府公債	51,174,666	75,571,147
公司債	287,230,220	245,940,330
金融債	77,281,149	95,960,513
受益憑證	237,318,861	161,628,650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173,287	185,523
特別股	16,828,783	-
小 計	1,620,087,267	1,460,643,089
減：累計減損	(1,007,115)	(1,249,370)
抵繳保證金	(5,708,628)	(7,253,546)
合 計	<u>\$ 1,613,371,524</u>	<u>1,452,140,173</u>

(3)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利率交換合約	<u>\$ 208,468</u>	<u>232,033</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股票投資	\$ 1,144,983	1,114,642
減：累計減損	<u>(97,276)</u>	<u>(108,286)</u>
合計	<u><b>\$ 1,047,707</b></u>	<u><b>1,006,356</b></u>

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以成本法衡量。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12.31</u>	<u>102.12.31</u>
國內投資		
金融債	\$ 13,605,733	6,188,143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6,351,226
特別股	1,000,000	1,000,000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4,055,245	-
公司債	21,497,939	4,106,343
金融債	32,959,970	5,990,000
零息債券	408,771,694	274,239,835
連結式債券	-	1,497,500
不動產抵押債券	42,942,982	44,328,725
資產基礎證券	1,793,372	1,998,328
可轉讓定存單	<u>17,388,838</u>	<u>16,186,192</u>
小計	544,015,773	361,886,292
減：累計減損	<u>(58,140)</u>	<u>(2,293,855)</u>
合計	<u><b>\$ 543,957,633</b></u>	<u><b>359,592,437</b></u>

本公司所持有之保本結構債，當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之客觀證據時，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當債券因時間經過而增加價值之利息收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u><b>\$ 40,351</b></u>	<u><b>143,542</b></u>

本公司購買之連結式債券，係以購入債券成本入帳，並依連結標的之變動計算得出債券利率，按期收取利息並認列利息收入。其債券利率之連結標的主要係美金三至六個月Libor、CMS及其他利率連動式債券等。債券發行人均為一定信用評級以上之國際性銀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期貨保證金	\$ -	7,399
連結式存款	44,818,068	40,405,198
結算備付金	<u>15,555</u>	<u>11,350</u>
合 計	<u>\$ 44,833,623</u>	<u>40,423,947</u>

本公司所承作之連結式存款，合約以本金入帳，並以一般市場利率加上所連結之金融指標(如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或CMS (Constant Maturity Swap，固定期限交換利率)等據以計算利息收入。

(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561,051	270,509
換匯換利合約	70,652	-
匯率交換合約	<u>18,726,717</u>	<u>5,554,400</u>
合 計	<u>\$ 19,358,420</u>	<u>5,824,909</u>

(8)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利率交換合約	<u>\$ 32,057</u>	<u>51,220</u>

(9)放 款

	<u>103.12.31</u>	<u>102.12.31</u>
壽險貸款	\$ 42,880,506	41,732,680
墊繳保費	8,455,320	7,556,198
擔保放款	71,465,354	54,177,965
催收款項	1,513	5,277
減：備抵呆帳	<u>(714,669)</u>	<u>(276,166)</u>
	<u>\$ 122,088,024</u>	<u>103,195,95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本公司應收款項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款項	放款	應收款項	放款
期初餘額	\$ 11,958	276,166	13,253	198,05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9,808	438,503	24,090	78,149
本年度呆帳收回數	-	-	3	3,50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6,542)	-	(25,388)	(3,533)
期末餘額	<u>\$ 65,224</u>	<u>714,669</u>	<u>11,958</u>	<u>276,166</u>

本公司應收款項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436,467	529,695	65,224	11,95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9,476,222	26,181,165	-	-
合計	<u>\$ 39,912,689</u>	<u>26,710,860</u>	<u>65,224</u>	<u>11,958</u>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352,178	350,505	59,881	68,98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2,450,515	103,121,781	654,788	207,181
合計	<u>\$ 122,802,693</u>	<u>103,472,286</u>	<u>714,669</u>	<u>276,166</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委託投資之項目及其市價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65,731	6,892,354
上市(櫃)公司股票	2,924,168	2,624,053
國外股票	17,385,111	3,788,694
國外受益憑證	62,232	-
國外金融債	6,795,723	6,162,394
國外公司債	<u>112,283,756</u>	<u>81,734,391</u>
合 計	<u><b>\$ 145,416,721</b></u>	<u><b>101,201,886</b></u>

全權委託合約額度：

(單位：千元)

<u><b>NTD 4,000,000</b></u>	<u><b>4,000,000</b></u>
<u><b>USD 4,000,000</b></u>	<u><b>3,600,000</b></u>

3. 本公司針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進行減損評估，依被投資公司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作為判斷，各期認列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情形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9,7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1)	(18,698)
本期迴轉減損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53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40,351</u>	<u>143,542</u>
合 計	<u><b>\$ 114,733</b></u>	<u><b>5,072</b></u>
	<u><b>103.12.31</b></u>	<u><b>102.12.31</b></u>
累計減損	<u><b>\$ 1,162,531</b></u>	<u><b>3,651,511</b></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衍生性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3.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72,670)	64,925,900
匯率交換合約	(18,666,110)	640,053,731
換匯換利合約	(3,224)	3,226,805
利率交換合約	176,411	17,900,000
合 計	<u>\$ (18,765,593)</u>	<u>726,106,436</u>
	102.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60,333)	60,914,285
匯率交換合約	(5,248,875)	548,657,479
換匯換利合約	178,709	3,226,805
利率交換合約	180,813	9,400,000
合 計	<u>\$ (5,049,686)</u>	<u>622,198,569</u>

上述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屬全權委託持有。

(2)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分列如下：

	103.12.31				
	換匯換利 合 約	利率交換 合 約	遠期外匯 合 約	匯率交換 合 約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7,428	-	288,381	60,607	416,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70,652)	-	(561,051)	(18,726,717)	(19,358,4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08,468	-	-	208,46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32,057)	-	-	(32,057)
合 計	<u>\$ (3,224)</u>	<u>176,411</u>	<u>(272,670)</u>	<u>(18,666,110)</u>	<u>(18,765,593)</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換匯換利 合 約	利率交換 合 約	遠期外匯 合 約	匯率交換 合 約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78,709	-	110,176	305,525	594,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270,509)	(5,554,400)	(5,824,90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32,033	-	-	232,03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51,220)	-	-	(51,220)
合 計	<u>\$ 178,709</u>	<u>180,813</u>	<u>(160,333)</u>	<u>(5,248,875)</u>	<u>(5,049,686)</u>

上述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屬全權委託持有。

- (3)本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或債券投資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 (4)本公司從事期貨合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金額，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二)(6)，另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皆未從事期貨交易。
- (5)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13,711,505千元及損失7,320,973千元。

2.避險會計：

(1)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3.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 之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 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及 擔保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 176,411	104.01.16~ 113.06.26	103.01.16~ 113.06.26
102.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 之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 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及 擔保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 180,813	103.01.24~ 109.03.28	103.01.24~ 109.03.28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情形如下：

項目	103.12.31	102.12.31
業主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 (4,402)	(156,177)
由業主權益轉列非金融負債之金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748)	(26,550)

###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1,015,664	1,004,746
合資權益	576,919	429,571
	\$ 1,592,583	1,434,317

#### 1.子公司

本公司於越南地區設立子公司－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於河內市設立總公司，並於胡志明市成立分公司，從事經營保險業務。本案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0350號函核准在案。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越南取得設立及經營執照，登記資本額為六千億越盾(折合美金約32,00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取得行政院金管會核准辦理增資額191,525,520千越盾(折合美金約9,265千元)。

#### 2.合資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投資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同年度九月十七日取得開業許可，並於十月八日取得經營執照，登記資本額為四億人民幣(折合美金約58,580千元)，該公司主要從事財產保險業務。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與關係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署合資合約，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復，批准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新增之一億元註冊資本金，同時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為公司增資基準日。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辦理現金增資人民幣二億元，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出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之所有權比例皆為40%。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3.12.31	102.12.31
資產	\$ 4,984,983	3,225,500
負債	\$ 3,542,684	2,151,57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102年度
收益	\$ <u>2,479,297</u>	<u>1,260,415</u>
費損	\$ <u>3,142,664</u>	<u>1,877,461</u>

註：前述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列示。

本公司並無任何因合資權益而發生之或有負債、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或有負債，且本公司並無義務承擔合資中其他合資控制者應承擔之負債。

本公司並無任何因合資權益而發生之資本承諾、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資本承諾，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資本承諾。

(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建築物及 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預付房地 設備款</u>	<u>總計</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重編 後)	\$ 84,684,122	24,580,445	1,026,063	21,064	110,311,694
購買增添	1,143,643	1,656,748	528,447	19,528	3,348,366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 (損)益	2,548,349	(1,102,559)	-	-	1,445,790
重分類	<u>(589,193)</u>	<u>(523,723)</u>	<u>(6,287)</u>	<u>(40,469)</u>	<u>(1,159,67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7,786,921</u>	<u>24,610,911</u>	<u>1,548,223</u>	<u>123</u>	<u>113,946,17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重編 後)	\$ 74,631,335	18,180,743	2,423,201	1,080,420	96,315,699
購買增添	4,250,150	1,811,099	2,337,732	20,944	8,419,925
處分報廢	-	(1,448)	-	-	(1,448)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 (損)益	4,936,583	420,781	-	-	5,357,364
重分類	<u>866,054</u>	<u>4,169,270</u>	<u>(3,734,870)</u>	<u>(1,080,300)</u>	<u>220,15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 後)	<u>\$ 84,684,122</u>	<u>24,580,445</u>	<u>1,026,063</u>	<u>21,064</u>	<u>110,311,694</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1.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2.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劉詩愷、陳怡均
3.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
4.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右軍、洪啟祥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能政、李方正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因較具市場流通性，且較易取得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故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商場及百貨公司等，視物業之特性及租約之長短與比較案例之可循性，一般除採比較法外，另輔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特殊之不動產如商場加旅館之複合型不動產或現況為醫院使用者，則以成本法為主，兼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取得建照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評估；未來擬進行都更重建之廠辦，則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與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b>103.12.31</b>	<b>102.12.31</b>	<b>102.1.1</b>
	主要為	主要為	主要為
收益資本化率	0.92%~3.26%	0.93%~3.36%	0.97%~3.41%
折現率	1.90%~6.50%	1.98%~6.50%	1.98%~7.25%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租為主要業務，性質皆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 (六) 營業租賃

#### 1. 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b>103.12.31</b>	<b>102.12.31</b>
一年內	\$ 309,213	482,329
一年至五年	143,507	282,061
	<b>\$ 452,720</b>	<b>764,390</b>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因營業租賃而給付之租金支出分別約為892,984千元及843,224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五)。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3,485,719	3,210,612
一年至五年	<u>14,841,289</u>	<u>14,405,139</u>
	<u><b>\$ 18,327,008</b></u>	<u><b>17,615,751</b></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683,795千元及2,729,924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654,367千元及569,013千元，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7,014千元及52,159千元。

(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18,324	1,791,00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u>339,263</u>	<u>1,580,201</u>
小 計	<u>757,587</u>	<u>3,371,205</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41,015	386,972
分出賠款準備	<u>131,589</u>	<u>132,734</u>
小 計	<u>572,604</u>	<u>519,706</u>
合 計	<u><b>\$ 1,330,191</b></u>	<u><b>3,890,911</b></u>

(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資產名稱	<u>103.12.31</u>			帳面價值
	<u>成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土地	\$ 6,338,161	-	1,019,730	5,318,431
房屋及建築	2,672,512	405,270	45,259	2,221,983
電腦設備	979,150	763,763	-	215,387
交通與運輸設備	8,968	8,596	-	372
其他設備	715,252	644,817	-	70,435
租賃權益改良	975,028	865,171	-	109,857
預付設備款	<u>75,306</u>	<u>-</u>	<u>-</u>	<u>75,306</u>
合 計	<u><b>\$ 11,764,377</b></u>	<u><b>2,687,617</b></u>	<u><b>1,064,989</b></u>	<u><b>8,011,771</b></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名稱	102.12.31				帳面價值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土地	\$ 5,732,818	-	1,030,732		4,702,086
房屋及建築	2,357,724	350,909	45,259		1,961,556
電腦設備	974,007	742,675	-		231,332
交通與運輸設備	17,268	14,984	-		2,284
其他設備	702,090	640,184	-		61,906
租賃權益改良	917,556	775,804	-		141,752
預付設備款	20,302	-	-		20,302
合計	<u>\$ 10,721,765</u>	<u>2,524,556</u>	<u>1,075,991</u>		<u>7,121,218</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與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b>成本</b>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732,818	2,357,724	974,007	17,268	702,090	917,556	20,302	10,721,765
增添購置	-	-	42,104	-	28,661	29,296	122,797	222,858
估列除役成本	-	-	-	-	-	1,379	-	1,379
出售報廢	-	-	(71,688)	(8,300)	(18,395)	(904)	-	(99,287)
重分類	605,343	314,788	34,727	-	2,896	27,701	(67,793)	917,66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38,161</u>	<u>2,672,512</u>	<u>979,150</u>	<u>8,968</u>	<u>715,252</u>	<u>975,028</u>	<u>75,306</u>	<u>11,764,377</u>
<b>累計折舊</b>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50,909	742,675	14,984	640,184	775,804	-	2,524,556
增添折舊	-	56,829	91,295	1,082	22,900	90,258	-	262,364
出售報廢折舊	-	-	(70,185)	(7,470)	(18,267)	(891)	-	(96,813)
重分類	-	(2,468)	(22)	-	-	-	-	(2,49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5,270</u>	<u>763,763</u>	<u>8,596</u>	<u>644,817</u>	<u>865,171</u>	<u>-</u>	<u>2,687,617</u>
<b>累計減損</b>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30,732	45,259	-	-	-	-	-	1,075,991
重分類	(11,002)	-	-	-	-	-	-	(11,00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9,730</u>	<u>45,259</u>	<u>-</u>	<u>-</u>	<u>-</u>	<u>-</u>	<u>-</u>	<u>1,064,989</u>
<b>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b>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與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b>成本</b>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852,291	2,424,864	949,964	26,649	727,297	725,183	98,706	10,804,954
增添購置	-	-	78,423	19	18,298	25,626	76,809	199,175
估列除役成本	-	-	-	-	-	3,336	-	3,336
出售報廢	-	-	(37,016)	(9,400)	(11,767)	(5,620)	-	(63,803)
沖轉除役成本	-	-	-	-	-	(510)	-	(510)
重分類	(119,473)	(67,140)	(17,364)	-	(31,738)	169,541	(155,213)	(221,38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2,818</u>	<u>2,357,724</u>	<u>974,007</u>	<u>17,268</u>	<u>702,090</u>	<u>917,556</u>	<u>20,302</u>	<u>10,721,765</u>
<b>累計折舊</b>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02,657	802,869	20,592	648,936	562,305	-	2,337,359
增添折舊	-	51,104	69,930	2,448	22,580	107,337	-	253,399
出售報廢折舊	-	-	(35,374)	(8,056)	(11,663)	(5,543)	-	(60,636)
重分類	-	(2,852)	(94,750)	-	(19,669)	111,705	-	(5,56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0,909</u>	<u>742,675</u>	<u>14,984</u>	<u>640,184</u>	<u>775,804</u>	<u>-</u>	<u>2,524,556</u>
<b>累計減損</b>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30,732	45,259	-	-	-	-	-	1,075,991
重分類	-	-	-	-	-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0,732</u>	<u>45,259</u>	<u>-</u>	<u>-</u>	<u>-</u>	<u>-</u>	<u>-</u>	<u>1,075,991</u>
<b>淨額</b>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8,431</u>	<u>2,221,983</u>	<u>215,387</u>	<u>372</u>	<u>70,435</u>	<u>109,857</u>	<u>75,306</u>	<u>8,011,771</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2,086</u>	<u>1,961,556</u>	<u>231,332</u>	<u>2,284</u>	<u>61,906</u>	<u>141,752</u>	<u>20,302</u>	<u>7,121,218</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建築工程、機電工程、昇降設備工程、空調工程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主要耐用年限50年、10年、15年、8年及5年提列折舊。

(九)無形資產

資產名稱	103.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685,664	516,922	168,742

資產名稱	102.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584,178	465,171	119,007
商譽(註)			189,667
合計			308,674

本期電腦軟體之變動情形如下：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84,178
增添購置	36,729
出售報廢	(18,047)
重分類	82,80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85,66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85,557
增添購置	59,382
重分類	39,2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84,178

累計攤銷：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65,171
增添攤銷	69,776
出售報廢攤銷	(18,047)
重分類	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16,922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17,239
增添攤銷	45,218
重分類	2,71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65,171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與澳大利亞商花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花旗人壽）訂立資產及營業移轉合約，將花旗人壽與保單有關之資產、負債營業及保險契約概括移轉至本公司，本案業經財政部保險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准，以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為移轉基準日，帳列商譽為764,102千元。本公司針對商譽進行減損評估，以併購後現存有效保單所估計之使用價值作為判斷，使用價值係以該通路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此現金流量之現金流入包括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現金流出包含各項給付、費用、再保成本、準備金增加數及稅賦，經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小於帳列商譽，故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將剩餘使用價值189,667千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淨額分別為0千元及189,667千元。

### (十)其他資產

	<b>103.12.31</b>	<b>102.12.31</b>
預付款項	\$ 1,312,098	572,865
預付款項－地上權	30,990,095	5,925,481
遞延取得成本	360,324	455,797
存出保證金	7,198,365	7,527,255
其他資產－其他	181,751	252,584
合計	<b>\$ 40,042,633</b>	<b>14,733,982</b>

依保險法第141條及142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資本實收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本公司以政府公債繳存情形如下：

	<b>103.12.31</b>	<b>102.12.31</b>
政府公債(帳面價值)	<b>\$ 5,708,628</b>	<b>7,253,546</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投標取得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所轄之北投新民路二小段472地號等五筆公有土地地上權，合約總價係參考戴德梁行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以權利金1,401,000千元得標取得，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簽約訂定地上權契約，惟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簽定本案之都市更新事業委託實施契約，並依約支付權利金700,5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投標取得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轄之台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54地號國有土地地上權，合約總價係參考戴德梁行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以權利金688,000千元得標取得，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簽定合約。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投標取得台北市政府所轄之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6地號地上權，合約總價係參考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以權利金17,288,000千元得標取得，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簽立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投標取得台北市政府所轄之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一小段782地號等六筆土地地上權，合約總價係參考戴德梁行及景瀚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以權利金6,588,800千元得標，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簽立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投標取得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轄之台北市中正區二小段86-5等九筆地號地上權，合約總價係參考戴德梁行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以權利金2,608,000千元得標，另有道路整併工程預估費用2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簽立合約。

### (十一)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b>103.12.31</b>	<b>102.12.31</b>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8,308,458	7,665,048
有價證券	127,374,152	133,105,422
應收款項	1,545,035	987,511
合 計	<b>\$ 137,227,645</b>	<b>141,757,981</b>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80,871,322	83,822,30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56,355,946	57,935,111
應付款項	377	564
合 計	<b>\$ 137,227,645</b>	<b>141,757,981</b>
	<b>103年度</b>	<b>102年度</b>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2,153,549	13,113,351
利息收入	271,370	344,8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10,375	4,332,879
兌換損失	(128,306)	(603,460)
合 計	<b>\$ 13,506,988</b>	<b>17,187,656</b>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2,962,369)	(1,221,394)
保險理賠給付	13,697,882	15,635,095
管理費支出	2,771,475	2,773,955
合 計	<b>\$ 13,506,988</b>	<b>17,187,656</b>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442,827千元及433,157千元，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 (十二)應付款項

	<b>103.12.31</b>	<b>102.12.31</b>
應付票據	\$ 5	-
應付費用	14,535,806	5,218,021
應付佣金	926,454	872,830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	3,536,879	3,068,29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23,513	3,381,491
其他應付款	21,107,599	9,372,752
合 計	<b>\$ 41,130,256</b>	<b>21,913,390</b>

### (十三)負債準備

#### 1.除役負債

	<b>除役負債</b>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7,82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79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38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b>\$ 49,590</b>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4,63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33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10)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36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b>\$ 47,822</b>

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 2.員工福利

#####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b>103.12.31</b>	<b>102.12.31</b>
確定福利計畫	\$ 6,595,940	6,254,158
撫卹計畫	89,087	90,874
合計	<b>\$ 6,685,027</b>	<b>6,345,032</b>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A.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3.12.31</b>	<b>102.12.31</b>
義務現值總計	\$ 10,135,426	9,876,1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39,486)	(3,621,972)
計畫短絀	6,595,940	6,254,158
精算損益之未攤銷餘額	-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b>\$ 6,595,940</b>	<b>6,254,158</b>

#### a.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03年度</b>	<b>102年度</b>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876,130	9,844,813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1,608)	(234,674)
由確定福利負債支出之給付額	(7,074)	(9,37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27,605	654,974
精算損(益)	(159,627)	(379,61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b>\$ 10,135,426</b>	<b>9,876,130</b>

#### c.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b>103年度</b>	<b>102年度</b>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21,972	3,814,65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357	23,04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1,608)	(234,67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2,500	125,860
精算(損)益	(6,735)	(106,91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b>\$ 3,539,486</b>	<b>3,621,972</b>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48,911	501,145
利息成本	178,694	153,82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02,500)</u>	<u>(125,860)</u>
	<b><u>\$ 525,105</u></b>	<b><u>529,114</u></b>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b><u>\$ 95,765</u></b>	<b><u>18,946</u></b>

e.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11,548	584,247
本期認列	<u>(152,892)</u>	<u>(272,69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b><u>\$ 158,656</u></b>	<b><u>311,548</u></b>

f.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1.95%	1.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0%	3.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g.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135,426	9,876,130	9,844,813	8,826,7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539,486)</u>	<u>(3,621,972)</u>	<u>(3,814,654)</u>	<u>(3,878,703)</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b><u>\$ 6,595,940</u></b>	<b><u>6,254,158</u></b>	<b><u>6,030,159</u></b>	<b><u>4,948,045</u></b>
(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	<b><u>\$ (16,192)</u></b>	<b><u>99,961</u></b>	<b><u>(268,446)</u></b>	<b><u>-</u></b>
額之經驗調整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	<b><u>\$ (6,735)</u></b>	<b><u>(106,914)</u></b>	<b><u>(76,804)</u></b>	<b><u>-</u></b>
額之經驗調整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h.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為10,135,426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本公司認列之負債將分別減少556,803千元或增加573,026千元。當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0.5%時，本公司認列之負債將分別增加166,851千元或減少182,876千元。

### B. 撫卹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3.12.31</b>	<b>102.12.31</b>
義務現值總計	\$ 89,087	90,874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計劃短絀	89,087	90,87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b>\$ 89,087</b>	<b>90,874</b>

### a.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03年度</b>	<b>102年度</b>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0,874	85,099
由確定福利負債支出之給付額	(4,040)	(3,3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619	9,495
精算損(益)	(7,366)	(34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b>\$ 89,087</b>	<b>90,874</b>

### b.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b>103年度</b>	<b>102年度</b>
當期服務成本	\$ 7,984	8,169
利息成本	1,635	1,326
	<b>\$ 9,619</b>	<b>9,495</b>

### c.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b>103年度</b>	<b>102年度</b>
折現率	1.95%	1.8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 d.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9,087	90,874	85,099	107,755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u>89,087</u>	<u>90,874</u>	<u>85,099</u>	<u>107,755</u>
(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 \$	<u>6,522</u>	<u>(1,941)</u>	<u>(309)</u>	<u>-</u>
額之經驗調整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 \$	<u>-</u>	<u>-</u>	<u>-</u>	<u>-</u>
額之經驗調整				

e.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為89,087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本公司認列之負債將分別減少4,039千元或增加4,346千元。當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0.5%時，本公司認列之負債將分別增加9,104千元或減少8,217千元。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4,798千元及515,72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四) 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均為60,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3,982,150千元及36,481,48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374,09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37,409千股，本次盈餘轉增資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三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1,824,074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7,500,67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50,067千股，本次盈餘轉增資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不論盈虧應將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另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二十)之說明。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於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3,261,335千元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函向金管會申請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提列之特別準備(以下稱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取得金管會核准(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202909730號)，於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2,609,068千元，並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二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001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22,403,358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 (3) 累積盈餘及股利分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須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提撥0.0001%以上，但不高於0.01%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重編後)	\$ (109,436)	150,074	38,056,920	31,722	38,129,28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期兌換差異	56,272	-	-	-	56,272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	(3,654)	-	-	(3,6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	-	45,822,050	-	45,822,050
本期已實現數	-	-	(26,156,208)	-	(26,156,208)
重估價利益(稅後淨額)：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722)	(31,722)
本期增加數	-	-	-	15,937	15,93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64)</u>	<u>146,420</u>	<u>57,722,762</u>	<u>15,937</u>	<u>57,831,955</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 (損失)	備供出 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144,270)	279,701	76,572,170	-	76,707,60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期兌換差異	34,834	-	-	-	34,834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					
(稅後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	(129,627)	-	-	(129,6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	-	(26,430,425)	-	(26,430,425)
本期已實現數	-	-	(12,084,825)	-	(12,084,825)
重估價利益(稅後淨額)：					
本期增加數	-	-	-	31,722	31,72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109,436)</u>	<u>150,074</u>	<u>38,056,920</u>	<u>31,722</u>	<u>38,129,280</u>

### (十五)所得稅

####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75,156	933,604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45,779)	(761,651)
國外所得預付稅款	<u>1,185,431</u>	<u>591,286</u>
小計	<u>1,814,808</u>	<u>763,23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u>4,114,334</u>	<u>506,106</u>
所得稅費用	<u>\$ 5,929,142</u>	<u>1,269,345</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526)	(7,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5,406,261)	6,964,735
現金流量避險	748	26,550
重估增值	(568)	(6,49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5,992)	(46,417)
	<b>\$ (5,443,599)</b>	<b>6,931,236</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	\$ 41,296,263	26,276,36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020,365	4,466,981
國內證券交易收益	(1,908,195)	(863,618)
商譽攤銷費用	-	(6,495)
國內投資股利收入	(1,761,584)	(1,529,700)
國外所得扣繳稅款	1,185,431	591,286
國內有價證券減損損失提列(沖銷)	(22,233)	23,540
最低稅負制加徵稅額	652,493	474,53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983,74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24,135)	(761,651)
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	-	(443,542)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值稅	144,101	(841,528)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2,663	-
其他	(63,508)	159,541
帳列所得稅費用	<b>\$ 5,929,142</b>	<b>1,269,345</b>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重編後)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879,876	(5,978,981)	-	-	(3,099,105)
商譽攤銷及減損	-	38,969	-	-	38,969
其他負債準備損失	-	10,131	-	-	10,131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數	619,398	35,889	-	-	655,287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877,425	2,330,041	-	-	3,207,4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0,394	(271,028)	-	-	19,3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415	-	(11,526)	-	10,88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19,299	-	(5,406,261)	-	(4,986,962)
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30,738)	-	748	-	(29,990)
除役成本	6,897	876	-	-	7,773
長期員工福利－舊制退休金及撫 卹金	394,820	(304)	(25,992)	-	368,524
短期員工福利－累積帶薪假	14,457	6,748	-	-	21,205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	(284,132)	186,949	(60)	-	(97,243)
特別準備金	(267,238)	267,238	-	-	-
不動產折舊財稅差	(322,601)	(154,615)	-	-	(477,216)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 值稅	(915,775)	(577,319)	(508)	-	(1,493,602)
租金平準化認列	(53,161)	79	-	-	(53,082)
其他	35,547	(9,007)	-	-	26,540
<b>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b>	<b><u>\$ 3,686,883</u></b>	<b><u>(4,114,334)</u></b>	<b><u>(5,443,599)</u></b>	<b><u>-</u></b>	<b><u>(5,871,050)</u></b>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46,421				4,438,6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9,538)				(10,309,730)
合計	<b><u>\$ 3,686,883</u></b>				<b><u>(5,871,050)</u></b>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期末餘額 (重編後)
	期初餘額 (重編後)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384,473	(1,504,597)	-	-	2,879,876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數	584,032	35,366	-	-	619,398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352,862)	1,230,287	-	-	877,4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7,733	(107,339)	-	-	290,39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550	-	(7,135)	-	22,41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545,436)	-	6,964,735	-	419,299
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57,288)	-	26,550	-	(30,738)
除役成本	5,863	1,034	-	-	6,897
長期員工福利－舊制退休金及撫 卹金	440,196	1,041	(46,417)	-	394,820
短期員工福利－累積帶薪假	15,391	(934)	-	-	14,457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	(206,588)	(71,047)	(6,497)	-	(284,132)
不動產折舊財稅差	(232,823)	(89,778)	-	-	(322,601)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 值稅	(909,810)	(5,965)	-	-	(915,775)
特別準備金	(267,238)	-	-	-	(267,238)
租金平準化認列	(53,203)	42	-	-	(53,161)
其他	29,763	5,784	-	-	35,547
<b>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b>	<b>\$ (2,738,247)</b>	<b>(506,106)</b>	<b>6,931,236</b>	<b>-</b>	<b>3,686,883</b>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926,435				5,646,4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64,682)				(1,959,538)
合計	<b>\$ (2,738,247)</b>				<b>3,686,883</b>

- 由於本公司之母公司採「連結稅制」，故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 本公司及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民國九十三年度、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得額因債券折溢價攤銷數及債券前手息扣繳稅額未准抵減稅額造成所得額增加，已就相關之差異提出復查及行政救濟。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 (重編後)</u>	<u>102.1.1 (重編後)</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7年度以後	\$ 41,963,178	47,984,260	35,369,20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31,661	2,340,728	2,647,020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稅額扣抵比率	3.41%	8.98%
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稅額扣抵比率	3.41%	16.7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 (重編後)</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5,367,121	25,007,0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98,215	4,398,21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04	5.69

(十七)保險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274,370	6,914,069
賠款準備	1,707,544	1,865,106
責任準備	2,229,815,895	1,964,110,720
特別準備	4,103,652	3,260,602
保費不足準備	14,146,910	10,135,851
合計	\$ 2,257,048,371	1,986,286,34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責任準備明細：

	<b>103.12.31</b>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壽險	\$ 1,893,058,681	-	1,893,058,681
傷害險	775,439	-	775,439
健康險	181,373,442	-	181,373,442
年金險	1,320,121	153,267,225	154,587,346
投資型保險	20,987	-	20,987
淨 額	<b><u>\$ 2,076,548,670</u></b>	<b><u>153,267,225</u></b>	<b><u>2,229,815,895</u></b>

	<b>102.12.31</b>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壽險	\$ 1,634,365,439	-	1,634,365,439
傷害險	800,208	-	800,208
健康險	161,803,366	-	161,803,366
年金險	1,402,071	165,728,562	167,130,633
投資型保險	11,074	-	11,074
淨 額	<b><u>\$ 1,798,382,158</u></b>	<b><u>165,728,562</u></b>	<b><u>1,964,110,720</u></b>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b>103年度</b>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期初餘額	\$ 1,798,382,158	165,728,562	1,964,110,720
本期提存數	377,360,306	18,092,918	395,453,224
本期收回數	(116,251,812)	(30,554,255)	(146,806,067)
外幣兌換損益	17,058,018	-	17,058,018
期末餘額	<b><u>\$ 2,076,548,670</u></b>	<b><u>153,267,225</u></b>	<b><u>2,229,815,895</u></b>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529,876,201	146,410,273	1,676,286,474
本期提存數	332,524,186	63,742,095	396,266,281
本期收回數	(67,162,075)	(44,423,806)	(111,585,881)
外幣兌換損益	3,143,846	-	3,143,846
期末餘額	<u>\$ 1,798,382,158</u>	<u>165,728,562</u>	<u>1,964,110,720</u>

2.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3,174	-	3,174
個人傷害險	2,355,577	-	2,355,577
個人健康險	3,031,358	-	3,031,358
團體險	1,783,897	-	1,783,897
投資型保險	100,364	-	100,364
合計	<u>7,274,370</u>	<u>-</u>	<u>7,274,370</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21,412	-	321,412
個人傷害險	25,553	-	25,553
個人健康險	1,801	-	1,801
團體險	80,462	-	80,462
投資型保險	11,787	-	11,787
合計	<u>441,015</u>	<u>-</u>	<u>441,015</u>
淨額	<u>\$ 6,833,355</u>	<u>-</u>	<u>6,833,355</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385	-	1,385
個人傷害險	2,130,601	-	2,130,601
個人健康險	2,786,477	-	2,786,477
團體險	1,899,881	-	1,899,881
投資型保險	95,725	-	95,725
合計	<u>6,914,069</u>	<u>-</u>	<u>6,914,069</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94,714	-	294,714
個人傷害險	28,951	-	28,951
個人健康險	1,429	-	1,429
團體險	50,787	-	50,787
投資型保險	11,091	-	11,091
合計	<u>386,972</u>	<u>-</u>	<u>386,972</u>
淨額	<u>\$ 6,527,097</u>	<u>-</u>	<u>6,527,097</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6,914,069	-	6,914,069
本期提存數	7,274,370	-	7,274,370
本期收回數	<u>(6,914,069)</u>	<u>-</u>	<u>(6,914,069)</u>
期末餘額	<u>7,274,370</u>	<u>-</u>	<u>7,274,370</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386,972	-	386,972
本期增加數	440,993	-	440,993
本期減少數	(386,972)	-	(386,972)
外幣兌換損益	22	-	22
期末餘額	<u>441,015</u>	<u>-</u>	<u>441,015</u>
期末餘額－淨額	<u>\$ 6,833,355</u>	<u>-</u>	<u>6,833,355</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6,253,546	-	6,253,546
本期提存數	6,914,069	-	6,914,069
本期收回數	(6,253,546)	-	(6,253,546)
期末餘額	6,914,069	-	6,914,069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465,347	-	465,347
本期增加數	386,944	-	386,944
本期減少數	(465,347)	-	(465,347)
外幣兌換損益	28	-	28
期末餘額	386,972	-	386,972
期末餘額－淨額	<b>\$ 6,527,097</b>	<b>-</b>	<b>6,527,097</b>

3. 賠款準備明細：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355,462	899	356,361
－未報未付	2,107	-	2,107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14,925	-	114,925
－未報未付	185,354	-	185,35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71,621	-	171,621
－未報未付	395,638	-	395,638
團體險			
－已報未付	63,626	-	63,626
－未報未付	253,780	-	253,780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31,722	-	131,722
－未報未付	32,410	-	32,410
合 計	1,706,645	899	1,707,54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103.12.31</b>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23,245	-	23,245
個人傷害險	55,065	-	55,065
個人健康險	210	-	210
團體險	2,710	-	2,710
投資型保險	50,359	-	50,359
合計	<u>131,589</u>	<u>-</u>	<u>131,589</u>
淨額	<u>\$ 1,575,056</u>	<u>899</u>	<u>1,575,955</u>
<b>102.12.31</b>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403,130	9,196	412,326
— 未報未付	3,676	-	3,676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83,613	-	183,613
— 未報未付	199,987	-	199,987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265,002	-	265,002
— 未報未付	325,787	-	325,787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81,053	-	81,053
— 未報未付	247,092	-	247,092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100,005	-	100,005
— 未報未付	46,565	-	46,565
合計	<u>1,855,910</u>	<u>9,196</u>	<u>1,865,106</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30,655	-	30,655
個人傷害險	60,468	-	60,468
個人健康險	211	-	211
團體險	1,617	-	1,617
投資型保險	39,783	-	39,783
合計	<u>132,734</u>	<u>-</u>	<u>132,734</u>
淨額	<u>\$ 1,723,176</u>	<u>9,196</u>	<u>1,732,372</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具裁量參與		總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1,855,910	9,196	1,865,106
本期提存數	1,706,328	899	1,707,227
本期收回數	(1,855,910)	(9,196)	(1,865,106)
外幣兌換損益	317	-	317
期末餘額	1,706,645	899	1,707,544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132,734	-	132,734
本期增加數	131,589	-	131,589
本期減少數	(132,734)	-	(132,734)
期末餘額	131,589	-	131,589
期末餘額-淨額	<u>\$ 1,575,056</u>	<u>899</u>	<u>1,575,955</u>
	102年度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1,404,265	1,367	1,405,632
本期提存數	1,856,197	9,196	1,865,393
本期收回數	(1,404,266)	(1,367)	(1,405,633)
外幣兌換損益	(286)	-	(286)
期末餘額	1,855,910	9,196	1,865,10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111,403	-	111,403
本期增加數	132,734	-	132,734
本期減少數	(111,403)	-	(111,403)
期末餘額	132,734	-	132,734
期末餘額-淨額	<u>\$ 1,723,176</u>	<u>9,196</u>	<u>1,732,372</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準備明細：

<b>103.12.31</b>				
<b>具裁量參與</b>				
	<u>保險合約</u>	<u>特性之金融商品</u>	<u>其他</u>	<u>合計</u>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3,451,385	-	-	3,451,385
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註)	652,267	-	-	652,267
合 計	<u>\$ 4,103,652</u>	<u>-</u>	<u>-</u>	<u>4,103,652</u>
<b>102.12.31</b>				
<b>具裁量參與</b>				
	<u>保險合約</u>	<u>特性之金融商品</u>	<u>其他</u>	<u>合計</u>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505,791	-	-	1,505,791
紅利風險準備	1,102,544	-	-	1,102,544
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註)	652,267	-	-	652,267
合 計	<u>\$ 3,260,602</u>	<u>-</u>	<u>-</u>	<u>3,260,602</u>

註：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於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3,261,335千元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函向金管會申請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提列之特別準備(以下稱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取得金管會核准(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202909730號)，於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2,609,068千元，並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b>103年度</b>				
<b>具裁量參與</b>				
	<u>保險合約</u>	<u>特性之金融商品</u>	<u>其他</u>	<u>合計</u>
期初餘額	\$ 3,260,602	-	-	3,260,60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945,594	-	-	1,945,594
紅利風險準備淨沖轉數	(1,102,544)	-	-	(1,102,544)
期末餘額	<u>\$ 4,103,652</u>	<u>-</u>	<u>-</u>	<u>4,103,652</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具裁量參與			合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期初餘額	\$ 5,228,976	-	-	5,228,97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458,879	-	-	1,458,879
紅利風險準備淨沖轉數	(818,185)	-	-	(818,185)
不動產增值利益收回數	<u>(2,609,068)</u>	<u>-</u>	<u>-</u>	<u>(2,609,068)</u>
期末餘額	<u>\$ 3,260,602</u>	<u>-</u>	<u>-</u>	<u>3,260,602</u>

5.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3.12.31		
	具裁量參與		合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個人壽險	\$ 13,637,506	-	13,637,506
個人健康險	500,999	-	500,999
團體險	<u>8,405</u>	<u>-</u>	<u>8,405</u>
合計	<u>\$ 14,146,910</u>	<u>-</u>	<u>14,146,910</u>

	102.12.31		
	具裁量參與		合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個人壽險	\$ 9,531,943	-	9,531,943
個人健康險	560,215	-	560,215
團體險	<u>43,693</u>	<u>-</u>	<u>43,693</u>
合計	<u>\$ 10,135,851</u>	<u>-</u>	<u>10,135,851</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具裁量參與		總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10,135,851	-	10,135,851
本期淨提存數	3,797,825	-	3,797,825
外幣兌換損益	<u>213,234</u>	<u>-</u>	<u>213,234</u>
期末餘額	<u>\$ 14,146,910</u>	<u>-</u>	<u>14,146,91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6,541,639	-	6,541,639
本期淨提存數	3,505,321	-	3,505,321
外幣兌換損益	88,891	-	88,891
期末餘額	<u>\$ 10,135,851</u>	<u>-</u>	<u>10,135,851</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本公司「已納入測試」之準備金額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3.12.31	102.12.31
責任準備		\$ 2,229,815,895	1,964,110,720
未滿期保費準備		7,274,370	6,914,069
保費不足準備		14,146,910	10,135,851
特別準備		4,103,652	2,608,335
賠款準備		1,707,544	1,865,106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2,257,048,371</u>	<u>1,985,634,081</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799,362,320</u>	<u>1,488,064,706</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及最佳估計假設，預測未來投資報酬率，作為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

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不動產增值利益，因考量該特別準備金金額652,267千元不再有收回情事，故自一〇三年第二季起納入評估測試。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b>103.12.31</b>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u>	<u>其他</u>	<u>合計</u>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2,015,348	-	-	2,015,34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591,568	-	-	8,591,568
合 計	<b><u>\$ 10,606,916</u></b>	<u>-</u>	<u>-</u>	<b><u>10,606,916</u></b>
<b>102.12.31</b>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u>	<u>其他</u>	<u>合計</u>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1,199,166	-	-	1,199,166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070,930	-	-	8,070,930
合 計	<b><u>\$ 9,270,096</u></b>	<u>-</u>	<u>-</u>	<b><u>9,270,096</u></b>

(十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壽險	<b><u>\$ 86,147,768</u></b>	<b><u>92,003,504</u></b>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92,003,504	98,544,225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354	1,022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7,389,408)	(8,149,484)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1,533,318	1,607,712
本期佣金及承攬費	-	29
期末餘額	<b><u>\$ 86,147,768</u></b>	<b><u>92,003,504</u></b>

(十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避險策略以完全避險為主，輔以一籃子貨幣避險及自然避險，同時考量避險成本支出之合理性，適時動態調整避險策略與避險比重，以確保避險之有效性及妥適性。外匯避險比率區間之訂定，係考量外匯風險承擔能力。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825,259	1,062,830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317,776	888,066
額外提存	<u>2,966,525</u>	<u>375,984</u>
小計	<u>4,284,301</u>	<u>1,264,050</u>
本期收回數	<u>(1,634,271)</u>	<u>(1,501,621)</u>
期末餘額	<u><u>\$ 3,475,289</u></u>	<u><u>825,259</u></u>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u>影響項目</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響數</u>
<b>民國103年12月31日</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475,289	(3,475,289)
業主權益	224,806,667	223,596,504	1,210,163
<b>民國102年12月31日</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25,259	(825,259)
業主權益(重編後)	169,202,798	170,192,160	(989,362)

<u>影響項目</u>	<u>103年度</u>			<u>102年度(重編後)</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響數</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響數</u>
稅後損益	\$ 37,566,646	35,367,121	2,199,525	24,809,831	25,007,015	(197,184)
每股盈虧	8.54	8.04	0.50	5.64	5.69	(0.05)

(二十) 遞延取得成本及遞延手續費收入

1. 遞延取得成本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455,797	683,021
本期增加	92,204	73,156
本期攤銷數	<u>(187,677)</u>	<u>(300,380)</u>
期末餘額	<u><u>\$ 360,324</u></u>	<u><u>455,797</u></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699,591	796,262
本期增加	272,958	216,179
本期攤銷數	<u>(202,894)</u>	<u>(312,850)</u>
期末餘額	<u><u>\$ 769,655</u></u>	<u><u>699,591</u></u>

(廿一) 收入

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103年度</u>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簽單保費收入	\$ 380,902,794	15,033,433	395,936,227
再保費收入	<u>5,128</u>	<u>-</u>	<u>5,128</u>
保費收入	<u>380,907,922</u>	<u>15,033,433</u>	<u>395,941,355</u>
再保費支出	5,595,693	-	5,595,69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306,280</u>	<u>-</u>	<u>306,280</u>
小計	<u>5,901,973</u>	<u>-</u>	<u>5,901,973</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u>\$ 375,005,949</u></u>	<u><u>15,033,433</u></u>	<u><u>390,039,382</u></u>

	<u>102年度</u>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簽單保費收入	\$ 346,835,625	49,840,663	396,676,288
再保費收入	<u>6,093</u>	<u>-</u>	<u>6,093</u>
保費收入	<u>346,841,718</u>	<u>49,840,663</u>	<u>396,682,381</u>
再保費支出	9,372,977	-	9,372,97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738,926</u>	<u>-</u>	<u>738,926</u>
小計	<u>10,111,903</u>	<u>-</u>	<u>10,111,903</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u>\$ 336,729,815</u></u>	<u><u>49,840,663</u></u>	<u><u>386,570,478</u></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42,705,229	30,806,547	173,511,776
再保賠款	2,246	-	2,246
保險賠款與給付	142,707,475	30,806,547	173,514,02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646,603	-	3,646,60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b>\$ 139,060,872</b>	<b>30,806,547</b>	<b>169,867,419</b>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91,113,137	44,860,739	135,973,876
再保賠款	2,884	-	2,884
保險賠款與給付	91,116,021	44,860,739	135,976,76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752,129	-	5,752,12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b>\$ 85,363,892</b>	<b>44,860,739</b>	<b>130,224,631</b>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 (2,399)	(3,172)
資產減損損失	(189,667)	-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3,501	485,392
	<b>\$ 221,435</b>	<b>482,220</b>

(廿三)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督導本公司整體性之風險控管，定期對董事會報告。為有效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共設置專門委員會，分別為：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考量資產與負債的平衡，設立資產與負債之策略目標並監督執行狀況；二、「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督導及管理本公司之作業風險，以確管理階層在其權責管轄內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風險管控之落實與其他風險管控事務之協調，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風控長，下轄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控管處，依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風險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範執行或協助執行風險管控職責。本公司已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風險限額與停損、內部分層授權機制、評量指標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 (2)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頒訂「風險管理政策」，政策中並規範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以及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營運目標、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規範而訂定，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機制及管理程序，以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回應與報告可能產生之風險。

## 2.保險風險管理

### (1)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公司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為管控核保風險，本公司將核保風險分為：客戶隱匿告知風險、投保內容風險、職業及財務風險、體況風險、核保人員經驗風險、限定自留額風險及業務品質風險等項目管控，除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同時也建立核保作業準則，作為核保風險控管之依循；此外，依據核保人員個人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素養，訂定分層授權核定額度，規範核保人員可核定額度，以控管核保評定結果之合宜度，並對於核保之正確率與時效性進行監控管理。

### (2)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為控制理賠風險，本公司將理賠風險分為四個管理構面：發生之成因、風險的頻率、風險的分級與風險的效果，透過多維度表判定理賠風險之屬性，再依據風險容忍程度，而進行管控。除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用以加強理賠人員之專業訓練與道德操守及管控辦理之流程，以有效減緩業務疏失，另外也透過對理賠人員之分級授權管理，達到對理賠案件之正確率、時效性、申訴率及理賠實支率之管控。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商品設計與定價風險管理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或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為確保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管控，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訂定公司內部辦理保險商品設計、審查、準備銷售之內部作業準則與控制程序，於商品開發各階段與程序進行風險控管。在商品設計部分，就新商品進行可行性之分析、新商品送審前並召開評議會議確認相關事宜，在開辦前召開上市前置作業會議，確保相關作業完備；在商品定價部分，除訂有風險控管程序作業、利潤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等量化管控機制，並針對商品之區隔資產分類及負債面特性擬定資產配置計劃。商品於銷售後並定期召集商品管理銷售會議檢視銷售經驗。

### (4)準備金風險管理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為控管準備金風險，本公司將準備金風險區分為：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就確保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部分，本公司已建立法令遵循自行查核手冊，並定期進行自行查核作業，以確保各項準備金皆依法辦理；此外，亦建立準備金提存「程序說明書」並隨時依法令變動更新，作業程序涵蓋系統執行、資料下載至結算報表產生，其間亦已設立各控制點，以確認結算數值之正確性。

### (5)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為避免風險集中或巨災賠付，本公司針對巨災風險與再保險風險進行管控：

#### A.巨災風險部分

依據本公司經驗資料訂定自留額及再保限額，每年定期檢視，本公司並針對地震、颱風及空難三種情況進行情境分析，同時考量巨災累積效應造成壽險、傷害險之跨險種累積損失。

#### B.再保險風險部分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並配合公司每年之再保政策，訂定年度「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

本公司每月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再保人信用評等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對象須經國際信評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者(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BBB以上)，方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目前本公司對於新合作之再保險人所採取之標準為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A-以上之評等。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 A. 為強化整體資產與負債配置、維持適當之流動性與增進資金運用績效，以期風險整體報酬率最大化，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追蹤資產面與負債面現金流量配置等相關議題，並制定相關資產負債風險管理規範，規定公司必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業務營運所可能面臨的風險。
-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中由權責單位每月依照當期的宣告利率，進行現金流量測試，並計算各年度末盈餘，以確保公司的清償能力；檢視資本適足率，就重要風險因子模擬，執行敏感度分析，以為資本適足因應之決策參考，並就各風險資本來源及自有資本變化做差異分析，找出變化之重要因素；管控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以全公司未來一年累積淨現金流量數與未來五年累積淨現金流量數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

### (7) 風險管理報告

- A.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除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外，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均為委員會之成員，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依據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定義，包括：訂定與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訂定與修訂風險衡量質化或量化標準、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將權責適當委派至相關單位等。
- B. 本委員會審視整體性之風險管理，除負責督導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使公司整體之營運能符合策略目標，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與可行性，對於風險管理之執行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3. 保險風險資訊

####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3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10%	(2,119,010)	(1,758,778)
投資報酬率	減少0.1%	(2,397,454)	(1,989,887)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5%	(383,850)	(318,596)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10%	184,813	153,395
102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10%	(1,943,952)	(1,613,480)
投資報酬率	減少0.1%	(2,092,029)	(1,736,384)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5%	(331,150)	(274,855)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10%	131,575	109,207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敏感度分析方法係評估於單一因子改變，且其他因子不變下，對當期稅前損益/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股東權益變動係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的17%計算，所考慮的變動因子包括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及解約率。

###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壽險、年金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因所有保險合約均來自台灣地區，故依區域劃分之保險風險亦集中在台灣。

### (3)理賠發展趨勢

####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餘額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7	3,020,586	3,528,026	3,560,745	3,564,356	3,571,232	3,574,204	3,576,578	-
98	3,002,570	3,389,116	3,429,856	3,438,866	3,442,739	3,446,788	-	-
99	3,426,842	3,989,417	4,044,102	4,059,304	4,062,735	-	-	-
100	3,500,731	4,151,270	4,214,277	4,225,892	-	-	-	-
101	3,534,236	4,263,656	4,330,262	-	-	-	-	4,022
102	3,970,050	4,725,262	-	-	-	-	-	75,006
103	4,172,446	-	-	-	-	-	-	774,01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853,043
加：已報未付賠款								838,254
賠款準備金餘額								1,691,29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6	2,636,095	2,998,778	3,044,513	3,048,815	3,053,987	3,057,538	3,059,525	-
97	3,020,586	3,528,026	3,560,745	3,564,356	3,571,232	3,574,204	-	-
98	3,002,570	3,389,116	3,429,856	3,438,866	3,442,739	-	-	-
99	3,426,842	3,989,417	4,044,102	4,059,304	-	-	-	827
100	3,500,731	4,151,270	4,214,277	-	-	-	-	2,232
101	3,534,236	4,263,656	-	-	-	-	-	62,874
102	3,970,050	-	-	-	-	-	-	741,124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807,057
加：已報未付賠款								1,041,999
賠款準備金餘額								1,849,056

註1：上表不包括投資合約數值。

註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以損失發展趨勢估列未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投資型商品，其直接業務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分別為16,247千元及16,050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7	2,546,849	2,972,473	3,001,734	3,006,979	3,013,816	3,016,784	3,019,159	-
98	2,692,917	3,000,037	3,038,956	3,047,944	3,052,342	3,056,391	-	-
99	3,262,624	3,703,188	3,757,543	3,772,737	3,776,169	-	-	-
100	3,437,890	3,981,026	4,044,397	4,056,011	-	-	-	-
101	3,526,249	4,184,487	4,251,072	-	-	-	-	3,915
102	3,942,698	4,565,096	-	-	-	-	-	72,403
103	4,166,511	-	-	-	-	-	-	772,126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848,444
加：已報未付賠款								713,494
賠款準備金餘額								1,561,93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6	1,937,347	2,185,713	2,228,739	2,232,620	2,237,640	2,241,185	2,243,172	-
97	2,546,849	2,972,473	3,001,734	3,006,979	3,013,816	3,016,784	-	-
98	2,692,917	3,000,037	3,038,956	3,047,944	3,052,342	-	-	-
99	3,262,624	3,703,188	3,757,543	3,772,737	-	-	-	568
100	3,437,890	3,981,026	4,044,397	-	-	-	-	1,369
101	3,526,249	4,184,487	-	-	-	-	-	61,791
102	3,942,698	-	-	-	-	-	-	735,018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798,746
加：已報未付賠款								919,255
賠款準備金餘額								1,718,001

註1：上表不包括投資合約數值。

註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以損失發展趨勢估列未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投資型商品，其自留業務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分別為14,017千元及14,371千元。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 4.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義務，而使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每月固定監控再保險人信評，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定規範，並慎選適當再保險人，以降低可能損失。

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對於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

##### A.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為 Generali Rückversicherung AG，該公司主要承接特定團體壽險、團體意外險及團體健康險之比率再保險合約業務。

##### B.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為43,632千元。

##### C.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42,775千元，其組成項目為未滿期保費準備21,816千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20,959千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0千元之三項合計數。

##### D.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無未適格再保險合約。

#### (2)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本公司除定期檢視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外，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視中短期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以資產負債配合規劃降低相關風險，並針對可能之給付事先擬定因應策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及時性，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單位：百萬元)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小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法分類 (註)	總計
各項保險準備金	69,037	254,945	271,508	1,481,433	265,621	2,342,544
比例	3.0%	10.9%	11.6%	63.2%	11.3%	100.0%

民國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小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法分類 (註)	總計
各項保險準備金	39,328	187,272	247,016	1,298,693	305,329	2,077,638
比例	1.9%	9.0%	11.9%	62.5%	14.7%	100.0%

註：無法分類之範圍包含利率變動型商品、強化責任準備而增提之準備金與營業稅省稅利益提列之備抵呆帳準備金。且以上準備金數額不包含分離帳戶之準備金、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及不動產增值利益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衡量保險合約係採用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此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有一致之變動，除非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而需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之情況外，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就保險合約的部分不會對公司損益與權益有顯著影響。

本公司經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指導，考量金融環境與各項經濟指標，透過風險控管機制，針對負債面的風險特性選擇適當投資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並定期檢視，在監管制度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當選擇並持有長期間之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配合，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對保險合約的影響而造成公司可能損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b>103.12.31</b>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b>非衍生性金融工具</b>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290,880	111,290,880
應收款項	39,847,465	39,847,465
當期所得稅資產	3,058,599	3,058,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9,860	3,269,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3,371,524	1,613,371,5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7,707	1,047,7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43,957,633	553,033,449
其他金融資產	44,833,623	45,169,695
放款	122,088,024	122,088,024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418,324	418,324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339,263	339,263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7,198,365	7,198,365
<b>金融負債</b>		
應付款項	41,130,256	41,130,2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0,531	570,531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947,853	947,853
<b>衍生性金融工具</b>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416	416,41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08,468	208,468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358,420	19,358,4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2,057	32,05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102.12.31</b>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b>非衍生性金融工具</b>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531,247	162,531,247
應收款項	26,698,902	26,698,902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70,038	2,670,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9,944	1,289,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2,140,173	1,452,140,1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356	1,006,3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59,592,437	334,770,263
其他金融資產	40,423,947	40,397,961
放款	103,195,954	103,195,954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1,791,004	1,791,004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1,580,201	1,580,201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7,527,255	7,527,255
<b>金融負債</b>		
應付款項	21,913,391	21,913,391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5,152	635,152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927,120	927,120
<b>衍生性金融工具</b>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4,410	594,4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32,033	232,033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24,909	5,824,90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1,220	51,220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應付款項。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參考。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主係國內外政府債、金融債、公司債、連結式債券、受益憑證及特別股等，皆無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相關揭露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另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關揭露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 (5) 各項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呆帳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6) 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3. 公允價值層級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為提供揭露資訊，本公司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3.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非衍生性金融工具</b>				
<b>資 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3,269,860	3,269,860	-	-
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228,700	2,228,700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	1,041,160	1,041,160	-	-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3,371,524	1,403,979,832	141,808,100	67,583,592
股票投資	414,835,115	414,727,925	-	107,190
債券投資	915,594,460	724,033,548	141,332,633	50,228,279
其 他	282,941,949	265,218,359	475,467	17,248,123
<b>衍生性金融工具</b>				
<b>資 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416,416	-	348,988	67,428
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08,468	-	208,468	-
<b>負 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19,358,420	-	19,287,768	70,652
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2,057	-	32,057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2.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非衍生性金融工具</b>				
<b>資 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1,289,944	1,289,944	-	-
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289,944	1,289,94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2,140,173	1,256,807,431	137,391,068	57,941,674
股票投資	291,243,214	291,136,817	-	106,397
債券投資	936,810,776	753,424,021	136,360,073	47,026,682
其 他	224,086,183	212,246,593	1,030,995	10,808,595
<b>衍生性金融工具</b>				
<b>資 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594,410	-	415,701	178,709
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32,033	-	232,033	-
<b>負 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5,824,909	-	5,824,909	-
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1,220	-	51,220	-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103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轉出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 178,709	(111,281)	-	-	-	-	-	67,428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941,674	(726,803)	5,180,527	9,698,916	6,898,923	2,955,283	8,454,362	67,583,592
合計	\$ 58,120,383	(838,084)	5,180,527	9,698,916	6,898,923	2,955,283	8,454,362	67,651,020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稱	期初餘額	102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轉出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 207,639	(28,930)	-	-	-	-	-	178,709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405,592	(3,459,726)	(2,223,664)	12,844,568	6,725,213	5,766,545	8,583,764	57,941,674
合計	<u>\$ 58,613,231</u>	<u>(3,488,656)</u>	<u>(2,223,664)</u>	<u>12,844,568</u>	<u>6,725,213</u>	<u>5,766,545</u>	<u>8,583,764</u>	<u>58,120,383</u>

###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103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 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70,652	-	-	-	70,652
合計	<u>\$ -</u>	<u>-</u>	<u>70,652</u>	<u>-</u>	<u>-</u>	<u>-</u>	<u>70,652</u>

### (4)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交易對手報價/模型評價向上或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3.12.31 會計分類	公平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平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 6,743	(6,743)	-	-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758,359	(6,758,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7,065	(7,065)	-	-
量之金融負債				
合計	<u>\$ 13,808</u>	<u>(13,808)</u>	<u>6,758,359</u>	<u>(6,758,359)</u>

單位：千元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12.31</u>	<u>公平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u>		<u>公平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u>	
<u>會計分類</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 17,871	(17,871)	-	-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794,167	(5,794,167)
合 計	<u>\$ 17,871</u>	<u>(17,871)</u>	<u>5,794,167</u>	<u>(5,794,167)</u>

###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 1.風險管理制度

#####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督導本公司整體性之風險控管，定期對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為有效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設置專門委員會，分別為：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考量資產與負債的平衡，設立資產與負債之策略目標並監督執行狀況；二、「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督導及管理本公司之作業風險，以確保管理階層在其權責管轄內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風險管控之落實與其他風險管控事務之協調，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風控長，下轄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控管處，依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風險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範執行或協助執行風險管控職責。本公司已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與辦法、風險限額與停損機制、內部分層授權機制、風險評量指標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頒訂「風險管理政策」，政策中並規範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以及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營運目標、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規範而訂定，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機制及管理程序，以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回應與報告可能產生之風險。透過風險管理政策之頒訂，建立明確的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公司營運之資本適足，並創造股東利潤。

##### (3)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

A.風險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風險之各種內外因素，稱為風險因子；風險辨識為確認投資活動中之各項風險因子與風險來源。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B.風險衡量：建立量化或質化風險管理方法、風險指標、風險模型，並產出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報表，以有效辨明、衡量及監控風險暴險，再行採取有效措施以抵減、移轉、控管風險在合理且可接受的程度內。
- C.風險監控：透過風險管理辦法、管理機制與表報，持續監控營運活動中之各項風險曝險狀況，以即時掌握風險並因應。
- D.風險報告：於監控過程中，除按照風險管理機制，定期進行呈報之外；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或其他特殊情況時，除應立即呈報，並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對風險之抵減、控制、移轉或接受)，以降低各項風險對公司可能之衝擊。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等風險進行管控，除依法另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設置有衡量與評估之管理機制，定期對各類風險出具管理與評估之監控表報。

### (4)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模與風險承受能力，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適足。並配合對市場動態的分析了解、公司經營策略、商品特性及風險控管等各種企業經營面向，分析整體部位之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的範圍或適時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外。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之執行，視公司風險承受之胃納與程度調整。

## 2.信用風險分析

「信用風險」是指投資標的本身之信用狀況發生惡化、信用評等遭受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事件所衍生之信用風險事件，以及標的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事先承諾約定之義務而導致違約，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主要的有價證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 (1)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工業	\$ 26,498,639	1.63%	20,407,934	1.41%
公用事業	60,484,972	3.71%	51,198,243	3.55%
多元化	307,308	0.02%	400,970	0.03%
抵押貸款證券	42,942,982	2.63%	44,328,725	3.07%
金融	668,766,969	41.03%	512,350,327	35.50%
非消費循環	48,177,119	2.96%	44,730,527	3.10%
政府	451,827,956	27.72%	495,629,972	34.34%
科技	13,580,501	0.83%	13,247,221	0.92%
原物料	49,295,159	3.02%	32,050,860	2.22%
消費循環	18,605,440	1.14%	20,991,634	1.45%
能源	67,647,683	4.15%	53,046,161	3.68%
資產抵押證券	2,210,698	0.14%	7,086,693	0.49%
電信	57,353,786	3.52%	44,486,526	3.08%
其他	122,087,988	7.50%	103,195,954	7.16%
合計	<u>\$ 1,629,787,200</u>	<u>100.00%</u>	<u>1,443,151,747</u>	<u>100.00%</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台灣	\$ 708,833,600	43.50%	678,676,880	47.03%
亞洲其他地區	181,432,785	11.13%	131,465,123	9.11%
北美洲	404,415,331	24.81%	363,661,640	25.20%
中南美洲	26,433,911	1.62%	19,921,251	1.38%
歐洲	296,389,269	18.19%	241,016,335	16.70%
非洲/中東	12,282,304	0.75%	8,410,518	0.58%
合計	<u>\$ 1,629,787,200</u>	<u>100.00%</u>	<u>1,443,151,747</u>	<u>100.00%</u>

信用品質方面，本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本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項目代表本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後之金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以及累計減損後，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3.12.31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無信評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累計減損
總計	<u>1,179,004,433</u>	<u>448,740,526</u>	<u>573,500</u>	<u>1,000,000</u>	-	<u>3,067,243</u>	<u>1,877,200</u>
	102.12.31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無信評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累計減損
總計	<u>1,105,926,101</u>	<u>334,207,512</u>	<u>1,075,783</u>	<u>1,000,000</u>	-	<u>5,884,398</u>	<u>3,927,677</u>

註1：正常資產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已減損和累計減損包含債務類及股權類資產。「已減損」為減損資產標的帳列金額+「累計減損」。

註2：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

註3：孰低信評原則，同時參考S&P、Moody's、fitch及中華信評。

註4：無信評者係高鐵特別股，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流動性風險分析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沒有足夠現金且無法及時籌措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到期義務（償付債務）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或持有部位規模大於一般交易量，造成處理或抵銷持有部位時無法以現行合理市價結算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資產流動性比率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相關業務部門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功能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模型，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規劃降低相關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流動性資產配置等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另外本公司亦建立完善經營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應變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整體而言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如下表所示：

	103.12.31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總計
應付款項	<u>\$ 41,130,255</u>	<u>-</u>	<u>-</u>	<u>-</u>	<u>41,130,255</u>
	102.12.31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總計
應付款項	<u>\$ 21,913,390</u>	<u>-</u>	<u>-</u>	<u>-</u>	<u>21,913,390</u>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如下表所示：

	103.12.31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總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284,320	74,100	-	-	19,358,4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68	-	31,889	32,057
合計	<u>\$ 19,284,320</u>	<u>74,268</u>	<u>-</u>	<u>31,889</u>	<u>19,390,47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總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5,769,107	55,802	-	-	5,824,90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2,775	48,445	51,220
合 計	<u>\$ 5,769,107</u>	<u>55,802</u>	<u>2,775</u>	<u>48,445</u>	<u>5,876,129</u>

註：表格統計以合約載明到期日為基礎(年期=Act/365)，金額為帳面價值。

#### 4.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資產價值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資產交易收益情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有利率、匯率、股價或商品價格等。本公司經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指導，考量金融環境與各項經濟指標，透過風險控管機制，針對負債面的風險特性選擇適當投資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並定期檢視，在監管制度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當選擇並持有長期間之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配合，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對保險合約的影響而造成公司可能損失。

本公司廣泛利用各種風險管理工具以衡量市場風險，主要方式為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分析以及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等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 (1)風險值

市場風險值為運用統計技術，衡量投資部位在一定期間之特定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

##### (2)敏感度分析

除了使用風險值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外，本公司亦採用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敏感度分析係衡量單一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金額，易於瞭解風險因子在可能的極端變動中，每一變動對投資組合影響的效果。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敏感度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上升10%	104,116	37,805,345
	價格指數下跌10%	(104,116)	(37,805,345)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上移100BPS	258	(52,778,727)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上移100BPS	(168,584)	(41,219,087)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上移100BPS	-	(3,710,451)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下移100BPS	(155)	62,420,912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下移100BPS	183,158	46,659,898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下移100BPS	-	3,996,324
匯率風險(匯率)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升值3%	(3,315,526)	(6,286,177)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貶值3%	3,315,526	6,286,177

102.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上升10%	-	27,498,568
	價格指數下跌10%	-	(27,498,56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上移100BPS	483	(49,834,187)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上移100BPS	(108,379)	(39,058,811)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上移100BPS	-	(4,468,886)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下移100BPS	(299)	59,471,505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下移100BPS	118,931	43,293,638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下移100BPS	-	4,868,614
匯率風險(匯率)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升值3%	(1,808,421)	(4,184,108)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貶值3%	1,808,421	4,184,108

註：權益風險與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部位主要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風險情境包含股票及基金(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情境包含債券及債券型基金。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之部位排除外幣保單資產。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六)資本管理

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目標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最低資本，監控清償能力適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遭遇之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之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請詳附註六(十)及(十四)。

本公司主要透過監控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性報告結果，並參酌年度動態資本適足性預測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公司具有適足之清償能力資本報酬率之目標。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適足率係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當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最低比率時，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當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或是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主管機關會依實際情況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命令保險業反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適足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比率。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廿七)其他

1.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b>103.12.31</b>		
	外幣	匯率(註2)	新台幣
<b><u>金融資產</u></b>			
<b><u>貨幣性項目(註1)</u></b>			
美金	\$ 28,159,115	31.718	893,150,820
<b><u>非貨幣性項目(註1)</u></b>			
美金	9,013,333	31.718	285,450,526
港幣	8,269,950	4.090	33,826,328
<b><u>衍生性金融工具(註1)</u></b>			
美金	-	31.718	100,708
<b><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b>			
人民幣	116,002	5.102	591,808
越南幣	686,259,401	0.001	1,015,66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外幣	匯率(註2)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註1)</b>			
美金	\$ 23,889,002	29.950	715,025,985
澳幣	1,531,208	26.721	40,903,441
<b>非貨幣性項目(註1)</b>			
美金	6,001,908	29.950	179,714,413
港幣	3,697,889	3.863	14,283,355
<b>衍生性金融工具(註1)</b>			
美金	-	29.950	84,813
<b>採用權益法之投資</b>			
越南幣	711,073,055	0.001	1,004,746
人民幣	89,896	4.944	429,571

(註1)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占其項目合計之5%以上者。

(註2)係以資產性質適用其市場匯率。

- 2.本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資 產	103.12.31		
	12個月內	超過12月內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111,880	1,179,000	111,290,880
應收款項	39,117,860	729,605	39,847,465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058,599	3,058,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416	3,269,860	3,686,2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39,063	1,592,732,462	1,613,371,5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08,468	208,4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7,707	1,047,7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592,583	1,592,58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43,957,633	543,957,63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44,833,623	44,833,623
投資性不動產	-	113,946,178	113,946,178
放款	2,588,242	119,499,782	122,088,024
再保險合約資產	-	1,330,190	1,330,190
不動產及設備	-	8,011,771	8,011,771
無形資產	-	168,742	168,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438,681	4,438,681
其他資產	3,343,910	36,698,723	40,042,63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545,034	135,682,610	137,227,644
資產總計	<u>\$ 177,762,405</u>	<u>2,612,386,217</u>	<u>2,790,148,622</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 債	103.12.31		
	12個月內	超過12月內	合計
應付款項	\$ 41,130,256	-	41,130,2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570,531	570,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9,284,320	74,100	19,358,4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32,057	32,057
保險負債	-	2,257,048,371	2,257,048,37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86,147,768	86,147,76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475,289	3,475,289
其他負債	4,457,837	-	4,457,83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137,227,645	137,227,645
負債準備	-	6,794,214	6,794,2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309,730	10,309,730
負債總計	<u>\$ 64,872,413</u>	<u>2,501,679,705</u>	<u>2,566,552,118</u>
資 產	102.12.31		
	12個月內	超過12月內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331,247	200,000	162,531,247
應收款項	26,304,497	394,406	26,698,903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670,038	2,670,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415,701	1,468,653	1,884,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440,986	1,411,699,186	1,452,140,17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32,033	232,0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6,355	1,006,3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434,317	1,434,3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59,592,437	359,592,43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40,423,947	40,423,947
投資性不動產	-	110,311,694	110,311,694
放款	2,295,982	100,899,972	103,195,954
再保險合約資產	-	3,890,911	3,890,911
不動產及設備	-	7,121,218	7,121,218
無形資產	-	308,674	308,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46,421	5,646,421
其他資產	1,554,955	13,179,027	14,733,98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987,512	140,770,470	141,757,982
資產總計	<u>\$ 234,330,880</u>	<u>2,201,249,759</u>	<u>2,435,580,63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 債	102.12.31		
	12個月內	超過12月內	合計
應付款項	\$ 21,913,390	-	21,913,3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635,152	635,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5,769,107	55,802	5,824,90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51,220	51,220
保險負債	-	1,986,286,348	1,986,286,34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92,003,504	92,003,50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25,259	825,259
其他負債	7,738,324	-	7,738,32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141,757,981	141,757,981
負債準備	-	6,392,854	6,392,8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59,538	1,959,538
負債總計	<u>\$ 35,420,821</u>	<u>2,229,967,658</u>	<u>2,265,388,479</u>
資 產	102.1.1		
	12個月內	超過12月內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634,095	-	165,634,095
應收款項	29,481,279	-	29,481,27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26,334	-	1,326,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405,991	207,639	3,613,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0,976,216	800,063,434	1,261,039,6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336,989	336,9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9,639	1,079,6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611,226	1,611,2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647,970	312,244,356	317,892,32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61,698	37,690,557	39,552,255
投資性不動產	-	96,315,699	96,315,699
放款	3,462,702	80,740,219	84,202,921
再保險合約資產	-	1,830,702	1,830,702
不動產及設備	-	7,391,604	7,391,604
無形資產	-	257,985	257,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926,435	5,926,435
其他資產	-	11,022,047	11,022,04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147,680,879	147,680,879
資產總計	<u>\$ 671,796,285</u>	<u>1,504,399,410</u>	<u>2,176,195,695</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 債	102.1.1		
	12個月內	超過12月內	合計
應付款項	\$ 25,725,444	124,653	25,850,0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737,252	-	737,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700,401	822,878	1,523,279
保險負債	-	1,695,716,267	1,695,716,26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98,544,225	98,544,22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062,830	1,062,830
其他負債	-	6,833,040	6,833,04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147,680,879	147,680,879
負債準備	-	6,159,890	6,159,8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664,682	8,664,682
負債總計	<u>\$ 27,163,097</u>	<u>1,965,609,344</u>	<u>1,992,772,44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40%之合資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實質關係人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一)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實質關係人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實質關係人 (註一)
中華福音神學院	實質關係人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科技大學	實質關係人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實質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臺北病理中心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實質關係人(註二)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實質關係人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三)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實質關係人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註二)
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重要股東及其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 經理人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一：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二：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三：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4,530	37,90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204	40,8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771	102,90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1	11,55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580	9,211
實質關係人(自然人餘額超過壹千萬元)	187,117	426,259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830,854	815,346
合 計	<b>\$ 1,228,357</b>	<b>1,444,042</b>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 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存入保證金及預收房租款明細如下：

	存入保證金	
	103.12.31	102.12.3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219	27,219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2,300	8,821
合 計	<b>\$ 39,519</b>	<b>36,040</b>
	103年度	102年度
<b>租金收入</b>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788	122,63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51	6,620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01	3,731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21,433	22,515
合 計	<b>\$ 153,273</b>	<b>155,505</b>

存入保證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39,519千元及36,040千元，以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分別計148,703千元及152,144千元之租金收入，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保證金及收益，分別帳入存入保證金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預收房租款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67千元及0千元，帳入其他負債項下。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及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備註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1,667	11,586	辦公室租金
臺北市政府	1,125,005	-	押標金/地上權 履約保證金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6,557	5,978	辦公室租金
合 計	<u>\$ 1,143,229</u>	<u>17,564</u>	

#### 租金支出：

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9,718	62,454	辦公室租金
臺北市政府	71,507	-	地上權租金
實質關係人(自然人餘額超過壹千萬元)	31,203	28,308	辦公室租金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5,143	4,692	辦公室租金
合 計	<u>\$ 177,571</u>	<u>95,454</u>	

上開租金支出(含稅)均為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 4. 本公司與關係人共同行銷獎勵收入及跨售佣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42,419	226,60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5	27,52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3	1,443
合 計	<u>\$ 264,067</u>	<u>255,570</u>

### 5. 本公司與關係人共同行銷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756	53,81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164	11,31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484	584
合 計	<u>\$ 55,404</u>	<u>65,71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11,987	12,53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871	3,256,292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42,602	552,342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824	2,238
合 計	<u>\$ 4,471,284</u>	<u>3,823,405</u>

上列佣金未含未攤銷之遞延佣金，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756	19,177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67,795	212,381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21
合 計	<u>\$ 186,551</u>	<u>231,579</u>

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佣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7,976</u>	<u>8,023</u>

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

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3,216	205,4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67	-
合 計	<u>\$ 231,083</u>	<u>205,460</u>

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利息

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0,749	220,68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219
合 計	<u>\$ 270,749</u>	<u>239,899</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 擔保放款：

103年度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有無不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實質關係人共34戶	\$ 417,490	338,317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102年度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有無不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實質關係人共36戶	\$ 299,133	277,058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2) 本公司擔保放款關係人之交易，其利率係依借貸期間之銀行放款利率加碼若干以議定，其交易條件應屬正常；且該放款所取得之擔保品經本公司評估其時價均大於放款金額，其債權應可確保。

(3) 壽險貸款：

103年度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有無不同	
壽險貸款	實質關係人共98戶	\$ 40,672	25,606	正常放款	保單價值	無	

102年度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有無不同	
壽險貸款	實質關係人共106戶	\$ 50,223	31,646	正常放款	保單價值	無	

(4) 本公司壽險貸款關係人之交易，其利率之決定係依保單預定利率加碼若干，再與國內行庫平均放款利率相較取大值，其交易條件應屬正常；且該貸款係依其總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之一定成數貸放，其債權應可確保。

11. 債券交易

(1) 購進債券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05,838	3,165,481

(2) 出售債券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765,710	7,381,012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公債附賣回交易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利息收入	截至103.12.31 應計附賣回價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6,119</u>	<u>-</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u>	<u>1,000,000</u>

民國一〇二年度無與關係人之公債附賣回交易。

12.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承諾補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購進金融債及公司債金額共計16,116,457千元之資金運用收益率為90天CP+20BP，於每季底支付予本公司，補償期間為交割日起至該券到期日止，該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到期。上述補償之利息，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93千元及2,381千元，已全數收訖。

1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各項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科目性質	1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費、受託買賣手續費等	\$ 69,203	54,628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樓管費等	110,710	82,33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停車費等	23,701	35,254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費、資訊設備租金等	55,309	50,60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手續費、銀行保管費等	461,935	338,494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捐贈費、廣告費	22,161	13,813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捐贈費等	17,075	20,495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費	17,500	6,300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捐贈費等	20,903	11,571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仟萬元)	展業活動費、捐贈、廣告費等	16,668	36,639
合 計		<u>\$ 815,165</u>	<u>650,131</u>

1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手續費收入明細：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6,257</u>	<u>14,82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本公司與關係人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存款性質	103.12.31	102.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存款	\$ 41,139	46,181
活期存款	2,643,865	3,131,423
定期存款	1,279,930	8,800,930
連結式存款	2,943,443	3,001,96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	102,872
定期存款	-	6,000,000
連結式存款	-	2,000,000
合 計	<u>\$ 6,908,377</u>	<u>23,083,375</u>

上列銀行存款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銀行存款，連結式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16. 本公司與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103.12.31	102.12.31
富邦富邦基金	\$ 194,135	226,435
富邦吉祥基金	1,002,210	1,500,574
富邦新興亞洲高成長基金	20,193	28,140
富邦科技ETF基金	155,832	144,150
富邦摩根ETF基金	111,435	101,374
富邦發達ETF基金	127,071	119,865
富邦金融ETF基金	132,462	125,317
富邦上證ETF基金	779,220	306,000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	49,401	97,607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46,306	95,423
合 計	<u>\$ 2,618,265</u>	<u>2,744,885</u>

1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7,772)	(626,75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278	59,902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8,176)	(70,29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967)	(9,072)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501)	(1,364)
合 計	<u>\$ (442,138)</u>	<u>(647,579)</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8. 連結稅制

本公司與母公司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應付連結稅制款含估列尚未核定年度之應付數)。

	<b>103.12.31</b>	<b>102.12.31</b>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	\$ 3,054,000	2,708,961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當期所得稅負債)	570,531	635,152

### 1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預付款項：

關係人	性質	<b>103.12.31</b>	<b>102.12.31</b>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費、預 支房屋押金	13,814	2,344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4,581	11,682
合 計		<b>\$ 18,395</b>	<b>14,026</b>

### 20.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日支付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相關成本分別為1,782千元及15,169千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向臺北市政府取得地上權而認列之權利金24,446,448千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及支付不動產相關成本3,774千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21. 本公司與關係人承作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	性質	<b>103.12.31</b>	<b>102.12.31</b>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	7,399

以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22. 本公司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關係人名稱	<b>103.12.31</b>	<b>102.12.31</b>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911,431	948,343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938,416	955,187
	<b>\$ 1,849,847</b>	<b>1,903,530</b>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3.本公司與關係人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淨額如下：

<b>102.12.31</b>							
關係人	衍生工具		名日本金	本期評價		資產負債表餘額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損	益	項目	餘額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102.5~103.6	\$ 3,773,700	14,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94
"	匯率交換合約	102.6~103.6	15,723,750	(169,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9,42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與關係人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4.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依臺北市信義計劃地區開發獎勵實施要點，捐建A10基地新建商旅大樓連接空橋八座予臺北市政府，並與臺北市政府簽訂民間企業申請容積獎勵案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本公司無償管理維護期間至一四七年十一月止。

(三)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包括：

	<b>103年度</b>	<b>102年度</b>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0,315	298,77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799	1,725
退職後福利	11,643	9,394
股份基礎給付	-	2,494
合 計	<b>\$ 383,757</b>	<b>312,388</b>

###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b>103.12.31</b>	<b>102.12.31</b>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法定保證金)	\$ 5,708,628	7,253,546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930	930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	1,279,000	100,000
政府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00
	<b>\$ 6,988,558</b>	<b>7,360,176</b>

法定保證金係按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共30件，要求理賠給付共157,978千元及待求償金額要求給付共59,597千元，皆已估列賠款準備及其他負債準備。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3.12.31(註)</u>	<u>102.12.31</u>
取得地上權	<u>\$ 810,500</u>	<u>-</u>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七月投標取得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所轄之北投新民路二小段472地號等五筆公有土地地上權，合約總價係參考戴德梁行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以權利金1,401,000千元得標取得，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簽訂地上權契約，惟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簽訂本案之都市更新事業委託實施契約，並依約支付權利金700,5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投標取得台北市政府所轄之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6地號地上權，以權利金17,288,000千元得標取得，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同年十一月起開始攤銷地上權。依該契約規定，除特殊情形經台北市政府同意免予辦理外，本公司應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前完成認養範圍自來水加壓站、瓦斯整壓站之遷移及地下化工程，工程經費上限為11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289750號函核准在案，收購英屬根西島London & Stamford Offices II Ltd.100%股權，同時取得其持有之英國倫敦商辦大樓「1 Carter Lane」(該大樓建物包括地下1層與地上6層，總租賃面積約3,602坪)，並以該大樓為擔保，貸款予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此交易，同時將子公司更名為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從事經營不動產投資及不動產管理業務，本案累計匯出英鎊125,03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318940號函核准在案，對外投資英屬澤西島設立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且100%持有，從事經營不動產投資及不動產管理業務。該子公司取得英國倫敦商辦大樓「Bow Bells House」(該大樓座落於兩大地標聖保羅大教堂及英格蘭銀行中間，建物包括地下1層與地上8層，總租賃面積約4,537坪)，並以該大樓為擔保向本公司借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此交易，本案累計匯出英鎊195,773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668,879	3,892,571	14,561,450	12,753,351	3,746,841	16,500,192
勞健團保費用	-	1,248,104	1,248,104	-	1,057,484	1,057,484
退休金費用	363,866	697,474	1,061,340	366,847	687,483	1,054,3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77,011	377,011	-	367,542	367,542
折舊費用	-	262,364	262,364	-	253,399	253,399
攤銷費用	225,358	69,776	295,134	79,819	45,218	125,03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19,635人及18,137人。

(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本公司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三)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四)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二)2。

(五)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七)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期	金 額			
富邦人壽	台中市立德段5小段1地號/台中市東區復興段5小段29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103.12	2,834,701	2,551,231	英屬維京群島商安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富邦人壽	富邦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3,054,000	-%	-	-	-	-

上開金額中包含因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由富邦金控代為申報，原應收之退稅款及課稅虧損產生之所得稅利益皆列為應收母公司款項。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重要會計科目附註六(三)及(廿四)之說明。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人壽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	財產保險業務	1,325,393	934,095	-	40.00%	576,919	(663,367)	(265,346)	
富邦人壽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河內市	人壽保險業務	1,289,217	1,289,217	-	100.00%	1,015,664	(35,484)	(35,484)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從事經營保險業務。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金管保三字第09702541120號函核准在案。該項投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第1352號函批准，並經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經審二字第09800492870號函核准在案，核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二億五千萬。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133號函批准核發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本公司累計已匯出投資金額新台幣934,095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完成投資設立。為發展區域市場、充實營運資金、提高償付能力及引進戰略性投資人，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日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資合同，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復，批准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新增之一億元註冊資本金，同時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為公司增資基準日。另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與富邦產險依原持股比例出資，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七億元，由本公司及富邦產險各出資人民幣二億八千萬。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富邦產險及南京紫金投資集團簽訂合資合同，於大陸成立壽險公司。截至報告提出日止，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542061號函核准在案，惟尚無匯出投資金額，且相關投資設立尚未設立完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業務	RMB 700,000	(四)	934,095	391,298	-	1,325,393	40.00%	(265,346)	576,919	-

說明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1)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除銀行存款外，未進行任何投資。
- (2)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b>103.12.31</b>	<b>102.12.31</b>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057,273	1,105,308
賠款準備	888,182	678,865
保費不足準備	43,315	62,361
	<b>\$ 2,988,770</b>	<b>1,846,534</b>

- (3)保費收入占本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84%
- (4)保險賠款與給付占本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73%
-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6)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無。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25,393	1,406,940	134,157,902

註：本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之投資限額為89,438,602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 本 源